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nosaur Land Culture&tourism Group CO.,LTD.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DLG'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恐龙园集团
DINOSAUR LAND GROU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5,8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3,48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中华恐龙园”的综合运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园区综合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32%、77.73%和79.89%，而主题公园游客接待量是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况将会直接导致主题公园游客减少，从而对本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园区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面临2020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山东、河南、湖北、江西、北京等省市区域。随着上海迪士尼等国际主题公园行业巨头纷纷涌入中国主题公园市场，以及周边城市陆续新建主题公园并开业运营，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的服务、质量、价格和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中华恐龙园”内拥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其运营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安全和公司的信誉，恶劣的天气条件、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等均有可能导致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

虽然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重大运营故障或事故，但是仍不排除将来可

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

此外，主题公园、酒店和俱乐部提供配套餐饮服务，如果食品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将影响食品安全甚至可能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尽管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并非由本公司直接引起，潜在的投诉、索赔、诉讼、行政处罚及相关负面舆论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6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17
八、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1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0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创新风险.....	21
二、技术风险.....	21
三、经营风险.....	22

四、 内控风险.....	24
五、 财务风险.....	24
六、 发行失败风险.....	25
七、 募投项目风险.....	25
八、 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27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34
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9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57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7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58
十二、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60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60
十四、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2
十五、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6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98
四、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0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02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19
七、发行人研发设计和核心技术情况.....	119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4
一、概述.....	12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24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29
四、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29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2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29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29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30
九、同业竞争.....	131
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4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41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1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5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2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52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7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5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税项.....	168
六、非经常性损益.....	170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1
八、盈利预测.....	17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盈利能力分析.....	17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193
十二、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222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23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2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2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1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5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56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56
二、股利分配政策.....	25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60
五、相关承诺事项.....	2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1
一、重大合同.....	281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5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8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8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8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7
第十三节 附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恐龙园、恐龙园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恐龙园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常州新旅	指	常州新区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新区管委会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国旅	指	常州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股东
常州财政局	指	常州市财政局，本公司前股东
常州投资集团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股东
常州信托	指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本公司前股东
常州证券	指	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股东
淡水河投资	指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股东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股东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龙控集团	指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弘毅诚科技	指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弘毅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业缘投资	指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信旅游	指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紫金文化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红星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杜拜投资	指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嘉辰投资	指	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投新实业	指	常州投新实业有限公司
恐龙园旅行社	指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恐龙园设计	指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常州恐龙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恐龙园文科	指	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恐龙园文旅管理	指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恐龙人模块文旅	指	常州恐龙人模块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交旅文化	指	湖北交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模块龙文化	指	上海模块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恐龙人酒店	指	常州恐龙人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恐龙人俱乐部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人文化创意体验中心，曾用名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人俱乐部
湖北交投	指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缘必拓	指	常州龙缘必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龙建设	指	常州环龙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龙城运营	指	常州龙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龙城供应链	指	常州龙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环环卫	指	常州新环环卫有限公司
新园绿化	指	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龙旅传媒	指	江苏龙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龙城城镇化建设	指	常州龙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龙实业	指	常州环龙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迪诺传媒	指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迪诺商管	指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迪诺芳茂山商管	指	常州迪诺芳茂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孟河苗圃	指	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
孟河林场	指	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贝慈康养	指	常州龙城贝慈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贝慈三六九养老	指	常州贝慈三六九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香树湾酒店	指	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东方盐湖城	指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龙汤温泉	指	常州龙汤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东方盐湖城酒店	指	常州东方盐湖城酒店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道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盐湖城置业	指	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迪诺大剧场	指	常州迪诺水镇大剧场有限公司
旅通商务	指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龙城生态	指	常州龙城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8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拟实施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各期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t 的简称，意为在线旅行社，如携程网、驴妈妈网、去哪儿网、同程网、途牛网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简称，意为知识财产，在动漫及影视娱乐相关行业中通常代指某个作品的版权及其衍生出的一系列产品
3D、3D 电影	指	D 是英语 Dimension（线度，维）的英文缩写，3D 指三维空间，3D 电影亦称立体电影，放映时，需将左右眼画面同时或交替投放在金属或非金属银幕上，形成左像右像双影。观看时，观众戴上特制的眼镜就会看到立体画面，并感到景物扑面而来，或进入银幕深处
4D 电影	指	是 3D 立体电影和特技影院效果结合的产物。除了立体的视觉画面外，放映现场还能模拟闪电、烟雾、雪花等自然现象，观众的座椅还能产生下坠、震动、喷风、喷水、拍扫腿等动作。现场特技效果和立体画面与剧情紧密结合，在视觉和身体体验上给观众带来全新的娱乐效果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简称，意为虚拟现实，其具体内涵是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现实及控制等接口设备，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的简称，意为增强现实，是以现实世界的实体为主体，运用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应用到真实世界中
MR	指	Mix reality 的简称，意为混合现实，是将物理世界实时彻底地数字化的技术，其同时包含了 VR 和 AR 设备的功能，创造了新的环境和可视化三维世界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简称，是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7月7日
发行人英文名称	DINOSAUR LAND CULTURE&TOURISM GROUP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7,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控股股东	龙控集团	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R89 娱乐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5,87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5,87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3,48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8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0.5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		
	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恐龙 IP 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包括: 保荐承销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39,102.34	131,547.23	120,114.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4,734.96	77,792.52	70,75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4	41.17	40.97
营业收入（万元）	65,281.46	57,959.23	51,273.25
净利润（万元）	9,512.89	8,680.31	7,32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69.53	8,752.03	7,32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57.70	7,959.67	6,7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5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1.76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10.49	20,927.51	18,609.39
现金分红（万元）	-	1,485.00	99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2.75	2.1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公司以恐龙文化创意为核心，通过对“中华恐龙园”园区的开发运营，为消费者带来科普教育、文化感悟及娱乐消费于一体的综合游乐体验；凭借多年“中华恐龙园”运营管理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公司已将业务延伸至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为客户提供文化创意策划、景区规划设计以及景区管理咨询等多元化的整体服务方案。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园区综合业务、创新创意服务和旅游配套服务。

公司业务以园区综合业务为主，创新创意服务和旅游配套服务为辅，形成了主题公园景区运营、主题公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配套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发展结构。

（二）所处行业地位

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在全国和亚太地

区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获得 AAAAA 国家级旅游景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第十一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恐龙科研科普基地、中国古生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地质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国土资源科普基地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切实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在园区综合业务方面，公司以恐龙文化创意为核心，深入挖掘其文化内涵，将其运用于“中华恐龙园”的开发、运营及改扩建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型游乐项目，报告期内新增恐龙基因研究中心、雨林探险拓展基地以及阿细神奇实验课等项目，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公司在园区综合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附加值较高的文化创新创意业务，依托“文旅产品研发中心”这一平台，充分整合各种文化元素和资源，形成创意方案，并应用于策划设计、内容制作、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以及主题演艺等方面，使文化创意的价值得以实现，形成切实可行的文化创意产业链，推动产业的升级发展。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过多年的经营探索和运营实践，公司已经形成适合自身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具体表现为：公司将内容创新、环境艺术、声光技术、影视动漫、机械平台、信息通信等技术整合运用于文旅项目，公司的园区游乐设施在 VR、AR、MR、5D、5G 等新技术的应用上日趋成熟，经营发展趋势从传统的园区运营向泛文旅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意+体验”、“研学+旅游”等新业态的融合，丰富了游客的游览体验，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网红直播、“主题+”产品销售等新模式的应用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2.03 万元和 9,669.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59.67 万元和 9,257.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12,411.10	常新行审内备[2019]661 号
2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	15,265.58	常新行审内备[2019]663 号
3	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	12,442.00	常新行审内备[2019]665 号
4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130.00	常新行审内备[2020]315 号
5	恐龙 IP 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	5,430.00	常新行审内备[2019]662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	-
合计		57,178.68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5,870.00 万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23,480.00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25.00%,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发行后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8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包括: 保荐承销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286

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李建、庄子听
项目协办人:	王思育
项目其他经办人:	陈双双、张纪元、裘佳杰、范凯文、方羚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	025-8330263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潘岩平、孟奥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邵立新、吴晓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评估师:	黎云、孙业林

2、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10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评估师:	袁亚东、赵永顺、张俊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 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旅游持有公司 6.3032%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价值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该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坚持文化旅游领域的创新和突破，依托文旅产品研发中心这一平台，充分整合各种文化元素和资源，形成创意方案，并应用于策划设计、内容制作、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以及主题演艺等方面，不断推进 VR、AR、MR、5D、5G、人工智能等各项新技术与文旅行业快速融合。但随着文旅行业尤其是主题公园领域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消费者对沉浸式体验感和现代化技术融合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开发新项目、新产品，并通过新技术的运用完善并整合模块化文旅产品，以保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力。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文化旅游创新研发的基础上于“中华恐龙园”相继推出了恐龙基因研究中心项目、雨林探险拓展基地等项目，未来园区业务也将持续推陈出新。如果公司推出的新项目未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和游客的喜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的开展依赖于丰富的内容输出、创意输出以及技术输出，如果公司内容创新或科技创新失败，可能会导致创新创意服务收入产生波动。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和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通过在主题创意研发、演艺演出编排以及设计方案策划等方面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处于行业较高水平。除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等形式存在。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但仍可能出现因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

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运营实践中，拥有多名具有多年主题公园运营管理经验的综合性人才，同时也培养和吸纳了部分创新性技术性人才，形成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为辅的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培养模式，聚集了一批专业程度较高的文旅产业应用型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中华恐龙园”的综合运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园区综合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32%、77.73%和79.89%，而主题公园游客接待量是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况将会直接导致主题公园游客减少，从而对本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园区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面临2020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山东、河南、湖北、江西、北京等省市区域。随着上海迪士尼等国际主题公园行业巨头纷纷涌入中国主题公园市场，以及周边城市陆续新建主题公园并开业运营，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产品的服务、质量、价格和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内拥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其运营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安全和公司的信誉，恶劣的天气条件、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等均有可能导致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

虽然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重大运营故障或事故，但是仍不排除将来可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

此外，主题公园、酒店和俱乐部提供配套餐饮服务，如果食品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将影响食品安全甚至可能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尽管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并非由本公司直接引起，潜在的投诉、索赔、诉讼、行政处罚及相关负面舆论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主题公园运营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学生暑假以及“十一”长假等因素的影响，每年的7月、8月和10月，公司园区游客数量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属于公司的经营旺季，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此3个月合计接待的游客量分别占各年游客总量的50.72%、54.83%和48.87%。每年12月至次年2月，受天气寒冷等因素影响，游客人数较少，属于公司的经营淡季。在经营旺季，公司必须投入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长带来的经营负荷压力；在经营淡季，公司通过举办主题活动等措施以吸引游客，减少淡季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公司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的旅游需求，淡季时采取的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租赁关联方物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关联方环龙实业系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并授权迪诺商管

负责运营出租。根据环龙实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商品房初始登记权属清册》，上述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均为环龙实业，环龙实业前期已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但由于相关房产证尚未取得，发行人仍然面临无法继续租用该物业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进行管理。

但随着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区域不断增加，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2、0.56和0.66，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51和0.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银行贷款为业务经营提供资金，虽然公司现金流量可以覆盖有息负债利息成本，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但本公司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非本公司控制因素的影响，例如整体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收入中，科普类收入部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增值税的减免。科普类收入税收优惠对于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62.31	379.85	596.73
净利润	9,512.89	8,680.31	7,320.35
占净利润比例	0.66	4.38	8.15

注：与科普类收入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抵扣销项税额，需要结转成本。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15%、4.38%和0.66%，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但如果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不再实行，或者公司门票价格中认定的科普类收入的金额降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于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恐龙IP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景区运营服务能力，加强研发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虽然上述项目经过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技术更新换代或市场竞争格局、市场消费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99%、10.70%和11.03%，每股收益分别为0.41元、0.48元和0.55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

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八、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龙控集团持有公司 51.5332%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龙控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对公司仍具有绝对控制力，可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情形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控股股东不恰当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NOSAUR LAND CULTURE&TOURISM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7,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号码:	0519-85527810
传真号码:	0519-856086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lygf.com/
电子信箱:	kly@klygf.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法务部
证券法务部负责人:	丁光辉
证券法务部电话号码:	0519-8552781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恐龙园有限系由常州新旅、常州国旅、常州财政局、常州信托和常州证券于 2000 年 7 月投资设立。

1997 年 2 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与常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决定合作建设中国地质博物馆中华恐龙馆,博物馆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由中国地质博物馆和常州市旅游局具体负责。1997 年 5 月,常州市旅游局下属企业常州外事旅游汽车总公司与常州新旅共同筹建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并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但常州外事旅游汽车总公司与常州新旅并未签署《公司章程》,也未对恐龙园有限实际出资。

1997年10月，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第22号）决定，正式组建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2000年3月20日，常州新旅、常州国旅、常州财政局、常州信托和常州证券签署了《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恐龙园有限，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其中常州新旅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1%；常州国旅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3%；常州财政局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3%；常州信托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6%；常州证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6%。

2000年4月21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0）内258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31日，恐龙园有限收到注册资本8,500万元，其中新区管委会出资2,500万元，常州旅游局出资2,000万元，常州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常州信托出资1,000万元，常州证券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7月7日，恐龙园有限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414012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恐龙园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摄影服务；餐饮服务；工艺美术品（除专项规定）、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恐龙园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2,500.00	2,500.00	29.41
2	常州财政局	2,000.00	2,000.00	23.53
3	常州国旅	2,000.00	2,000.00	23.53
4	常州信托	1,000.00	1,000.00	11.76
5	常州证券	1,000.00	1,000.00	11.76
合计		8,500.00	8,500.00	100.00

2000年7月7日恐龙园有限设立时领取的《营业执照》载明恐龙园有限成立日期为1997年5月29日，其原因系恐龙园有限1997年筹建时存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从事中华恐龙园项目筹建的行为。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

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恐龙园有限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从事中华恐龙园项目筹建的行为，系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行为，且经过当时工商部门同意，恐龙园有限于 2000 年正式设立时取得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恐龙园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材料载明，恐龙园有限上述出资实际到位，该等行为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是由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恐龙园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0SHA304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恐龙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92,574,163.12 元；（3）同意东洲评估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3904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恐龙园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68,800,000.00 元；（4）同意以恐龙园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淡水河投资、杜拜投资、金陵投资、业缘投资、嘉辰投资、紫金文化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8,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SHA304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股份（筹）已将净资产折股转为实收资本（股本）8,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20407000003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恐龙园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4,400.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1,200.00	15.00
3	业缘投资	800.00	10.00
4	杜拜投资	440.00	5.50
5	紫金文化	400.00	5.00
6	淡水河投资	360.00	4.50
7	金陵投资	240.00	3.00
8	嘉辰投资	160.00	2.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股本变化为 2019 年 9 月增资至 17,6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2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S018 号），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恐龙园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18,4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4 日，恐龙园股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信旅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9月5日，恐龙园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信旅游发行 1,110.00 万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0.00 万元。

2019年9月20日，常州市国资委向恐龙园股份下发《关于同意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的批复》（常国资[2019]61号），同意恐龙园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中信旅游以 8.00 元/股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110.00 万股，认购总额 8,880.00 万元。

2019年9月21日，恐龙园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9年9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SHA20246号)，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恐龙园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7,610.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17,610.00 万元。

2019年9月24日，恐龙园股份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15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39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9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恐龙园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1,1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恐龙园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9,075.00	51.5332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4.05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	业缘投资	1,154.60	6.5565
4	中信旅游	1,110.00	6.3032
5	紫金文化	825.00	4.6848
6	孟庆有	742.50	4.2164
7	杜勇毅	552.50	3.1374
8	王广宇	495.00	2.8109
9	红星美凯龙	495.00	2.8109
10	杜拜投资	330.00	1.8739
11	牛大鸣	164.90	0.9364
12	巫厚贵	66.00	0.3748
13	王天寿	38.90	0.2209
14	嘉辰投资	29.20	0.1658
15	胡柳	26.20	0.1488
16	廖伟耀	25.00	0.1420
17	隋志毅	4.80	0.0273
18	余庆	0.10	0.0006
19	唐红	0.10	0.0006
20	殷亮	0.10	0.0006
21	张娜	0.10	0.0006
合 计		17,610.00	100.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但是为整合业务资源，实现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控股子公司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SHA20260 号），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1,253.87 万元，负债合计为 737.86 万元，净资产为 516.01 万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环龙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 C031 号），标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2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7 日，常州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龙控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评估价值 720 万元人民币协议转让给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2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环龙酒店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常州恐龙人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2,927.98 万元、3,359.87 万元和 4,911.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5.80% 和 7.52%，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股权收购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恐龙园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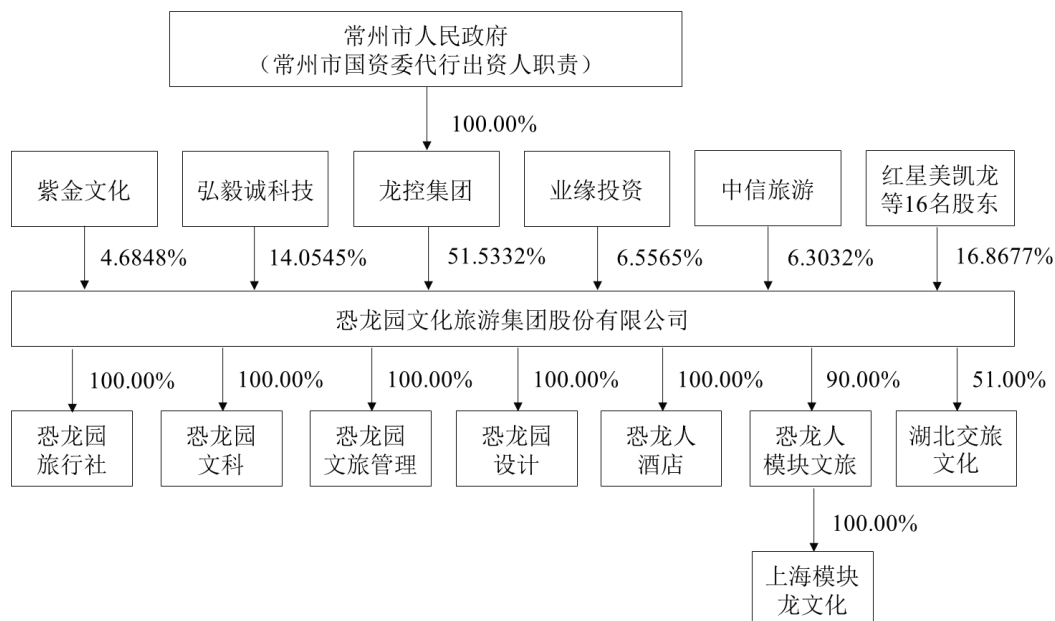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1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14 号），同意恐龙园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恐龙园股份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地点为北京，证券代码为“833745”，证券简称为“恐龙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恐龙园旅行社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传统旅行社业务以及旅行社相关渠道（含线上和线下渠道）的景区票务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恐龙园旅行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5,417.63
净资产	2,590.17
净利润	360.77

注：恐龙园旅行社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2、恐龙园设计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规划设计业务，为客户的旅游开发项目提供主题创意策划、概念设计、布局规划设计等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恐龙园设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830.61
净资产	1,938.11
净利润	705.20

注：恐龙园设计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3、恐龙园文科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包括硬件系统的开发以及数字内容制作，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恐龙园文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213.47
净资产	816.36
净利润	65.65

注：恐龙园文科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4、恐龙园文旅管理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33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33 幢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文化旅游管理咨询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恐龙园文旅管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814.64
净资产	2,490.23
净利润	389.66

注：恐龙园文旅管理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5、恐龙人模块文旅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人模块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龙缘必拓持股 1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恐龙人俱乐部”的经营和管理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恐龙人模块文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158.86
净资产	396.28
净利润	-453.01

注: 恐龙人模块文旅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未合并其子公司上海模块龙文化。

6、恐龙人酒店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人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迪诺创意园 20、21、22 和 23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迪诺创意园 20、21、22 和 23 栋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酒店运营管理业务,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恐龙人酒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770.36
净资产	1,316.37
净利润	664.99

注：恐龙人酒店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7、湖北交旅文化

公司名称：	湖北交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1 栋 25 层 4 室-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1 栋 25 层 4 室-2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湖北交投持股 49%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文化旅游管理咨询服务，负责湖北等地区的业务机会开拓，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湖北交旅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14.32
净资产	257.21
净利润	-127.20

注：湖北交旅文化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8、上海模块龙文化

公司名称：	上海模块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588 号 1 层 L1-12-1、L1-12-2 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588 号 1 层 L1-12-1、L1-12-2 商铺
法定代表人：	许晓音
股权结构：	恐龙人模块文旅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位于上海白玉兰广场“恐龙主题”的沉浸式室内体验中心的经营和管理，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上海模块龙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556.99
净资产	-116.90
净利润	-702.54

注：上海模块龙文化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上海模块龙文化于 2019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6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1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团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2006 年 5 月 18 日	文艺表演
2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时光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 60 号迪诺水镇 6 号楼 1 层-2	2015 年 7 月 6 日	商品零售
3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人文化创意体验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 60 号迪诺水镇 19 号楼	2016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恐龙人俱乐部常州旗舰店
4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七层 7B1B	2019 年 1 月 4 日	规划设计服务
5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4 层 4061 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	规划设计服务
6	常州恐龙人模块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3 幢 305 室、4 幢 301 室（铺位号：3F025、3F065/3F066/4F039/4F039B）	2019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恐龙人俱乐部杭州银泰城店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控集团持有公司 9,0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33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汉江东路1号
主要生产营地:	常州新北区汉江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常州市国资委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龙控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387,418.51
净资产	542,255.66
净利润	2,073.92

注: 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龙控集团, 龙控集团的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龙控集团 100.00% 股权。常州市国资委代表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因此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中信旅游、杜拜投资及杜勇毅, 具体情况如下:

1、弘毅诚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弘毅诚科技持有公司 2,475.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545%。弘毅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8,10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6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伟杰
出资情况:	章伟杰认缴 50.0062%，王静媛认缴 49.9938%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毅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章伟杰。

2、业缘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业缘投资持有公司 1,154.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565%。业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24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563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5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波、许晓音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业缘投资的出资情况和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波	1,900.085	44.7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许晓音	955.350	22.5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董事
3	陈辉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余晓军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5	戴泽人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6	王孝红	148.610	3.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	虞炳	148.610	3.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刘文昌	84.92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 (退休返聘)
9	张式凡	63.690	1.5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10	李文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文旅管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项目总监
11	赵志宏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财务部经理
12	孙冬慧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文旅管理旅游 管理中心经理
13	王琪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 恐龙园文旅管理旅游 管理中心经理
14	陈英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文旅管理 项目总监
15	李华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16	王琦华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 (退休返聘)
17	陈青成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文旅管理旅游 管理中心经理
18	纪向荣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规划建设部高级 工程师
19	哈静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助理总经理
20	倪燕	10.615	0.25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文科副总经理
合计		4,246.000	100.00	-	-

业缘投资为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公司外，业缘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业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波和许晓音。

3、中信旅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旅游持有公司 1,1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032%。中信旅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18,59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5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7层05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1号楼7层05室
法定代表人：	冯彦庆
股权结构：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旅游业务和旅游产业的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4、杜拜投资（杜勇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拜投资及杜勇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114%。其中，杜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望城路 88 号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望城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勇毅
股权结构：	杜勇毅持股 98%；张华玉持股 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项目投资，输变电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杜勇毅，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510202196908*****。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环龙建设	2008年5月21日	60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龙控集团持股100%	工程项目管理, 招标代理
2	龙城运营	2001年8月28日	42,30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2楼205室	龙控集团持股100%	城市商业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商业房地产租赁
3	龙城供应链	2016年7月19日	10,00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龙控集团持股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4	新环环卫	2002年1月15日	1,412.196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9号	龙控集团持股100%	城市道路清扫服务, 垃圾清运服务
5	新园绿化	1996年9月13日	4,134.485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225号	龙控集团持股100%	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工程的施工及养护
6	龙旅传媒	2017年6月18日	3,50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361-3室	龙控集团持股100%	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版权代理
7	龙城城镇化建设	2016年9月23日	100,00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龙控集团持股95%,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工程建设, 自有资金投资
8	环龙实业	2007年3月30日	101,000万元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龙控集团持股75.25%、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75%	自有资金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业房地产租赁
9	迪诺传媒	2007年6月21日	1,000万元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创意大厦8楼	龙控集团持股62%, 常州晟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8%	代理和发布、制作各类广告业务
10	迪诺商管	2012年8月31日	10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60号	环龙实业持股100%	商业综合体管理, 商业房地产租赁
11	迪诺芳茂山商管	2018年4月28日	1,00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60号迪诺创意园10幢	环龙实业持股100%	商业综合体管理, 商业房地产租赁
12	孟河苗圃	2001年6月21日	79.91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山南场	龙城城镇化建设持股100%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和园林绿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3	孟河林场	2001年6月21日	872.36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山	龙城城镇化建设持股100%	育苗, 植树, 造林
14	贝慈康养	2020年2月28日	500.0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龙控集团持股100.00%	养老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
15	贝慈三六九养老	2020年4月30日	500.0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世茂香滨湖苑196幢	贝慈康养持股60%, 常州三六九养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养老服务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1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87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5,87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8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假设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5,87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SS）	9,075.00	51.5332	9,075.00	38.6499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4.0545	2,475.00	10.5409
3	业缘投资	1,154.60	6.5565	1,154.60	4.9174
4	中信旅游（CS）	1,110.00	6.3032	1,110.00	4.7274
5	紫金文化	825.00	4.6848	825.00	3.5136
6	孟庆有	742.50	4.2164	742.50	3.1623
7	杜勇毅	552.50	3.1374	552.50	2.3531
8	王广宇	495.00	2.8109	495.00	2.1082
9	红星美凯龙	495.00	2.8109	495.00	2.1082
10	杜拜投资	330.00	1.8739	330.00	1.4055
11	牛大鸣	164.90	0.9364	164.90	0.7023
12	巫厚贵	66.00	0.3748	66.00	0.2811
13	王天寿	38.90	0.2209	38.90	0.1657
14	嘉辰投资	29.20	0.1658	29.20	0.1244
15	胡柳	26.20	0.1488	26.20	0.1116
16	廖伟耀	25.00	0.1420	25.00	0.106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	隋志毅	4.80	0.0273	4.80	0.0204
18	殷亮	0.10	0.0006	0.10	0.0004
19	唐红	0.10	0.0006	0.10	0.0004
20	张娜	0.10	0.0006	0.10	0.0004
21	余庆	0.10	0.0006	0.10	0.0004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5,870.00	25.0000
合计		17,610.00	100.0000	23,48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SS）	9,075.00	51.5332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4.0545
3	业缘投资	1,154.60	6.5565
4	中信旅游（CS）	1,110.00	6.3032
5	紫金文化	825.00	4.6848
6	孟庆有	742.50	4.2164
7	杜勇毅	552.50	3.1374
8	王广宇	495.00	2.8109
9	红星美凯龙	495.00	2.8109
10	杜拜投资	330.00	1.8739
合计		17,254.60	97.9817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比例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孟庆有	742.50	4.2164	无
2	杜勇毅	552.50	3.1374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比例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	王广宇	495.00	2.8109	无
4	牛大鸣	164.90	0.9364	无
5	巫厚贵	66.00	0.3748	无
6	王天寿	38.90	0.2209	无
7	胡柳	26.20	0.1488	无
8	廖伟耀	25.00	0.1420	无
9	隋志毅	4.80	0.0273	无
10	殷亮	0.10	0.0006	无
	唐红	0.10	0.0006	无
	张娜	0.10	0.0006	无
	余庆	0.10	0.0006	无
合计		2,116.20	12.0173	-

(四) 股东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的持股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58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7,610万股，其中龙控集团持有9,075万股，占总股本的51.5332%；中信旅游持有1,110万股，占总股本的6.3032%。恐龙园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龙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中信旅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CS即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控集团持有公司9,075万股，持股比例为51.5332%，为国有股股东，标注为“SS”，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旅游持有公司1,110万股，持股比例为6.3032%，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注为“CS”，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

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中信旅游。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杜勇毅持有杜拜投资98.00%的出资额，为杜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杜勇毅直接持有公司55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374%；杜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3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739%。杜勇毅和杜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5.0114%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有董事任期均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沈波	董事长	龙控集团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龙控集团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印小强	董事、副总经理	龙控集团	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 ^注
宗俊	董事	弘毅诚科技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王普查	独立董事	龙控集团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黄震方	独立董事	龙控集团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刘永宝	独立董事	龙控集团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注：由于原董事田恩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沈波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共青团常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常州新旅副总经理，常州新区招商局、外经局副局长，恐龙园有限总经理，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香树湾酒店董事长，东方盐湖城董事长，盐湖城置业董事长，环龙实业董事长，龙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董事长，业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恐龙园旅行社执行董事，恐龙园设计执行董事，恐龙园文科执行董事，恐龙园文旅管理执行董事，恐龙人模块文旅执行董事，恐龙人酒店执行董事，湖北交旅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

2、许晓音

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新旅副总经理，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迪诺商管董事长，龙汤温泉董事长、总经理，迪诺大剧场董事长，常州龙城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旅通商务董事长，恐龙园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董事、总经理，业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模块龙文化执行董事，恐龙园文科总经理，恐龙园文旅管理监事，湖北交旅文化董事。

3、印小强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恐龙园有限管理中心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科员、营运中心游乐服务部部长助理、营运中心总监助理兼任游乐服务部部长、营运中心副总监，恐龙园股份景区管理部总监、恐龙园股份助理总经理、乐园事业部总监、东方盐湖城运营总监、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盐湖城酒店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恐龙园文旅管理总经理，湖北交旅文化董事。

4、宗俊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董事，金丝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八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荣耀天翔航空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长，新疆荣耀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星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星石体感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天翎智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罡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富（江苏）锂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美名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壹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天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王普查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原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教授、深圳至卓飞高（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河海大学企业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恐龙园股份独立董事，河海大学企业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黄震方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恐龙园股份独立董事，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旅游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智博旅游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刘永宝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副教授，江苏石油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工商管理系副教授，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法政系副教授。现任恐龙园股份独立董事，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副教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有监事任期均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唐华亮	监事会主席	龙控集团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王星宇	监事	龙控集团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王琪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1、唐华亮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职员、恐龙园有限办公室秘书、秘书处处长，龙控集团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党委副书记，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兼市场服务处处长，迪诺传媒董事长、总经理，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旅通商务董事长，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城运营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龙汤温泉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盐湖城董事长、总经理，环龙建设执行董事、总经理，迪诺商管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盐湖城置业董事长、总经理，迪诺大剧场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城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盐湖城酒店董事长，龙旅传媒董事长，龙城城镇化建设董事长，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龙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航天探索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恐龙园股份监事会主席。

2、王星宇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恐龙园股份商品服务部员工，龙控集团办公室秘书，现任龙控集团职工代表董事、总裁办公室主任，迪诺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龙旅传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恐龙园股份监事。

3、王琪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恐龙园有限计划财务部会计、营运中心商品服务部部长、总监助理、副总监、动漫事业部副总经理、乐园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旅游管理中心联席总经理，恐龙园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许晓音	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印小强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注
陈辉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虞炳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丁光辉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 ^注
王孝红	财务总监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注：由于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田恩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印小强先生、丁光辉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许晓音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印小强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陈辉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新区图书音像公司职员，常州天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职员，常州新区旅行社业务部职员，恐龙园有限企划营销部副经理、市场一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市场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副总经理、恐龙园股份投资管理部总监、恐龙园旅行社总经理。

4、虞炳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军区前哨文工团演员，江苏省青年歌舞团导演，恐龙园有限演艺事业部部长、艺术团团长、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副总经理。

5、丁光辉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华都律师事务所民商部律师助理，常州环球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现任恐龙园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王孝红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常州金狮自行车工贸集团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小松（常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企划科预算主管，常州高新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门副总经理，龙控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恐龙园股份财务总监、湖北交旅文化监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4 名，除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印小强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虞炳以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李华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恐龙园有限游乐营运部服务员、管理部行政助理、商品部主管、科普事业部开发处处长、研发中心项目开发部部长助理、部长、总监助理、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监、研发创意中心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规划建设部总经理。现任恐龙园副总工程师。李华先生在主题公园规划设计和产品研发方面拥有 10 余年的丰富经验，带领团队致力于主题公园的规划设计、项目的改扩建和主题游乐、主题商业、主题环艺、主题科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曾参与了恐龙园鲁布拉区、库克苏克峡谷区、梦幻庄园区、冒险港区等重要区域的规划设计和改扩建工程。李华先生利用自身经验，在工作中形成了项目开发的全流程体系，并充分运用于创新业务领域。

2、倪燕

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恐龙园有限商管部主管、研发中心项目经理，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管、动画品牌授权经理。现任恐龙园文科副总经理。倪燕女士致力于内容文化产业的研究，深挖恐龙文化内涵，带领团队创作出原创动漫精品《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系列动画作品，精心打造原创恐龙 IP “恐龙宝贝”动画形象，将恐龙文化由主题乐园拓展至衍生品及动漫原创作品。倪燕女士结合其 20 年丰富的文化创意及项目管理经验，带领团队致力于定制化 IP、CG 影视创作、虚拟现实引擎技术实现、模块化娱乐产品开发及高科技文化体验项目研发等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公司以外的单位之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1	沈波	董事长	业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业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宗俊	董事	金丝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八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江苏荣耀天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新疆荣耀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金星石体感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金星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嘉兴天翎智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金罡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华富（江苏）锂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清美名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除兼职引 起的关系外)
			上海壹桌文化创意有 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江苏天宗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4	王普查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教授	无
			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黄震方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无
			南京智博旅游设计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6	刘永宝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	副教授	无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7	唐华亮	监事会主席	龙控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常州航天探索中心投 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8	王星宇	监事	龙控集团	总裁办公 室主任、 职工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迪诺传媒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龙旅传媒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业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业缘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沈波	董事长	44.75%	2.93%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22.50%	1.48%
陈辉	副总经理	4.50%	0.30%
虞炳	副总经理	3.50%	0.23%
王孝红	财务总监	3.50%	0.23%
王琪	监事	1.00%	0.07%
李华	副总工程师	1.00%	0.07%
倪燕	恐龙园文科副总经理	0.25%	0.02%
合计	-	81.00%	5.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宗俊	上海金星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否
	上海壹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否
	嘉兴天翊智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33%	否
	上海金星石体感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否
	江苏天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50%	否
	华富（江苏）锂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否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北京万德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否
	北京清美名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5.00	10.00%	否
	北京口袋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5.26	5.30%	否
	张家口万德汇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否
	上海金罡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23.82	4.24%	否
	无锡威固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0%	否
黄震方	南京智博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否

上述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发放。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为《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	1,599.91	1,589.42	1,359.55
公司利润总额	13,145.25	11,776.06	9,657.18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12.17	13.50	14.08

注1：上述薪酬总额为含税金额。

注2：上述薪酬总额包括独立董事领取的独董津贴。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2019年度领取收入（含税）
1	沈波	董事长	478.89
2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282.45
3	印小强	董事、副总经理	156.59
4	宗俊 ^{注1}	董事	-
5	王普查	独立董事	10.74
6	黄震方	独立董事	10.74
7	刘永宝	独立董事	10.74
8	唐华亮 ^{注2}	监事会主席	37.44
9	王星宇 ^{注3}	监事	44.36
10	王琪	监事	44.99
11	陈辉	副总经理	130.91
12	虞炳	副总经理	168.92
13	丁光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4.21
14	王孝红	财务总监	64.70
15	李华	恐龙园副总工程师	39.04
16	倪燕	恐龙园文科副总经理	56.99

注1：董事宗俊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注2：监事会主席唐华亮系龙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领薪。

注3：监事王星宇系龙控集团职工代表董事、总裁办公室主任，在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领薪。

（五）享受的其他待遇

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除董事宗俊、监事唐华亮和王星宇以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王普查、黄震方和刘永宝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签订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沈波、许晓音、田恩铭、宗俊、王普查、史际春、陈重等7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普查、史际春、陈重为独立董事。

2017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波、许晓音、田恩铭、宗俊、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为独立董事。

由于原董事田恩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01-2018.05		2018.05 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沈波	董事长	沈波	董事长
许晓音	董事	许晓音	董事
田恩铭	董事	印小强	董事
宗俊	董事	宗俊	董事
王普查	独立董事	王普查	独立董事
黄震方	独立董事	黄震方	独立董事
刘永宝	独立董事	刘永宝	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唐华亮、王星宇、王琪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王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琪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华亮、王星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琪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华亮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许晓音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恩铭、戴泽人、陈辉、虞炳担任副总经理，王孝红担任财务总监。

2017年9月9日，由于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晓音为总经理，聘任田恩铭、陈辉和虞炳为副总经理，聘任丁光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孝红为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根据总经理许晓音的提名，聘任印小强、丁光辉为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01-2018.04	2018.04 至今
-----------------	------------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许晓音	总经理	许晓音	总经理
田恩铭	副总经理	印小强	副总经理
陈辉	副总经理	陈辉	副总经理
虞炳	副总经理	虞炳	副总经理
丁光辉	董事会秘书	丁光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王孝红	财务总监	王孝红	财务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李华和倪燕，未发生变化。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364	1,277	1,109

注：2018年度，发行人收购了恐龙人酒店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保持统一口径，2017年底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包括恐龙人酒店的员工人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比例（%）
----	----	-------

分工	人数	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209	15.32
销售人员	119	8.72
技术人员	454	33.28
财务人员	33	2.42
服务人员	549	40.25
合计	1,36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37	2.71
本科	415	30.43
专科	689	50.51
专科及以下	223	16.35
合计	1,36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644	47.21
30-40 岁	447	32.77
40-50 岁	223	16.35
50 岁以上	50	3.67
合计	1,364	100.00

(二)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9-12-31	养老保险	1,364	1,342	98.39%

时间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1,364	1,342	98.39%
	工伤保险	1,364	1,342	98.39%
	失业保险	1,364	1,342	98.39%
	生育保险	1,364	1,342	98.39%
2018-12-31	养老保险	1,277	1,241	97.18%
	医疗保险	1,277	1,241	97.18%
	工伤保险	1,277	1,241	97.18%
	失业保险	1,277	1,241	97.18%
	生育保险	1,277	1,241	97.18%
2017-12-31	养老保险	1,109	1,102	99.37%
	医疗保险	1,109	1,102	99.37%
	工伤保险	1,109	1,102	99.37%
	失业保险	1,109	1,102	99.37%
	生育保险	1,109	1,102	99.37%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如下：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次月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相关社保手续并且缴纳社会保险金。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所致。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人数	1,281	1,160	1,043
员工总数	1,364	1,277	1,109
缴纳比例	93.91%	90.84%	94.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如下：发行人为通过试用期转正后的新入职员工在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未通过试用期转正所致。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3、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公司以恐龙文化创意为核心，通过对“中华恐龙园”园区的开发运营，为消费者带来科普教育、文化感悟及娱乐消费于一体的综合游乐体验；凭借多年“中华恐龙园”运营管理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公司已将业务延伸至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为客户提供文化创意策划、景区规划设计以及景区管理咨询等多元化的整体服务方案。

在园区综合业务方面，公司以恐龙文化创意为核心，深入挖掘其文化内涵，将其运用于“中华恐龙园”的开发、运营及改扩建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型游乐项目。报告期内新增恐龙基因研究中心、雨林探险拓展基地以及阿细神奇实验课等项目，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游乐项目的不断更新保障了园区对游客的持续吸引力，2017年至2019年，入园人数持续增长，分别为264.33万人、275.33万人和302.90万人。

在创新创意服务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将文化创意转化为文化旅游产品或服务的能力，积极向中国文化旅游市场提供多元化的整体服务方案，力争成为“文化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管理者”。公司主要提供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模块娱乐等产品或服务，已开发和执行“黄果树奇遇岭”、“莒国古城”等项目。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实践文旅业务“模块化发展理念”，研发并推出“多业态、多类型”体验丰富的旅游休闲产品。公司的模块文旅体系产品可根据地理、物理空间的不同进行有效组合，形成“大、中、小”型旅游度假、微度假和娱乐休闲项目，满足日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恐龙人俱乐部常州旗舰店、上海白玉兰广场店、杭州银泰城店，以丰富的会员活动，着力开拓亲子市场，研发恐龙大师课等产品，强化休闲娱乐、微度假与恐龙园景区的联动，有效推动了公司小模块娱乐项目的发展。文旅业务模块化发展将为公司在文旅产业领域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园区综合业务、创新创意服务以及旅游配套服务。

1、园区综合业务

公司园区综合业务主要通过“中华恐龙园”景区开展。“中华恐龙园”是一座以“恐龙”为核心文化元素，将内容创意与技术设备、环艺景观、服务设施创新结合的主题景区。“中华恐龙园”融展示、科普、游乐、演艺、情景体验于一体，致力于传递“爱与希望、勇于探索”的文化精神。



中华恐龙园平面图

“中华恐龙园”打造了“中华恐龙馆”、“鲁布拉”、“库克苏克峡谷”、“魔幻雨林”、“疯狂恐龙人”、“梦幻庄园”、“冒险港”、“侏罗纪水世界”八大主题区域。众多独特的游乐项目可以满足游客在休闲娱乐、文

化体验及科普教育等方面的多重需求。各区域简介如下：

序号	主题区域	区域简介	典型场景
1	中华恐龙馆区	中华恐龙馆收藏展示多具古生物化石，其中中华龙鸟、巨型山东龙、许氏禄丰龙是独一无二的中国恐龙化石。中华恐龙馆将科普展览、主题课堂、项目体验相结合，游客可以在此了解生命起源、地球变迁、探索远古等知识、参与科普互动、体验“穿越侏罗纪”等项目。	
2	鲁布拉区	以创意内容——恐龙王国里原始族人的家园为情景，将游乐体验、生态演出融入其中。区域主要项目有：疯狂火龙钻、探秘巨石阵、音乐剧“鲁乐回家”、鲁布拉成人礼演出等项目。	
3	库克苏克峡谷区	以创意内容——恐龙王国军事基地为情景打造的主题区域，融入多项不同感官类型的体验项目。区域内主要项目有：通天塔、水火动力、飞越恐龙山、翼龙骑士、库克传奇、金刚等。	
4	魔幻雨林区	以神秘的雨林为创意环境，将环境艺术、视觉技术、设施装备、感觉模拟等进行创新融合设计而打造的主题区域。游客在此可以体验到4D 过山车和恐龙基因研究中心等项目。	

序号	主题区域	区域简介	典型场景
5	疯狂恐 龙人区	以时尚潮流、动感音乐元素打造的“恐龙主题街区”，该区域有十多项欢乐、刺激的游乐项目以及音乐、武术、打击秀、怪诞有趣的万圣活动等各种形式的表演、互动活动。	
6	梦幻庄 园区	以公司原创动漫为核心，设计的场景线下实景转换的亲子互动主题园区。主要项目有：阿细神奇实验课、阿细奇妙屋、旋转波板糖、伊萨丽卡城等。	
7	冒险港区	以恐龙王国迎接游客的繁华集市为创意场景，设置有游客服务中心、主题礼品商店、恐龙主题 VR 体验项目、特色美食、恐龙王国迎宾礼等服务设施及互动体验项目。	
8	侏罗纪水 世界	恐龙 IP 亲水主题园区，设置有十多项水上项目及音乐、表演等互动项目。	

“中华恐龙园”的产品和服务可细分为主题教育、主题游乐、主题演艺以及主题商业四大类，具体如下：

(1) 主题教育

作为园区内恐龙主题科普教育的主要载体——“中华恐龙馆”是国内收藏

展示中国系列恐龙化石最为集中的专题博物馆之一。全馆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设有多个陈列厅和展示互动空间，运用多项现代技术和展示陈列方式，展示以许氏禄丰龙、巨型山东龙、中华龙鸟三大镇馆之宝为代表的 50 多具各地质年代的恐龙化石骨架和古生物化石。

中华恐龙馆自开馆以来，先后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地质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恐龙科研科普教育基地、国家国土资源科普基地、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教育基地、中国古生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科普旅游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市级荣誉称号。

公司依托“中华恐龙园”的科普资源，举办了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科普教育活动，包括“恐龙文化节”、“博物馆奇妙夜”等一系列的科普品牌活动以及涵盖《恐龙的食性》、《恐龙灭绝了吗》、《垃圾分类》、《恐龙物理化学实验课》等内容的特色科普课程。



(2) 主题游乐

在“中华恐龙园”整体文化创意故事的统领下，八大主题区域均有不同的故事线索，根据故事线索，每个区域都设置了不同的主题场景和主题娱乐体验项目，实现了情与景的融合、文化与科技的结合，融观光与体验于一体。部分

游乐设施及游乐体验项目如下：

<p>穿越侏罗纪</p>	<p>恐龙基因研究中心</p>
	
<p>4D 过山龙</p>	<p>金刚</p>
	

(3) 主题演艺

为增加园区恐龙主题气氛、丰富游客的游玩体验，公司策划、编创和组织了多种形式的主题演艺。通过恐龙 IP 的不断裂变、转化及升级，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恐龙”演艺体系，运用特技、杂技、魔术、舞蹈、喜剧、打击乐等多重艺术表演形式搭配恐龙元素的包装，强化游客的游玩体验感。同时结合园区四大剧场、两大动物表演馆、一大露天舞台及恐龙主题花车大巡游的精彩演绎，有效提升了主题公园的文化内涵和体验。

园区内主要演艺项目包括恐龙王国迎宾礼、特技剧场《冒险恐龙岛》、鲁布拉剧场《鲁乐回家》、恐龙馆剧场《恐龙王国守护之心》、魔术表演剧场《魔法书奇遇记》、大象表演《吉象秀》、海狮表演《趣味运动会》、恐龙主题花车巡游《恐龙王国欢乐行》等。



(4) 主题商业

园区内设有主题商业区域，为游客提供休闲餐饮、主题商品、便捷游览等服务。以峡谷餐厅为代表的主题餐厅，为游客提供各类特色美食和小吃；以恐龙生活馆为代表的主题商店，向游客销售恐龙主题创意商品、动漫衍生品及旅游纪念品等；园区还设有童车租赁、观光车接驳等服务，为游客带来安全、便利、舒适的游玩体验。

2、创新创意服务

公司在主题公园行业深耕多年，已经形成了将文化创意转化为文化旅游产品或服务的能力。目前，公司创新创意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如下：





业务种类		产品或服务内容
创新创意服务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主题公园、文化旅游项目整体或部分开发内容、表现方式和运营模式的规划设计等；为文化旅游景区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提供综合或专项的咨询顾问和协助实施服务；提供 4D 影院、魔幻剧场和科技互动体验项目等的创意设计、多媒体硬件设备和软件控制系统的开发以及影音数字内容的制作等服务；演出剧目、项目的策划、编创、编排、培训；对外文化演出、表演服务等
	模块娱乐	投资建设了社交类模块娱乐项目“恐龙人俱乐部”，向亲子家庭、城市年轻消费者提供更具即时性、灵活性和多元化的休闲娱乐服务

经过近二十年的运营发展，“中华恐龙园”已成为业内极具品牌影响力的

景区，公司也探索出一套规范化的景区规划运营体系。凭借规范化管理服务体系、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人才集聚等多重优势，公司开拓了文化旅游景区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服务。

目前，公司的创新创意服务项目包括“恐龙主题公园”、“猴文化主题乐园”、“鲤鱼小镇”、“奇妙海洋公园”、“梦享岛水乐园”、“黄果树奇遇岭”、“上渚山奇幻谷”、“人体博物馆”、“奇幻城乐园”、“伊甸园”、“莒国古城”等。

策划设计项目示例如下：

<p>恐龙主题公园</p>	<p>猴文化主题乐园</p>
	
<p>鲤鱼小镇</p>	<p>梦享岛水乐园</p>
	

咨询管理项目示例如下：

<p>黄果树奇遇</p>	<p>上渚山奇幻谷</p>
	
<p>莒国古城项目</p>	<p>伊甸园</p>



此外，为顺应文化体验消费发展趋势，公司总结了多年来主题公园开发运营的经验，将主题突出、参与性强、寓教于乐的传统娱乐社交体验项目进行提升完善或更新创作设计，形成模块化体验项目，开发了家庭运动娱乐中心“恐龙人俱乐部”，构建“小模块大休闲，新娱乐微度假”的全新城市体验产品。目前公司已打造了较为丰富的模块产品库，并在常州、上海、杭州投资建设了“恐龙人俱乐部”。三家“恐龙人俱乐部”分别于2016年8月在常州、2019年2月在上海白玉兰广场和2020年5月在杭州银泰城开业。恐龙人俱乐部将成为“中华恐龙园”品牌对外推广的有效载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和业务规模。

恐龙人俱乐部体验项目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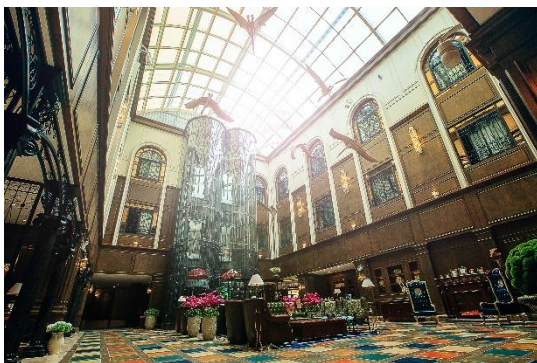




3、旅游配套服务

公司的旅游配套服务分为旅行社业务和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是以恐龙园旅行社为运营主体，承接部分组团及地接服务，提供传统的旅行社业务；酒店业务是以恐龙人酒店为运营主体，从事酒店运营管理业务，提供与景区配套的餐饮和住宿服务。

公司恐龙主题特色酒店项目示例如下：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区综合业务	52,155.44	80.22	45,052.77	78.17	40,670.24	79.61
创新创意服务	6,827.05	10.50	7,658.24	13.29	7,089.88	13.88
旅游配套服务	6,033.94	9.28	4,922.66	8.54	3,329.13	6.52
主营业务合计	65,016.43	100.00	57,633.66	100.00	51,089.26	100.00

注：2018年度恐龙园收购恐龙人酒店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已对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旅游配套服务中增加了酒店收入。

公司园区综合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中华恐龙园”门票销售收入和其他运营收入等，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79.61%、78.17%和80.22%。

创新创意服务收入主要为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模块娱乐等，最近三年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13.88%、13.29%和10.50%。基于“中华恐龙园”的成功运营，公司将多年园区运营管理的经验提炼成规范化的体系，并将其转化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文旅服务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创新创意服务，既丰富了公司的业务面，也增加了公司的收入来源，是公司未来大力发展的方向之一。

旅游配套服务收入主要为旅行社收入和酒店收入，其中旅行社收入主要为组团地接等传统旅行社业务；2018年8月，公司整合关联方的酒店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已对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在旅游配套服务中增加了酒店的收入。最近三年，公司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6.52%、8.54%和9.28%，各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以园区综合业务为主，创新创意服务和旅游配套服务为辅，形成了主题公园景区运营、主题公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配套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发展结构。

1、盈利模式

（1）园区综合业务

园区综合业务方面，公司通过销售园区门票提供其他运营产品和服务获取收益。

（2）创新创意服务

创新创意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提供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模块娱乐等服务获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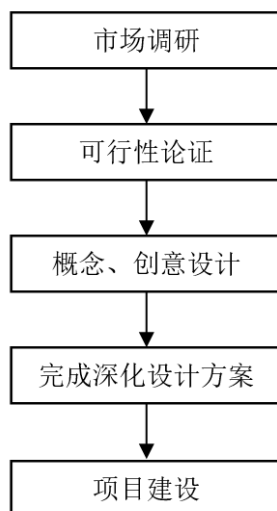
（3）旅游配套服务

旅游配套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提供旅行社和酒店服务获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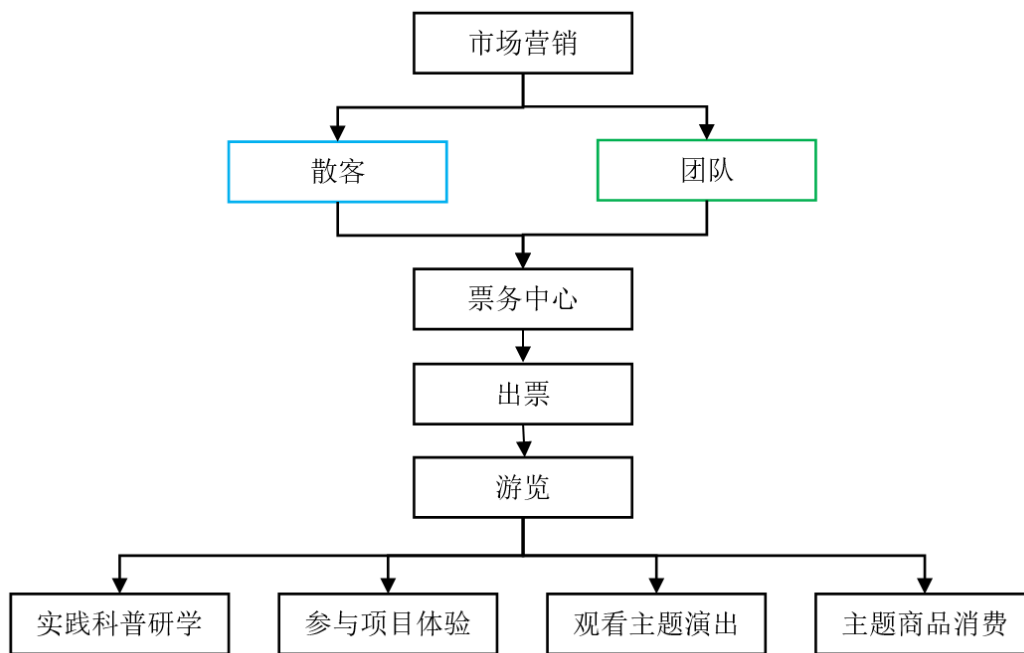
2、主要服务模式以及服务流程图

（1）园区综合业务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了解游客需求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如可行，公司将设计具体方案，建设相关项目，并配合市场宣传吸引游客入园游玩。持续的项目更新可以确保园区对游客的吸引力。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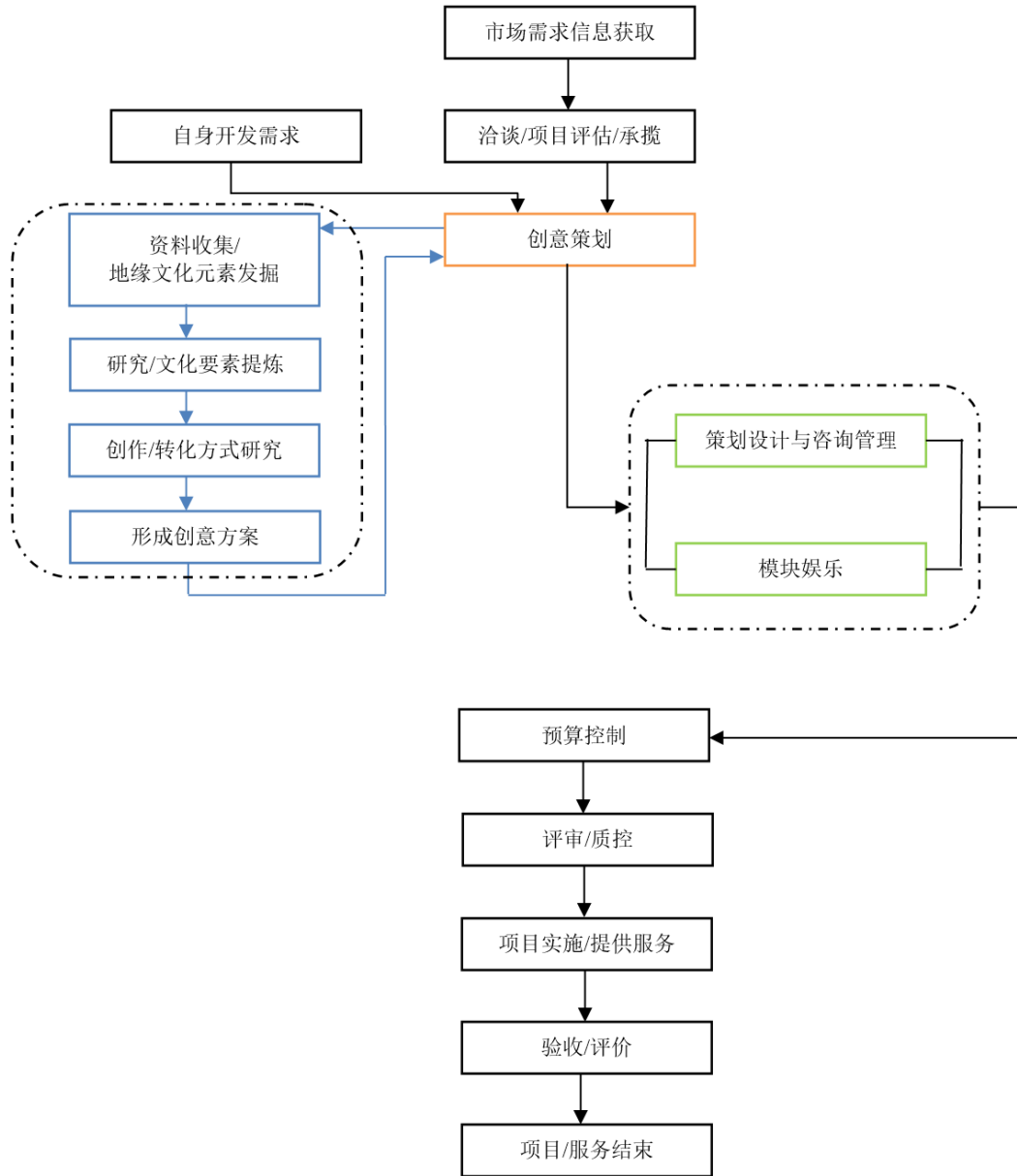
游乐项目建设流程图



门票销售及游客游览流程图

(2) 创新创意服务

公司通过市场调查、信息收集，对潜在的客户和项目进行筛选和持续跟踪，与潜在客户就实际需求、项目报价、付款条件等进行初步洽谈，根据需要安排实地考察，进而确定合作意向。项目委托或中标后，与客户就合同条款进行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创新创业服务流程图

3、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供应商筛选、原材料采购等活动进行控制。

公司采购内容以工程和游乐设备为主。其中，主题公园内的大规模建造和改扩建工程通过招标形式委托外部企业完成；主题公园所需的游乐设备由公司以市场价格直接向生产企业定制，或者采购标准化产品后由公司进行主题文化改造和装饰。

4、销售模式

(1) “中华恐龙园”景区门票的销售模式

恐龙园景区门票的销售主要分为直营和分销两种模式，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指通过线上的公司官网、淘宝自营店以及线下的票房、自助机等直接销售门票给游客，主要业务及结算模式如下：

①线上公司官网和淘宝自营店

游客在公司官网和淘宝自营店下单园区相关产品，并支付货款。在游客确认收货后，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

②线下的票房和自助机

游客在票房和自助机购买门票，现场结算票款。部分合作旅行团和协议客户与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预先存入部分票款，出票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票房签单即可入园，公司与旅行社和协议客户于每月月末进行对账。

2) 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是指通过 OTA 平台、线下合作旅行社和合作酒店等进行分销，主要业务及结算模式如下：

① OTA 平台分销

公司每年与 OTA 平台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当年价格政策对各类票种的结算价格和线上销售指导价格做出明确约定，OTA 平台严格按照销售指导价格对外销售，公司对所有 OTA 平台采取统一的结算价和销售指导价。采用预收方式进行结算，票务系统自动对接各 OTA 平台，根据预收款额度限额出票。公司每月末与 OTA 平台对账确认当月销售情况及预收款项余额。

②组合产品分销

为促进门票销售，公司亦出售“景区+酒店”等类型的组合产品，游客通过 OTA 平台或线下合作酒店下单组合产品。采用应收模式进行结算，公司给予分

销方一定的授信额度，分销方可在授信额度内采购组合产品，双方在月底对账结算。

③包量分销

公司与 OTA 平台或线下旅行社、合作酒店签订包量合作协议，就某一特定时段内（通常为节假日或特殊活动期间）公司通过该平台销售的门票总额做出约定，同时指定双方的结算价格（此价格通常低于常规模式下的结算价）。采用预收方式进行结算，对方需要将不少于包量总额的款项预先划至公司账户，如果该时段内实际门票销售总额小于约定金额，公司与对方按照约定金额结算；如果该时段内实际门票销售总额超出约定金额，公司与对方按照实际销售总额结算。

（2）创新创意服务销售模式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查、信息收集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并跟进，经洽谈确认合作后签订协议，提供相应服务；模块娱乐项目“恐龙人俱乐部”主要是游客通过现场或网络购票、旅行社组团游玩的形式实现销售。

5、管理模式

（1）培训及服务管理

公司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科学培训体系，培训涵盖了服务理念、服务行为、服务语言以及岗位技能等方面，每位入职的员工需要经过严格的三级培训后才能开始具体岗位的工作。

公司制定了“三先六会”的服务标准：要求员工在游客进入视线范围三米范围内就需要进行先注视、先微笑、先问候的“三先”服务，提供会导览、会细节、会演绎、会发现、会合作、会赞美的“六会”要求。公司将与游客沟通的过程总结为“服务八部曲”，并针对现场常见的问题归纳了“规范解释 20 例”。标准化的服务能够体现出员工良好的风貌，让游客感到专业和贴心。

（2）环境卫生管理

园区按照“合理区划、网格管理、定人定责、交互督查”的工作原则，将

园区公共区域路面、绿化带、水域、垃圾桶、卫生间等划分为 7 个保洁责任区域，落实到保洁人员和游乐现场班组长，实行定人员、定职责、定地段、定时段的“四定”保洁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园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3）设备安全维护管理

公司技术保障部门负责游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每天两次对设备进行日复检，按维护保养计划要求，每周、每月、每年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技术保障部门按检查计划组织部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程师对游乐设施维护保养质量进行垂直检查，公司督导管理部门对游乐设施运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横向督导管理，最大程度保证游乐设施的运营安全。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主营业务不涉及重大污染物排放，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自设立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或废弃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污水导入专用排污管道进行集中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定期缴纳污水处理费；无需特殊处理的固体废弃物直接由服务单位回收处理，需要经过特殊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由公司联系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营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新环环卫统一处理。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拥有恐龙化石专题博物馆以及以恐龙为主题的公园，独特的恐龙科普资源成为公司经营的一大优势。公司依托恐龙这一核心主题，在主题公园基础上，将业务延伸至主题文化创意和周边衍生产品的研发或服务的提供。

依托文化创意平台、规范化管理服务体系等多重优势，公司近年来极力开拓创新创意业务，将之作为公司未来创新业务发展的一大侧重点，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公司投资建设的模块娱乐项目“恐龙人俱乐部”作为公司创新性和前瞻性的休闲游艺项目，自开业以来广受好评，也是公司创新业务的有益尝试。创新创意业务的发展，助推公司从“园区运营商”向“文化旅游产

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文化旅游产业，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7 月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公司属于“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9 娱乐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督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题公园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主题公园项目的核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主题公园选址规划和建设的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主题公园土地使用的监管，生态环境部负责主题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游乐类主题公园游乐设施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工作。

2、产业政策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2009 年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据此推出了一系列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扶持性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文化产业扶持政策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发〔2009〕30号)	国务院	2009-09-26	1、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 2、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2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国科发高〔2012〕759号）	科学技术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2012-06-27	1、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案； 2、研发文化主题公园关键技术及装备，形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升主题公园创意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旅游应用服务效果。
3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国务院	2014-03-14	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6-11-01	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创新内容形式和体制机制，拓展渠道平台，创新方法手段，增强中华文化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竞争力，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5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01-25	强调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重要意义，做到深入阐发文化精髓、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滋养文艺创作、融入生产生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
6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05-07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关键时期。繁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文化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开放水平，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12-18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8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	科技部等六部门	2019-08-13	1、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2、完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3、加快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 4 加强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5、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6、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 7、提升文化装备技术水平； 8、强化文化技术标准研制与推广。

旅游业扶持政策

1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国办发〔2013〕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02-18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逐步增加旅游休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旅游休闲设施，开发特色旅游休闲线路和优质旅游休闲产品。
2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社会〔2013〕439号）	发改委等十二部门	2013-03-04	鼓励主题公园提高科技文化含量和规划建设水平，依法依规履行核准程序、符合条件的主题公园项目可享受国家有关鼓励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要注重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培育有市场影响力的主题公园企业，引导市场规模大、知名度高、专业性强的企业参与主题公园建设。
3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	国务院	2014-08-21	积极开展研学旅行。按照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 求，将研学旅行、夏令营、 冬令营等作为青少年爱国 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 情教育的重要载体，纳入 中小学生日常德育、美育、 体育教育范畴，增进学生 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培 养其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 力。
4	《“十三五”旅游业发 展规划》（国发〔2016〕 70号）	国务院	2016-12-26	鼓励扩大旅游新供给，推 动精品景区建设，加快休 闲度假产品开发，大力发 展乡村旅游，提升红色旅 游发展水平，加快发展自 驾车旅居车旅游，大力发 展海洋及滨水旅游，大力 发展冰雪旅游，加快培育 低空旅游；推进特色旅游 目的地建设
5	《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 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 见》（交规划发〔2017〕 24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铁路总公 司、国家开发 银行	2017-03-01	指出了促进交通运输与旅 游融合发展的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提 出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 网络体系、健全交通服务 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推进 旅游交通产品创新、提升 旅游运输服务质量，强化 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 展的保障措施等意见。
6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 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 改社会规〔2018〕400 号）	发改委等五部 门	2018-03-09	支持主题公园企业加强科 技创新，充分调动社会各 方面积极性，促进技术创 新、业态创新、内容创新、 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支 持利用数字技术、仿真、 互联网等高新技术支撑文 化内容、装备、材料、工 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 加快技术改造步伐。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 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8〕 1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3-22	指出了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发展目标。提出要推进融 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 加强旅游服务，提升满意 指数；加强基础配套，提 升公共服务；加强环境保 护，推进共建共享；实施 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8	《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文旅旅发〔2018〕3号）	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	2018-04-19	明确了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基本原则和重点领域，指出要严格执行财政 PPP 工作制度，加大政策保障。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8-23	1、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 2、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 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丰富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表演、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内容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产品，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服务设计的数字化水平。

（2）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内针对主题公园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文号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06-01	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2009-05-01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3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2011-06-01	GB/T16767-2010
4	《关于暂停新开工建设主题公园项目的通知》	2011-08-05	发改电〔2011〕204号
5	《主题公园服务规范》	2011-12-01	GB/T26992-2011
6	《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01-01	-
7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2016-12-01	国家旅游局令 第 41 号
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017-01-16	TSG08-201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2018-10-26	-

10	《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	2019-06-01	文旅政法发〔2019〕60号
----	---------------	------------	----------------

(3)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重点强调主题公园行业 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重视文科融合发展。公司始终秉承“专注成就专业，创新引领未来”的企业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开发、文科融合的发展方向，与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导向是相符合的。

(三) 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概况

主题公园是一种以游乐为目标的模拟景观的呈现，它的最大特点就是赋予游乐形式以某种主题，围绕一个或几个主题创造一系列有特别的环境和气氛的项目吸引游客。园内所有的建筑色彩、造型、植被、游乐项目等都为主题服务，共同构成游客容易辨认的特质和游园的线索。

根据旅游体验类型，主题公园可以分为历史文化、景观观光、休闲游乐、情景模拟、主题创意五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体验内容	特征	主题公园代表
历史文化	历史文化	以历史文化的参观、体验为主题	杭州宋城景区、开封清明上河园、常州春秋淹城
景观观光	人造景观	以仿真或人造景观的缩微景观为游览主题	深圳锦绣中华、世界之窗、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
休闲游乐	游乐设施	提供大型游乐设施以满足游客的休闲游乐需求	“欢乐谷”系列主题公园、苏州乐园、杭州乐园
情景模拟	人造场景	以场景体验为主	浙江横店影视城、银川华夏西部影视城
主题创意	独特主题	以独特的主题创意为主，融合多种表现方式的主题体验	迪士尼乐园、环球影城、中华恐龙园、方特欢乐世界

2、行业发展历程

(1) 世界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1952 年，荷兰微缩景观公园“马都洛丹”（Madurodam）建成营业，成为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开端。1955 年 7 月，华特·迪士尼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兴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大型主题公园——洛杉矶迪士尼乐园。在经过 50 年代末期至 60 年中期的起步阶段之后，美国主题公园行业于 60 年代末进

入了高速增长阶段。80 年代初期开始，大型主题公园纷纷落户亚洲。发展至今，世界主题公园行业正呈现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趋势，出现了迪斯尼乐园、环球影城等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品牌。

（2）我国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我国的主题公园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自 1984 年北京兴建大观园起，全国陆续出现无锡吴文化公园、鬼府神宫等静态观赏型公园。这一时期的公园还没有清晰的主体概念，游乐项目比较单一，规模较小并且娱乐性、互动性不强，仅具备了现代主题公园的雏形。

1989 年，深圳华侨城“锦绣中华”旅游微缩景区开业，标志着国内真正意义上的主题公园的诞生，成为我国主题公园发展史上的里程碑。1991 年，国内出现了以影视城和表演节目为特征的主题公园，无锡影视城和中国民俗文化村是其中的代表。这一时期的主题公园逐渐形成了清晰的主体概念，主题公园类型也由早期单一的游乐场，衍生出文化类主题公园、观光类主题公园和游乐类主题公园等多种形式。

现代科技的投入推动了中国主题公园产品再一次升级。1998 年开放的欢乐谷是这一发展时期的典型代表。这类主题公园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引入了高新科技游乐设施，提升了休闲娱乐功能，强化了游乐活动与游客之间的互动关系，增强了游乐活动的参与性，提高了游客的重游率。

进入到 21 世纪以来，我国主题公园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数量众多、类型多样的总体格局，其中包括以杭州宋城景区、开封清明上河园为代表的历史文化主题公园，以深圳锦绣中华、世界之窗为代表的景观观光主题公园，以“欢乐谷”系列为代表的休闲游乐主题公园，以浙江横店影视城为代表的情景模拟主题公园，以及以方特欢乐世界、常州中华恐龙园为代表的主题创意公园等。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主题公园行业也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不断提升，以进一步提升游客的游览满意度：园区游乐设施在 VR、AR、MR 等新技术的应用上日趋成熟；经营发展趋势从传统的园区运营向

集文化创意、休闲娱乐、影视传媒等于一体的泛文旅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意+体验”、“研学+旅游”等新业态的融合，丰富了游客的游览体验；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网红直播、“主题+”产品销售等新模式的应用拓宽了行业的发展方向。

（1）公园主题的独特性和项目创新性水平不断提高

主题公园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具备鲜明特色的主题会为公园在竞争中带来巨大优势。独特的主题文化能够将公园的特色更好地呈现给游客，充分展示主题公园的独特性，给游客留下更加深刻的印象，从而吸引更多的游客，提高重游率。主题公园需要为游客持续提供新鲜感，只有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在游乐项目方面进行创新，才能使主题乐园长期保持活力和竞争力，培育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2）主题公园项目的科技含量日趋提升

在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游客对游乐项目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单纯的观景项目已无法满足游客的需求。随着 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成熟，公园中的游乐项目大量运用了特种电影、飞行模拟器、智能座椅、动感轨道车、激光道具和虚拟现实空间等技术手段和设备，以更好地满足游客在项目参与性、交互性和体验性上的需求。

（3）依托主题公园逐步实现产业整合

随着主题公园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国内外的主题公园运营商已不仅仅满足于传统的园区运营，逐步向产业整合的方向发展：

从发展方向上看，主要分为纵向模式和横向模式。纵向模式是以园区运营为基础，向行业中上游延伸发展出的策划设计、内容创作、动漫产品、文化衍生、文科设备、运营管理等业务类型。横向模式系围绕主题公园，发展周边餐饮、酒店住宿、房地产等产业的发展模式。

从发展着力点上看，主要分为单核模式、双核模式和多核模式。单核模式即以园区运营为核心，兼顾发展创意产业、商业、房地产业等，目前我国大多数的主题公园处于该阶段。双核模式是以园区运营加创意产业或房地产业为发展重点，目前国内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华侨城。多核模式是以文化创意产业为

整个产业体系的基础，集创意产业、旅游、商业、房地产等多种产业的复合发展模式，该种模式需要强大的品牌、资金作为支持，目前国内外采用该种模式最为成功的是迪士尼。

随着主题公园行业从传统模式向多元化、综合化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主题公园和文化旅游及相关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项目类型也越来越宽泛，并更加注重投资质量、注重创新和文化内涵。这一发展趋势有效带动了建筑规划设计、配套系统工程及景区运营管理咨询等新型衍生业务的市场需求，为既能运营主题公园，又能向文化旅游行业提供设计、咨询等衍生服务的创新型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机遇。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旅游业快速发展及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依附于整体旅游环境，对旅游业的服务质量以及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等相关配套服务均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旅游环境不断完善。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数据，2019年全年国内游客人数60.06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8.43%；入出境旅游总人数3.0亿人次，同比增长3.1%；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6.63万亿元，同比增长11%。旅游业对GDP的综合贡献为10.94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1.05%。旅游直接就业2,825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7,987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10.31%。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中国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增加值达4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11.47%，占GDP的比重为4.51%，比上年提高0.05个百分点。据WTCC预测，到2026年中国旅游业总体增加值将达112,250亿元，GDP占比达9.4%，旅游业对经济的拉动效应愈加显著。

在国内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旅游环境不断改善，旅游业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其他配套行业也会日益成熟，从而将为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 消费观念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主题公园因其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从而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根据西方发达国家经验，人均 GDP 在 1-3 万美元期间是文化娱乐消费增长最快阶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 GDP 总量 99.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9%，人均 GDP 为 7.09 万元，突破 1 万美元。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文化娱乐消费意愿和能力都将空前释放。

3)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主题公园行业发展

最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新思路，“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发展目标，党的十九大再次强调“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此外，国家还陆续出台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的通知》、《“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推动我国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挖掘发展潜力，进一步扩大旅游消费，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2) 不利因素

1) 创意研发难度大，人才缺乏

主题公园从创意设计和研发生产到最后的运营管理需要创意、策划、规划、建筑、机械、机器人、影视、计算机、自动控制、运营等多方面的人才，而主题公园在我国出现的历史还很短，尤其是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整个行业特别是创意设计和主题项目的研发刚刚兴起，相关人才短缺，造成行业简单模仿盛行，同质化竞争严重，客观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 国外竞争对手的冲击

我国主题公园行业起步较晚，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市场规模等许多方面与国际知名的主题公园运营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是品牌知名度相差较远。以美国迪士尼公司为例，借助其影视形象的影响力，树立了高端品牌形象，并在全球范围内扩张，体现出强大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居民对主题公园的旅游需求不断扩大，国外的竞争对手纷纷计划进入中国。这对本土主题公园的布局、创新、成长速度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出了更高要求。

3) 城市土地资源稀缺对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主题公园属于现代化人文项目，对交通便利性和周边客源市场的容量具有较高的要求，往往集中在旅游资源丰富、经济发达和交通便利的城市，这些城市土地资源偏少、土地价格较高，而主题公园尤其是大型主题公园建设所需的占地面积较大，从而增加了主题公园企业的建造成本，对主题公园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5、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竞争格局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世界主题公园权威研究机构美国主题娱乐协会（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与第三方旅游行业研究及咨询机构美国 AECOM 集团联合发布的全球主题公园游客量数据报告，近年来全球主题乐园游客数量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全球十大主题公园集团的游客量为 5.01 亿，较 2017 年的 4.76 亿增长 5.4%，而其中中国主题公园集团游客总量增幅近 20%，是世界主题公园游客量增长的主要因素。目前，中国主题公园的游客总量占全球游客总量约四分之一。

2018 年全球十大主题公园游客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增长率	2018 年游客人次	2017 年游客人次
1	Walt Disney Attractions, 美国	4.9%	157,311,000	150,014,000
2	Merlin Entertainments Group, 英国	1.5%	67,000,000	66,000,000
3	Universal Parksand Resorts, 美国	1.2%	50,068,000	49,458,000

排名	公司名称	增长率	2018 年游客人次	2017 年游客人次
4	华侨城，中国	15.1%	49,350,000	42,880,000
5	华强方特，中国	9.3%	42,074,000	38,495,000
6	长隆集团，中国	9.6%	34,007,000	31,031,000
7	Six Flags Inc.，美国	5.3%	32,024,000	30,789,000
8	Cedar Fair Entertainment Company，美国	0.7%	25,912,000	25,700,000
9	Sea World Parks&Entertainment，美国	8.6%	22,582,000	20,800,000
10	Parques Reunidos Group，西班牙	1.5%	20,900,000	20,600,000
总计		5.4%	501,228,000	475,767,000

资料来源：《2018 年全球主题公园和博物馆报告》，TEA&AECOM

就国内情况而言，除华侨城、华强方特和长隆集团外，国内主要的主题乐园还包括宋城演艺下属主题乐园、海昌控股下属极地海洋世界、中华恐龙园、清明上河园等。由于外商投资大型主题公园的限制刚刚放开，国内主题公园运营的现有参与者仍以本土企业为主。

国内主要主题公园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布区域	旗下主要公园
华侨城	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武汉等	锦绣中华、中国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欢乐谷、东部华侨城等
宋城演艺	杭州、三亚、丽江等	杭州宋城景区、杭州欢乐园景区、杭州乐园、杭州浪浪水公园、烂苹果乐园景区、三亚宋城旅游区等
长隆集团	广州、珠海	长隆欢乐世界、长隆国际大马戏、香江野生动物世界、长隆水上乐园、广州鳄鱼公园等
海昌控股	大连、烟台、青岛、成都、天津、武汉、重庆、上海等	大连海昌发现王国主题公园、大连老虎滩极地海洋公园、烟台海昌鲸鲨海洋公园、青岛海昌极地海洋公园、成都海昌极地海洋公园、天津海昌极地海洋公园、武汉海昌极地海洋公园、重庆海昌加勒比海水世界、上海海昌海洋公园等
华强方特	芜湖、沈阳、青岛、郑州、株洲等	芜湖方特欢乐世界、芜湖方特梦幻王国、沈阳方特欢乐世界、青岛方特梦幻王国、株洲方特欢乐世界、郑州方特欢乐世界、泰安方特欢乐世界、汕头方特欢乐世界重庆金源方特科幻公园、厦门方特梦幻王国、天津方特欢乐世界等
清园股份	开封	清明上河园

(2)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 园区综合业务方面

主题公园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

三角核心地区，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山东、河南、湖北、江西、北京等省市区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根据客源市场的分布情况，公司与长三角内的主题公园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与长三角地区以外的主题公园竞争关系相对较弱。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①上海迪士尼

上海迪士尼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于 2016 年 6 月开园，是中国内地第一个、亚洲第三个、世界第六个迪士尼主题公园。园区由米奇大街、奇想花园、探险岛、宝藏湾、明日世界、梦幻世界、玩具总动员七大主题园区组成，占地面积 390 公顷。

②上海欢乐谷

上海欢乐谷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于 2009 年开园，是华侨城旗下以“动态、时尚、欢乐、梦幻”为特色的主题公园，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园区由阳光港、欢乐时光、香格里拉、欢乐海洋、上海滩、金矿镇和飓风湾七大主题区组成，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

③芜湖方特欢乐世界

芜湖方特世界地处安徽芜湖华强旅游城，由深圳华强集团投资兴建，于 2007 年首次开园，是一家文化科技类主题公园。芜湖方特欢乐世界由阳光广场、方特欢乐大道、渔人码头、太空世界、神秘河谷、维苏威火山、西游传说、精灵山谷、聊斋、恐龙半岛、海螺湾、嘟比农庄、儿童王国、水世界、火流星等多个分区组成。

2) 创新创意服务方面

为顺应主题公园和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依托近二十年在主题公园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品牌运作方面的经验，积极拓展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国内该类业务集中度较低，业务规模普遍较小，综合性企业较少。目前国内企业中开展类似业务的主要有宋城演艺、海昌控股、华强方特等。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个性鲜明的主题优势

当前国内主题公园的激烈竞争呈现出产品体验雷同、主题定位不清、同质化竞争严重等问题。不同于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独特性和稀缺性，主题公园只能通过不断的创新，丰富其内涵，不断开发新项目、扩充新内容，才能给游客带来持续的新鲜感并延续其吸引力，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主题定位鲜明，文化体验独特。通过仿真模型、漫画动画电影演绎等渠道的宣传，恐龙形象深入人心，形成了庞大的恐龙文化和恐龙经济。作为史前动物，恐龙独特的神秘感，不断激发起人们的好奇心和求知探索欲，提供了广阔的文化创作素材。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拥有集中展示中国系列恐龙化石专题博物馆，是融合科普与游乐，以恐龙题材和恐龙文化为主题的公园。

公司通过恐龙主题形象创意、设计、动画制作，恐龙主题公园投资、开发、运营，以及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经营等全路径多元立体的传播途径，提供个性鲜明的旅游产品，为游客带来恐龙文化主题的全面多重体验。

2) 经营模式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成功实践了“创意+体验”、“研学+旅游”的经营模式，即深入挖掘恐龙 IP，强化园区项目的创新性和体验感，以此应对其他游乐园对游乐设备的大额投资；用生动刺激的主题游乐项目寓教于乐，丰富游客结构，化解目前新兴科技馆及博物馆分流游客的风险。

国内主题公园普遍存在同质化严重，收入结构比较单一，文化创意不强、自有知识产权缺失等问题。公司已打造出自有的文化创意平台，深挖恐龙文化内涵，在主题公园基础上延伸至上游主题文化创意及下游动漫及衍生产品制造，陆续推出了《恐龙宝贝》系列及《恐龙来了》等动漫剧集和电影。同时，公司又将上述作品中的恐龙主题动漫形象、建筑、景观、剧情等内容植入“恐龙王国迎宾礼”、“重装机械恐龙大巡游”等游乐、演艺项目，形成了线上动漫影视作品与线下主题公园紧密的良性联动，提供了多元的主题文化体验，在丰富盈利方式的同时又提升了主题公园文化内涵及品牌形象。此外，公司还依托丰富的主题公园运营

经验，实现了设计、规划、运营、营销等经验输出，并将之作为未来发展的着力点之一。

3)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品牌在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明显。自开园以来，“中华恐龙园”先后获得AAAAA 国家级旅游景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第十一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恐龙科研科普基地、中国古生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地质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国土资源科普基地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恐龙文化节、恐龙狂欢节、恐龙万圣季、恐龙迎新季等主题品牌活动通过多年运作已深入人心；恐龙主题动漫及衍生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4) 行业经验及管理优势

作为我国较早进入主题公园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于 2000 年建成了“中华恐龙园”。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在主题公园的设计、规划、运营、营销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聚集和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度见解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目前，公司已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建立了完善的旅游服务标准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负责起草国家标准 GB/T26992-2011《主题公园服务规范》，其是我国主题公园行业第一个国家标准，填补了国内旅游标准的空白。2012 年 2 月，国家旅游局认定公司为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2019 年 9 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国家主题公园服务标准化试点”企业。

5) 区位优势

“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经济发达，居民消费水平和娱乐消费习惯位于全国前列，交通便利。随着沪宁高铁和京沪高铁的开通，客源市场扩大，有利于吸引数量众多的周边游客。同时，公司经营所在地常州对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良好的政策和产业环境。公司可依托常州便利的地域优势和优良的产业环境推动主题公园和文化创意业务的快速发展。

(4)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资金不足已影响了园区新项目建设、异地扩张和创新业务拓展。融资能力较弱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不是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因此不适用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区综合业务	52,155.44	79.89	45,052.77	77.73	40,670.24	79.32
门票业务	39,890.93	61.11	35,543.30	61.32	32,418.42	63.23
其他运营	12,264.52	18.79	9,509.48	16.41	8,251.82	16.09
创新创意服务	6,827.05	10.46	7,658.24	13.21	7,089.88	13.83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4,526.25	6.93	5,711.54	9.85	5,471.73	10.67
模块娱乐	2,300.80	3.52	1,946.69	3.36	1,618.15	3.16
旅游配套服务	6,033.94	9.24	4,922.66	8.49	3,329.13	6.49
酒店	4,911.96	7.52	3,359.87	5.80	2,927.98	5.71
旅行社业务	1,121.98	1.72	1,562.79	2.70	401.15	0.78
主营业务合计	65,016.43	99.59	57,633.66	99.44	51,089.26	99.64
其他业务	265.03	0.41	325.57	0.56	183.99	0.36
营业收入合计	65,281.46	100	57,959.23	100	51,273.25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51,273.25 万元、57,959.23 万元和 65,281.46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园区综合业务收入。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消费群体情况

公司园区业务的消费群体主要是团队游客和旅游散客。报告期内，“中华恐龙园”游客入园人次分别为 264.33 万、275.33 万和 302.90 万。

创新创意服务方面，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景区景点、游乐场馆、主题公园以及度假区的投资运营方；模块娱乐项目的目标受众主要为亲子家庭、城市年轻消费者。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9年				
1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748.60	10.34	门票
2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63.65	8.98	门票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4,528.52	6.94	门票
4	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94.39	2.44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5	北京蚂蜂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5.85	1.40	门票
合计		19,651.01	30.10	-
2018年				
1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30.38	13.68	门票
2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469.03	5.99	门票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992.06	5.16	门票
4	河南天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35.62	2.13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5	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2.76	1.90	门票
合计		16,729.85	28.86	-
2017年				
1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95	9.75	门票
2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434.78	6.70	门票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615.28	5.10	门票
4	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84.45	2.12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5	河南天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76.97	2.10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合计		13,212.43	25.77	-

注 1：报告期内，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上海游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共同经营驴妈妈平台，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2：报告期内，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美团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和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共同经营美团平台，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3：报告期内，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共同经营携程平台，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4：报告期内，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美龙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设计博览有限公司同属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销售金额合并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2.8109% 的股权；

注 5：报告期内，河南天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天伦主题乐园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7%、28.86% 和 30.10%，主要为合作旅游电商平台、旅行社等门票销售代理机构。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工程发包、服务采购、原料物资、资产采购和能源等类别，各类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	15,483.15	45.51	9,449.03	36.17	6,133.34	29.47
服务采购	11,247.58	33.06	10,602.93	40.58	9,698.08	46.60
原料物资	6,528.89	19.19	5,327.83	20.39	4,263.24	20.49
能源	762.80	2.24	746.03	2.86	716.65	3.44
采购总额	34,022.42	100.00	26,125.82	100.00	20,811.31	100.00

工程设备采购主要为园区内各种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园区内各类游乐设备的更新等。根据园区的总体运营规划，公司各期的工程量和设备采购需求有所不同，故工程设备的总额波动较大。

服务采购主要为广告投放、设备维护以及物业租赁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原料物资采购主要为园区内主题商品的采购、餐饮原料物资和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的配套硬件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能源采购主要为园区内水电能源供应。报告期内金额无重大异常波动。

(二)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9年				
1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77.33	11.10	工程建设项目
2	上海合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44.55	9.83	工程建设项目
3	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61.83	8.12	工程建设项目
4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0.44	3.12	租赁物业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735.11	2.16	电力
合计		11,679.26	34.33	-
2018年				
1	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1.35	5.02	工程建设项目
2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46	3.85	租赁物业
3	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57.79	3.67	设备采购
4	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717.76	2.75	工程建设项目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705.31	2.70	电力
合计		4,697.67	17.98	-
2017年				
1	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27.97	15.99	工程建设项目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693.01	3.33	电力
3	上海挚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5.62	2.72	广告投放
4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93	2.53	租赁物业
5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410.38	1.97	影片制作
合计		5,523.91	26.54	-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4%、17.98%和34.33%，2017-2018年度采购集中度相对不高，2019年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园区雨林区改造，工程采购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项目主要为主题公园建设和改造相关的工程物资、游乐设备及建设施工服务，而该等采购计划是根据主题公园改建实施计划确定的，每个会计期间并不均衡。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8,99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9,021.56	32,360.59	-	56,660.97	63.65
机器设备	60,425.21	24,592.53	-	35,832.69	59.30
运输设备	1,807.77	408.40	-	1,399.37	77.41
其他设备	15,850.17	10,751.97	-	5,098.20	32.16
合计	167,104.70	68,113.48	-	98,991.23	59.24

1、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游乐设备，均通过购买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游乐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能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4D 过山车设备	18,241.80	11,673.05	63.99
2	水公园激流勇进设备	4,878.34	2,988.90	61.27
3	灵翼穿梭设备	3,983.59	2,238.55	56.19
4	水公园深渊及大滑板设备	3,890.10	2,340.09	60.16
5	水公园水寨设备	2,892.51	1,753.65	60.63
6	主演区系统	2,774.83	2,660.24	95.87
7	4D 影院设备	1,975.16	1,068.23	54.08
8	金刚设备	1,951.34	1,055.41	54.09
9	疯狂火龙钻设备	1,774.22	657.57	37.06
10	扭蛋塔	1,771.47	1,306.67	73.76
11	通天塔设备	1,733.62	141.58	8.17
12	水火动力设备	1,280.47	693.15	54.13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3	5D 影院设备	1,265.94	768.81	60.73
14	雷龙过山车设备	1,265.93	469.18	37.06
15	穿越侏罗纪项目	861.40	96.77	11.23
16	迷幻魔窟设备	724.50	391.84	54.08
17	朋克飞轮	665.84	491.13	73.76
18	巨石阵设备	622.48	230.71	37.06
19	疯狂马戏团	609.48	527.81	86.60
20	翼飞冲天设备	595.28	321.95	54.08
21	超炫过山车	518.39	449.07	86.63
22	特效区控制系统	504.40	484.27	96.01
23	疯狂赛车	503.34	371.27	73.76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1	恐龙园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80号	汉江路1号	自建房	旅游配套	4,171.99
2					旅游配套	625.85
3					旅游配套	3,254.52
4					旅游配套	6,767.64
5					旅游配套	5,738.96
6					旅游配套	499.57
7					展馆	16,539.76
8					旅游配套	771.74
9					配套	806.83
10					旅游配套	178.64
11					娱乐	1,551.38
12					生活	331.58
13					旅游配套	482.40
14					旅游配套	512.16
15					旅游配套	413.39
16					旅游配套	889.58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17					旅游配套	1,904.25
18					旅游配套	223.26
19					旅游配套	234.14
20					旅游配套	861.08
21					旅游配套	150.96
22					旅游配套	380.37
23					旅游配套	231.46
24					配套	956.90
25					旅游配套	194.13
26					旅游配套	197.88
27					旅游配套	1,169.82
28					旅游配套	141.94
29					商办及配套	2,449.02
30					商业及配套	2,314.36
31					旅游配套	552.43
32					旅游配套	684.34
33					旅游配套	926.02
34					旅游配套	2,707.41
35					旅游配套	1,069.22
36					旅游配套	43.62
37					旅游配套	50.40
38					旅游配套	131.74
39					旅游配套	227.47
40					旅游配套	267.52
41					配套	1129.10
42					配套	20.00
43					配套	2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未对外抵押。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恐龙园	龙控集团	常州市汉江路1号 停车楼一层及负一层	3,600.00	2019.01.01- 2021.12.31
2	恐龙园	龙控集团	常州市汉江路1号 新办公楼及练功房、 老办公楼一二层	6,072.00	2018.01.01- 2020.12.31
3	恐龙园	龙控集团	常州市新北区百草苑 小区 46-1804、 46-1904、46-2004 等	6,874.96	2019.05.01- 2022.12.31
4	恐龙园	上海熠丞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2 幢 520 号 307 室	326.39	2019.06.22- 2021.12.31
5	恐龙园	上海丰翊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499 号 302 室	325.70	2019.09.22- 2021.12.31
6	恐龙园	常州迪诺水镇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迪诺水镇 6 号楼 1 层 -2 号	207.12	2015.05.01- 2021.04.30
7	恐龙园	常州迪诺水镇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迪诺水镇 19 号楼	8,683.61	2018.01.01- 2026.08.31
8	湖北交旅 文化	湖北交投高速公 路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办 公用房	150.00	2020.01.01- 无固定期限
9	上海模块 龙文化	上海金港北外滩 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上海白 玉兰广场商场 L1 楼 层 L1-12-1&2 商铺	1,680.66	2019.01.15- 2027.01.14
10	恐龙园设 计深圳分 公司	安雄（深圳）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7B1B 室	190.00	2019.05.01- 2020.10.31
11	恐龙人模 块文旅杭 州分公司	杭州银泰购物中 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丰潭路 380 号 杭州城西银泰城 3 层 025 号、065 号、066 号和 4 层 039、039B 号商铺	2,438.05	2019.10.30- 2024.10.29
12	恐龙人 酒店	常州迪诺水镇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迪诺水 镇 20#、21#房屋	5,584.76	2017.11.01- 2022.10.31
13	恐龙人 酒店	常州迪诺水镇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迪诺水 镇 22#、23#房屋	9,748.00	2017.11.01- 2022.10.31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专有权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31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653.36	2,812.20	5,841.16
软件	1,021.06	544.12	476.94
商标专有权	33.93	32.16	1.7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合计	9,708.35	3,388.48	6,319.8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利
1	恐龙园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80号	常州市汉江路1号	12,076	娱乐/旅游	出让	2039-10-1	无
2				53,300			2039-8-1	
3				81,118			2042-6-10	
4				186,171			2039-11-27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弧形穹幕	外观设计	恐龙园	ZL201530125618.6	2015.05.04-2025.05.03
2	一种文化体验馆的动感观影座椅	实用新型	恐龙园	ZL201620072031.2	2016.01.26-2026.01.25
3	毛绒玩具(绿色圣龙百尾)	外观设计	恐龙园	ZL201830147997.2	2018.04.12-2028.04.11
4	毛绒玩具(红色圣龙百尾)	外观设计	恐龙园	ZL201830148136.6	2018.04.12-2028.04.11
5	景区智能车辆(恐龙宝贝)	外观设计	恐龙园	ZL201730505553.7	2017.10.24-2027.10.23
6	毛绒玩具(圣龙百尾)	外观设计	恐龙园	ZL201703037766.9	2017.07.13-2027.07.12
7	一种仿生恐龙四足机器人机构	实用新型	恐龙园	ZL201620125263.X	2016.02.18-2026.02.17
8	一种十二自由度四足机器人机构	实用新型	恐龙园	ZL201620124408.4	2016.02.17-2026.02.16
9	六自由度动感车	外观设计	恐龙园	ZL201630116513.9	2016.04.11-2026.04.10
10	触摸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恐龙园文科	ZL201921232150.X	2019.07.31-2029.07.30
11	一种恐龙科普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恐龙园文科	ZL201921315493.2	2019.08.14-2029.08.13
12	恐龙望远镜	实用	恐龙园	ZL201921070136.4	2019.07.09-2029.07.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新型	文科		

注：发行人外观设计专利“六自由度动感车”（专利号 ZL201630116513.9）系受让自江苏涌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恐龙园”、“鲁布拉”等 249 项注册商标，其中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
1		恐龙园	3	第 5606484 号	2029.10.27
2		恐龙园	35	第 5607232 号	2029.10.13
3		恐龙园	39	第 6723912 号	2023.06.20
4		恐龙园	41	第 6723914 号	2031.02.06
5		恐龙园	25	第 6723918 号	2030.08.27
6		恐龙园	3	第 1368318 号	2030.02.27
7		恐龙园	3	第 1204121 号	2028.09.06
8		恐龙园	18	第 1226823 号	2028.11.27
9		恐龙园	41	第 11103574 号	2023.11.06
10		恐龙园	34	第 7210864 号	2030.09.27
11		恐龙园	9	第 7170696 号	2030.10.20
12		恐龙园	3	第 7170682 号	2030.07.13
13		恐龙园	9	第 14849362 号	2025.11.13
14		恐龙园	41	第 23730585 号	2028.04.13
15		恐龙园	43	第 18626039 号	2027.01.27
16		恐龙园	30	第 36906562 号	2029.12.13
17		恐龙园	41	第 35265928 号	2029.11.27
18		恐龙人酒店	36	第 25953702 号	2028.09.06

4、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作品著作权 92 项，其中主要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种类	登记时间
1	中华恐龙园 LOGO	恐龙园	苏作登字-2012-F-4719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2.06.15
2	飞天通	恐龙园	苏作登字-2012-F-4717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2.06.15
3	暴暴龙	恐龙园	苏作登字-2012-F-4715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2.06.15
4	蛋蛋	恐龙园	苏作登字-2012-F-4716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2.06.15
5	可拉	恐龙园	苏作登字-2012-F-4718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2.06.15
6	霸王龙-小龙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6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8.07.14
7	雷龙阿布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32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8.07.14
8	三角龙元宝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8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8.07.14
9	翼龙流星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5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8.07.14
10	羽/Q 版羽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3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8.07.14
11	旦宝 (DANBO)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33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9.05.20
12	阿果/Q 版阿果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7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8.07.14
13	风铃/Q 版风铃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30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8.07.14
14	龙翔/Q 版龙翔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4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8.07.14
15	暴宝 (BOB)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16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9.05.26
16	可宝 (KABO)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31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9.05.20
17	飞天宝 (OTBO)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9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09.05.20
18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2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2 号	受让取得	文字作品	2011.08.01
19	可宝 2 (Kebo)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1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11.08.01
20	飞天宝 2 (Otbo)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19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11.08.01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种类	登记时间
21	旦宝 2 (Danbo)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17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11.08.01
22	暴宝 2 (Bob)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15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11.08.11
23	可宝 (Kebo)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35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12.07.10
24	暴宝 (Bob)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14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12.07.10
25	旦宝 (Danbo)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18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12.07.10
26	飞天宝 (Otbo)	恐龙园	苏著转字第 20130020 号	受让取得	美术作品	2012.07.10
27	DINOMAN	恐龙园	苏作登字 -2014-I-00019531	原始取得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4.06.09
28	《翼龙骑士》迅猛龙	恐龙园文科	苏作登字 -2018-I-00132153	原始取得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8.08.08
29	《翼龙骑士》士兵	恐龙园文科	苏作登字 -2018-F-00051635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04.11
30	《翼龙骑士》将军	恐龙园文科	苏作登字 -2018-F-00051634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04.11
31	《翼龙骑士》甲龙	恐龙园文科	苏作登字 -2018-F-00051633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04.11
32	《翼龙骑士》毒蛾	恐龙园文科	苏作登字 -2018-F-00051632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04.11
33	《翼龙骑士》沧龙	恐龙园文科	苏作登字 -2018-F-00051631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04.11
34	《翼龙骑士》霸王龙	恐龙园文科	苏作登字 -2018-F-00051590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04.11
35	《翼龙骑士》爱伯丽	恐龙园文科	苏作登字 -2018-F-00051519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04.11
36	索尔小镇	恐龙园设计	苏作登字 -2018-F-00192514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10.30
37	龙族村落	恐龙园设计	苏作登字 -2018-F-00192516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10.30
38	狂野丛林——侏罗纪雨林	恐龙园设计	苏作登字 -2018-F-00192518	原始取得	美术作品	2018.10.30

注：序号 6-26 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吸收合并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后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于 unity 局域网传输技术魔法鱼缸涂鸦互动系统[简称：互动鱼缸]V1.0	恐龙园	2016SR112789	2016.05.20	原始取得
2	恐龙园三维实时渲染引擎系统[简称：恐龙园仿真引擎系统]V1.0	恐龙园	2015SR034395	2015.02.17	原始取得
3	恐龙园增强现实开发系统[简称：恐龙园 AR 系统]V1.0	恐龙园	2015SR031663	2015.02.13	原始取得
4	基于 Unity3D 超大真实场景科普长廊系统[简称：科普长廊]V1.0	恐龙园文科	2017SR606908	2017.11.06	原始取得
5	基于 AR 技术的恐龙电子书系统[简称：恐龙电子书]V1.0	恐龙园文科	2017SR606927	2017.11.06	原始取得
6	基于 leapmotion 手势识别 2D 恐龙骨骼拼接系统[简称：2D 恐龙骨骼拼接]V1.0	恐龙园文科	2017SR606917	2017.11.06	原始取得
7	纳米触摸膜精确触摸魔法橱窗系统[简称：魔法橱窗]V1.0	恐龙园文科	2017SR606901	2017.11.06	原始取得
8	基于 Kinect 体感飞行系统[简称：体感飞行]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347642	2018.05.16	原始取得
9	DIY 实时扫描传输 3D 恐龙丛林迷踪系统[简称：3D 恐龙丛林迷踪]V1.0	恐龙园文科	2017SR388998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	多人互动砸球系统[简称：互动砸球]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696097	2018.08.30	原始取得
11	基于触摸屏的成语消消乐系统[简称：成语消消乐]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696579	2018.08.30	原始取得
12	基于 kinect 人体识别的拍照机系统[简称：拍照机]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695272	2018.08.30	原始取得
13	多场景切换拍照的魔镜系统[简称：魔镜]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696220	2018.08.30	原始取得
14	基于触摸屏的恐龙馆查询机系统[简称：恐龙馆查询机]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696762	2018.08.30	原始取得
15	基于触摸屏的成语接龙系统[简称：成语接龙]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691125	2018.08.29	原始取得
16	基于 Kinect 的勇者打恶龙系统[简称：勇者打恶龙]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888368	2018.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7	基于 kinect 的小仙女升仙计系统[简称：小仙女升仙记]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888631	2018.11.06	原始取得
18	基于触摸屏的老子动漫故事系统[简称：老子动漫故事]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888375	2018.11.06	原始取得
19	基于 kinect 的跟着小龙学动作系统[简称：跟着小龙学动作]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888396	2018.11.06	原始取得
20	基于触摸屏的导航机系统[简称：导航机]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888243	2018.11.06	原始取得
21	多媒体互动 Ar 会议签到墙[简称：AR 签到]V1.0	恐龙园文科	2018SR888236	2018.11.06	原始取得
22	基于触摸屏恐龙孵化系统[简称：恐龙孵化器]V1.0	恐龙园文科	2019SR0563362	2019.06.03	原始取得
23	基于网络的脱口秀中控系统[简称：脱口秀中控系统]V1.0	恐龙园文科	2019SR0750130	2019.07.19	原始取得
24	基于网络的脱口秀多媒体播放系统[简称：脱口秀多媒体播放系统]V1.0	恐龙园文科	2019SR0749792	2019.07.19	原始取得
25	基于红外感应的多媒体相框系统[简称:多媒体相框系统]V1.0	恐龙园文科	2019SR0985494	2019.09.24	原始取得
26	单车系统[简称：单车]V1.0	恐龙园文科	2019SR1390143	2019.12.18	原始取得
27	恐龙人俱乐部票务管理系统[简称：票务管理系统]V1.0	恐龙园文科	2019SR1390917	2019.12.18	原始取得
28	自助机收银系统[简称：自动机收银]V1.0	恐龙园文科	2019SR1392719	2019.12.18	原始取得
29	基于红外感应的互动镜子屏系统[简称：互动镜子屏系统]V1.0	恐龙园文科	2019SR1137938	2019.11.11	原始取得
30	基于触摸面板的脑电波仪器系统[简称:脑电波仪器系统]V1.0	恐龙园文科	2019SR1135670	2019.11.11	原始取得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恐龙园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0年3月23日，恐龙园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新

闻出版局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零字第 D-X005 号），经营范围：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3 月 22 日，恐龙园取得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字第 00536 号），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3 日，恐龙园取得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40000 号），影院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影院设施：现有银幕 1 块，座位 200 个；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4) 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情况

序号	片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苏)动审字[2009]第 026 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09.06.29
2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2	(苏)动审字[2011]第 009 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1.03.28
3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3	(苏)动审字[2011]第 024 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1.08.23
4	失落的文明	(苏)动审字[2013]第 059 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11.18
5	恐龙来了	(苏)动审字[2014]第 027 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09.05

(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6 月 17 日，恐龙园取得常州市体育局核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040020140005），许可项目：游泳；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1	恐龙园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7.02
2	恐龙园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4.27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3	恐龙园椰风小站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021.12.08
4	恐龙园哈洛克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022.01.08
5	恐龙园飘香坊饮品店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021.12.08
6	恐龙园峡谷餐厅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021.11.23
7	恐龙园翼飞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021.11.23
8	恐龙园乐活小站餐饮店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021.12.08
9	恐龙园椰果吧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022.01.08
10	恐龙园侏罗纪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021.11.23
11	恐龙园峡谷驿站馄饨店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5.04.21
12	恐龙园龙骑士餐厅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5.04.21
13	恐龙园克理兹牛排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2023.09.20

(7) 卫生许可证

2019年5月31日, 恐龙园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05)第320411-00283号), 经营项目: 展览馆、演示厅、游泳场; 有效期限至2023年5月30日。

(8)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

恐龙园的游乐设备已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特种设备(普查)注册登记, 并按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规要求定期对游乐设备进行年检,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机构	设备注册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登记情况
1	激流勇进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240-320411-201109-0001	2021.07.01	已登记
2	水火动力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100-320400-201006-0004	2021.04.01	已登记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机构	设备注册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登记情况
3	DW-48A 豪华转马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10-320411-201407-0001	2021.04.01	已登记
4	4D 过山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20-320411-201205-0001	2021.04.01	已登记
5	翼飞冲天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400-320400-201006-0003	2021.04.01	已登记
6	雷龙过山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200-320400-200704-0002	2020.10.01	已登记
7	疯狂火龙钻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160-320400-200704-0001	2020.10.01	已登记
8	穿越侏罗纪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240-320400-200202-0001	2021.04.01	已登记
9	能量风暴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700-320400-200704-0001	2020.10.01	已登记
10	灵翼穿梭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20-320400-201011-0001	2020.10.01	已登记
11	金刚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100-320400-201006-0001	2021.02.01	已登记
12	通天塔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500-320400-201006-0002	2021.02.01	已登记
13	巨型水寨 RA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D20-320411-201107-0002-5	2021.06.18	已登记
14	超级大滑板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D20-320411-201107-0003	2021.06.18	已登记
15	Abyss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D20-320411-201107-0001	2021.06.18	已登记
16	竞技滑道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1103204002019060002	2021.06.18	已登记
17	皮艇曲滑道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1103204112019060001	2021.06.18	已登记
18	朋克飞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60-320411-201410-0001	2021.01.07	已登记
19	撞车比赛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10-320411-201411-0001	2021.01.07	已登记
20	扭蛋塔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60-320411-201410-0002	2021.01.07	已登记
21	迷你摩天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70-320411-201407-0001	2021.01.07	已登记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机构	设备注册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登记情况
22	龙神古塔(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500-320400-201006-0005	2021.01.07	已登记
23	龙神古塔(2#)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500-320400-201006-0006	2021.01.07	已登记
24	暴风眼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600-320400-201006-0007	2021.01.07	已登记
25	爬山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90-320411-201407-0001	2021.01.07	已登记
26	碰碰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120-320411-201407-0001	2021.01.07	已登记
27	水果旋风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10-320411-201407-0002	2021.01.07	已登记
28	MINI JETS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60-320411-201407-0001	2021.01.07	已登记
29	旋转迪士高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20-32041-1201808-0002	2021.05.27	已登记
30	火凤凰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303204112018080001	2021.07.01	已登记
31	超炫过山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20320411201808-0001	2021.07.01	已登记
32	时髦飞人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403204112018080001	2021.07.01	已登记
33	疯狂马戏团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0703204112018080001	2021.07.01	已登记
34	鼓点热舞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10-32041-1201808-0001	2021.05.27	已登记

(9)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019年1月31日，恐龙园取得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320400120003），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2月1日。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9年11月06日，恐龙园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1-20150277），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 年 12 月 9 日，恐龙园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S23287R3M），证明恐龙园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产品和服务：中华恐龙园运营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 年 12 月 9 日，恐龙园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Q26868R4M），证明恐龙园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中华恐龙园运营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 年 12 月 9 日，恐龙园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E33763R4M），证明恐龙园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中华恐龙园运营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2、恐龙园旅行社

2018 年 9 月 28 日，恐龙园旅行社取得常州市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JS04112），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20 年 5 月 20 日，恐龙园旅行社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4110226151），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3、恐龙园文科

2019年3月22日，恐龙园文科取得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苏）字第00883号），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18日，恐龙园文科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Q27093R0M），证明恐龙园文科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服务：动漫设计；主题乐园项目设计；多媒体互动体验项目的设计；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7日。

4、恐龙人酒店

2018年9月30日，恐龙人酒店取得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常公消安检字[2018]第0214号）。

2018年12月5日，恐龙人酒店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204110167571），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有效期至2023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13日，恐龙人酒店取得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常公特新字第[670]号），经营范围：住宿。

2019年2月13日，恐龙人酒店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19]第320411-02463号），经营项目：宾馆；有效期至2023年2月12日。

5、上海模块龙文化

2019年1月23日，上海模块龙文化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沪虹应急消安检字[2019]第0040号）。

2019年5月16日，上海模块龙文化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101090028155），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24年1月15日。

2019年5月28日，上海模块龙文化取得上海市虹口区酒类专卖管理局核发的《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沪虹酒专字第0306030101000515号），经营范围：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有效期至2022年5月27日。

6、恐龙人俱乐部

2016年9月29日，恐龙人俱乐部取得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常公消安检字[2016]第0148号）。

2019年9月25日，恐龙人俱乐部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204110038403），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有效期至2021年7月19日。

7、恐龙园恐龙时光分公司

2020年4月22日，恐龙园恐龙时光分公司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204110222900），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

8、恐龙人模块文旅杭州分公司

2020年3月26日，恐龙人模块文旅杭州分公司取得杭州市公安消防局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杭消安检字[2020]第0018号）。

2020年3月4日，恐龙人模块文旅杭州分公司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编号：JY233301050194809），经营项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有效期至2025年3月3日。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

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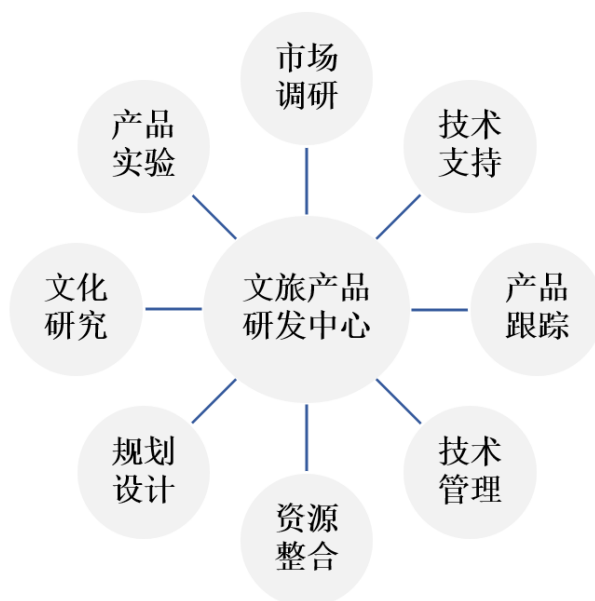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研发设计和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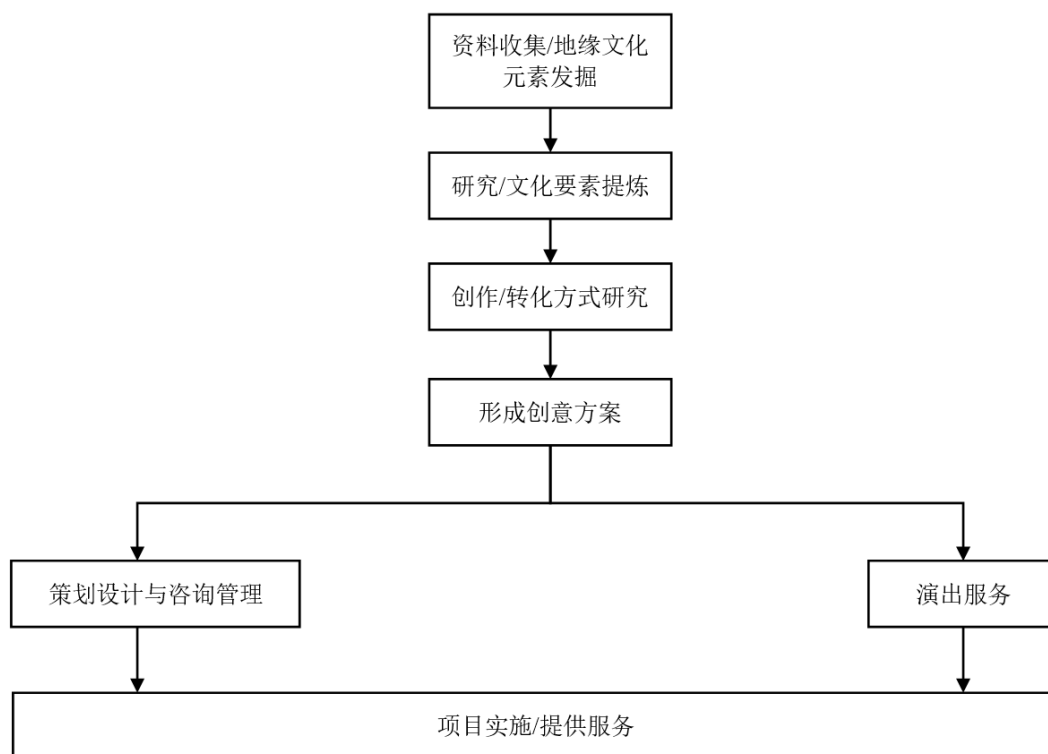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秉承“专注成就专业，创新引领未来”的企业发展理念，坚持品牌自主、产品创新的研发方向，遵循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组建了“文旅产品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配备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方面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文旅产品的研发、创新等工作。研发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研发流程涉及市场调研、文化研究、规划设计、产品评审、资源整合等多个环节，根据地域、文化、消费市场等不同情况，研发适合当地发展特色的差异化产品，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在国家大力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在园区综合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附加值较高创新创意服务业务，依托“文旅产品研发中心”这一平台，充分整合各种文化元素和资源，形成创意方案，并应用于策划设计、内容制作、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以及主题演艺等方面，使文化创意的价值得以实现，形成切实可行的文化创意产业链，推动产业的升级发展。

在园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在文化创意开发的基础上，不断更新园区内的各项设施，使园区可以为游客持续带来游玩体验的新鲜感，并通过升级恐龙 IP 主题，充实恐龙文化的表现内容和展现方式，进而开发出更具特色的动漫衍生产品，满足游客多方位的消费需求；在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方面，公司研发设计团队能够结合地缘文化资源，充分挖掘当地文化特色，为客户因地制宜地提供策划和设计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在上述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及著作权 100 余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都来源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涉及的投入主要在主题创意研发、演艺演出编排以及设计方案策划等方面，财务核算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在产品等科目，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	2,156.35	1,592.36	1,106.40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为印小强、虞炳、李华和倪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多年来一直从事与园区综合运营以及文旅产业创新创意服务相关的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和“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1、创新模式

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探索和运营实践，公司已经初步形成适合自身的创新业务模式。公司通过不断内部挖掘文化内涵、激发创意内容，外部调研市场热点、引进高新技术等方式，通过游乐项目、环境艺术、主题演艺、主题活动、动漫及衍生品等设计、改造、编导、策划及制作，充实了恐龙文化的表现内容和方式，通过动漫产业链的纵深打造，将公司业务延伸至主题文化、管理咨询及动漫衍生品、文艺作品的创作，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克服了国内主题公园行业产品体验雷同、主题定位不清、创意不强的行业困境，实现了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商业模式的突破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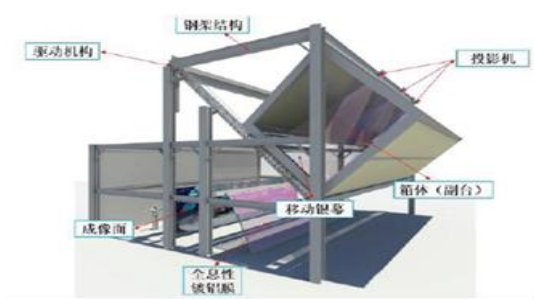



2、创新机制

（1）硬件设备先进

公司特种影视创作配备有先进的高保真数码录音室、戴尔 16 组刀片式渲染

农场、三维立体投影放映厅等硬件设备以及电影级三维立体制作软件，使用最新渲染技术物理解算，实时虚幻引擎效果预览，光线追踪打造次世代 pbr 真实效果，极致实时互动效果。同步在图形图像识别算法开发、智能 AI 系统、互动硬件研发、U3D，UE4 引擎互动程序及内容制作以及系统集成等，确保新产品研发的顺利实现和有效转化。

公司具备一系列高端定制化游乐硬件设备，包括：大型沉浸式巴士乘骑、六自由度飞行影院、全息魔幻剧场、智能仿生机器人、大型体验类动感舱、无轨水上乘骑等。部分硬件设备列举如下：

<p>大型沉浸式巴士乘骑</p>	<p>六自由度飞行影院</p>
	
<p>全息魔幻剧场</p>	<p>智能仿生机器人</p>
	
<p>大型体验动感舱</p>	<p>无轨水上骑乘</p>
	

(2) 人才体系完善

公司拥有多名具有多年主题公园运营管理经验的综合性人才，同时也培养和吸纳了部分创新性技术性人才，形成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为辅的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培养模式，聚集了一批专业程度较高的文旅产业应

用型人才。公司子公司恐龙园设计和恐龙园文科专注于设计创意与现代技术手段的有效结合，保障了产品研发的顺利推进。

(3) 行业交流频繁

公司设有专门的产业发展研究部门，负责跟踪行业发展热点及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国内外行业热点及先进技术、创新技术使用场景和产品应用模式，通过行业协会、品牌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开展深度交流，激发创新思路。公司还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国内外行业标杆企业进行专题考察，实地考察先进科技成果及成功经验，为公司提供创新来源。

(4) 制度建设健全

公司建立了《项目评审制度》、《商品开发规范及评审体系》等运行制度，并通过资源保障、“头脑风暴会议”、创新文化营造、激励机制等方式，激发员工创造灵感。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9 日
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4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上述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2017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1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6月15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9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0月23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1月18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4月13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5月3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7月28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9月14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2月4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14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9月5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14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6月14日

相关董事出席了上述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1/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2017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9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13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28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14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相关监事出席了上述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7名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1/3，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丁光辉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沈波、许晓音、宗俊、王普查、黄震方	沈波
审计委员会	王普查、沈波、刘永宝	王普查
提名委员会	刘永宝、沈波、黄震方	刘永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震方、许晓音、王普查	黄震方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外，本委员会其他四名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沈波、许晓音、宗俊、王普查、黄震方，其中王普查及黄震方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沈波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包括一名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普查、沈波、刘永宝，其中王普查及刘永宝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普查为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永宝、沈波、黄震方，其中刘永宝及黄震方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刘永宝为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震方、许晓音、王普查，其中黄震方及王普查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黄震方为召集人。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

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自2017年以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自召开过6次会议。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SHA20208号），认为：恐龙园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其他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游乐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合业务资源，实现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收购了恐龙人酒店 100% 股权。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以及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未包括主题园区运营、酒店和旅行社等旅游配套服务以及策划设计与管理咨询等创新创意服务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存在运营少量旅游类资产的情况，但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控制的环龙实业拥有少量旅游类资产并委托迪诺商管运营，包括东经 120 观光塔和旋转木马。东经 120 观光塔为游客提供观景服务；旋转木马为室外双层转马设备，系商场配套游乐设备。此外，迪诺商管负责运营位于迪诺水镇上的蜡像馆，资产所有者非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旅游类资产均位于“中华恐龙园”园区以外，功能与服务内容单一，与“中华恐龙园”园区提供的研学、娱乐、演艺等景区综合旅游服务无法构成替代作用，且营业收入和毛利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及 1%。因此，环龙实业拥有、迪诺商管运营的旅游类资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曾控制东方盐湖城、龙汤温泉、常州东方盐湖城酒店，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度假景区运营和酒店运营，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东方盐湖城系龙控集团于 2011 年设立，主要经营“东方盐湖城——道天下”景区，该景区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距离恐龙园景区约 80 公里，是一家以中国道教文化为主题的山水闲养旅游度假景区；东方盐湖城酒店系东方盐湖城于 2016 年设立，主要经营“东方盐湖城——道天下”景区的酒店住宿业务；龙汤温泉系龙控集团于 2007 年设立，主要经营温泉及酒店住宿业务。

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龙控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将其所持有的东方盐湖城酒店和龙汤温泉 100% 股权转让至东方盐湖城，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根据常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将全资子公司东方盐湖城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原股权结构	现股权状态
1	东方盐湖城	2011-3-16	64,000.00	道天下景区运营管理	龙控集团持股 100%	无偿划转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	东方盐湖城酒店	2016-12-29	2,000.00	道天下景区酒店及住宿运营管理	东方盐湖城持股 100%	和东方盐湖城一并无偿划转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3	龙汤温泉	2007-1-25	8,000.00	经营温泉及酒店住宿业务	龙控集团持股 100%	龙控集团将龙汤温泉 100%股权转让给东方盐湖城,和东方盐湖城一并无偿划转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股权调整后,龙控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再经营景区和酒店业务,同业竞争情况得到规范。

(二) 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控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其控制的企业涵盖主题公园、商业地产及物业管理、市容市政、广告传媒等多个行业。龙控集团就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与分工、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保持业务独立性方面做出如下总体安排:

1、企业运营的原则为,以企业主体为载体、各企业自主经营,业务合作由各企业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制度的框架下自主决策。

2、业务分工上,恐龙园主营“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龙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其注册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房地产开发、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3、独立性安排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和管理、运营团队,各公司均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经营和办公场所。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互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龙控集团，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龙控集团 100%股权。常州市国资委代表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毅诚科技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4.0545%的股份
2	业缘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5565%的股份
3	中信旅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3032%的股份
4	杜勇毅	公司股东，通过个人直接持股及控股子公司杜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01%股份的自然人
5	杜拜投资	公司股东，为杜勇毅控制的企业，和杜勇毅合计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
6	章伟杰	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	王静媛	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和“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全盈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新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全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5	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6	上海盛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新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8	上海新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9	上海新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新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新梅双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威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新梅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兴盛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华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仲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兴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美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全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佻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鑫兆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22	常州市丰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宝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恐龙美创圣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	公司副总经理陈辉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的企业
24	创菲（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辉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5	常州市尔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辉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6	池州市博大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孝红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7	池州援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孝红的兄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常州和尔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孝红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八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上海兴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领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2	北京口袋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宗俊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宗俊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鼎域恒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易海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宗俊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安徽因诺维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丁光辉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丁光辉姐妹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七）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华亮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星宇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职工代表董事
3	葛兰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
4	徐晓芬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
5	牟晓玲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
6	张向坤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监事会主席
7	宋崑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监事
8	赵文琴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芦建华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10	蒋琦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八）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新美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高新陆投（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企业
3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葛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监事赵文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常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监事赵文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常州市恐龙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职工监事蒋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常州简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葛兰配偶控制的企业
8	常州龙易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葛兰配偶控制的企业
9	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葛兰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葛兰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葛兰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2	常州龙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葛兰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西安展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葛兰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苏旷元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监事赵文琴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九）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航天探索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持股 40%，龙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华亮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	常州环龙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环龙实业持股 49%
3	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持股 38.76%
4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持股 30%，龙控集团职工代表监事芦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持股 39.22% 的企业
6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持股 35.40% 的企业
7	珠海埃尔凯特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杜拜投资持有 50% 股权，杜勇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勇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埃尔凯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杜勇毅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重庆多克商贸有限公司	杜勇毅兄弟持有 6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重庆澳佩如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杜勇毅兄弟持有 44.5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重庆杜拜天空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杜勇毅兄弟持有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重庆埃斯佩兰商贸有限公司	杜勇毅兄弟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
14	重庆如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杜勇毅兄弟持有 34.5% 股权的企业
15	上海半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勇毅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海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常州市金利天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常州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章伟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常州双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章伟杰母亲持有 96.83%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常州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静媛持有 99%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王静媛担任董事的公司

(十)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东方盐湖城	报告期内曾系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被无偿划转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	迪诺大剧场	报告期内曾系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至东方盐湖城，目前已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龙汤温泉	报告期内曾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至东方盐湖城，目前已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系东方盐湖城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东方盐湖城被无偿划转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后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东方盐湖城酒店	系东方盐湖城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东方盐湖城被无偿划转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后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东方盐湖城置业	曾系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控制的企业，2018 年 3 月龙控集团将 95% 股权转让至常州金坛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常州龙西田园乡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曾系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常州新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不属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常州龙城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曾系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9	紫金文化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田恩铭	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辞职后，不再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11	戴泽人	公司原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未再聘任其担任副总经理
12	史际春	公司原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3	陈重	公司原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独立董事王普查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2019 年 11 月不再任职
15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华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 年 8 月不再任职
16	常州新芯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牟晓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不再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化情况
17	常州生命健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长牟晓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不再任职
18	常州市新北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长牟晓玲曾经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不再任职
19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长牟晓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5月不再任职
20	常州市新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董事长牟晓玲曾经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企业，2020年6月不再任职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门票	-	54.30	209.63
	购买商品	150.18	75.14	85.98
	接受服务	327.96	319.31	271.74
	销售门票	-	-	3.48
	提供服务	58.42	46.30	71.55
	向关联方租入房产	886.65	871.00	662.5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	-	24.00	-
	出售资产	-	29.50	-
	购买股权	-	720.00	-
	销售门票	-	5.66	-
	提供服务	479.43 ^注	271.35	-
	拆出资金	500.00	700.00	-
	拆入资金	-	450.00	450.00

注：恐龙园文科于上海模块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前向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上述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了调整。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龙汤温泉	购买门票	-	-	51.13	0.48	207.42	2.14
	接受服务	-	-	0.45	0.004	3.79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东方盐湖城	购买门票	-	-	-	-	1.57	0.02
	购买商品	-	-	-	-	10.26	0.23
	接受服务	-	-	-	-	0.50	0.01
迪诺商管	购买门票	-	-	3.17	0.03	0.65	0.01
	接受服务	317.74	2.82	309.62	2.92	263.67	2.72
迪诺传媒	采购商品	-	-	-	-	54.55	1.28
龙旅传媒	采购商品	150.18	2.30	75.14	1.41	21.17	0.50
新环环卫	接受服务	9.05	0.08	7.55	0.07	1.26	0.01
旅通商务	接受服务	1.17	0.01	1.69	0.02	2.52	0.03
①小计		478.14	-	448.75	-	567.35	-
②营业成本		38,218.67	-	32,646.80	-	28,379.71	-
①/②关联采购/营业成本		1.25	-	1.37	-	2.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567.35 万元、448.75 万元和 478.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0%、1.37% 和 1.25%，呈逐年下降趋势。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是因恐龙园、恐龙人酒店向迪诺商管租赁物业而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其金额分别为 263.67 万元、309.62 万元和 317.74 万元，占当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6.47%、69.00% 和 66.45%。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龙汤温泉、东方盐湖城等关联方（2019 年 11 月，东方盐湖城、龙汤温泉等被无偿划转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后，该等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购买门票并以组合套票形式销售的情况。2017 年起发行人对上述行为进行了逐步规范，取消了门票捆绑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门票的金额分别为 209.63 万元、54.30 万元和 0 元，2017 年、2018 年仍存在的少量门票采购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对恐龙人酒店实施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关联采购包含了恐龙人酒店向关联方采购门票的金额。除上述追溯调整的影响，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存在由恐龙园旅行社向关联方采购门票

的情形，其中向龙汤温泉采购金额为 65.11 万元、向东方盐湖城采购金额为 1.57 万元，采购金额合计 66.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23%。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门票或销售与关联方景点组合的旅游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迪诺传媒、龙旅传媒采购瀚度泉水、生命源水等商品并在“中华恐龙园”园区内销售。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5.72 万元、75.14 万元和 150.18 万元，占当期原料物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78%、1.41% 和 2.30%，占比较小。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采购相关矿泉水、饮料产品，终止了该类关联交易。

(2) 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门票的价格依据关联方制定的门票价格制度定价并与关联方相应销售渠道的采购价格一致；发行人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等服务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水电费遵照相关资源部门的统一定价；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矿泉水等商品按照关联方进货价格进行采购。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1.37% 和 1.25%，占比较小，未对经营成果造成显著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龙控集团	提供服务	-	-	1.86	0.04	11.37	0.34
龙汤温泉	销售门票	-	-	-	-	3.48	0.01
环龙实业	提供服务	-	-	-	-	6.68	0.20
迪诺商管	提供服务	-	-	-	-	0.23	0.01
东方盐湖城	提供服务	-	-	-	-	2.78	0.08
迪诺传媒	提供服务	9.76	3.68	0.28	0.01	31.81	17.29
龙旅传媒	提供服务	48.39	18.26	44.09	13.54	17.14	9.32
龙城生态	提供服务	-	-	0.07	0.001	1.54	0.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龙城城镇化建设	提供服务	0.13	0.002	-	-	-	-
新环环卫	提供服务	0.13	0.002	-	-	-	-
合计①		58.42	-	46.30	-	75.03	-
营业收入②		65,281.46	-	57,959.23	-	51,273.25	-
①/②关联销售/营业收入		0.09	-	0.08	-	0.15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75.03 万元、46.30 万元和 58.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5%、0.08% 和 0.09%。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主题乐园、酒店和旅行社业务，报告期内，其关联销售主要为关联方于园区内销售品牌饮品的进场费、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酒店住宿招待、旅行社服务等产生的服务收入。

报告期初，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旅行社存在向龙汤温泉销售门票并由对方打包成组合产品对外销售的合作模式。2017 年起，发行人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自 2018 年起不再存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门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迪诺传媒采购瀚度泉水、生命源水等商品，在“中华恐龙园”园区内销售并同时收取零售进场费。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关矿泉水、饮料产品，不再向关联方收取进场费。

(2) 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门票的价格依据发行人的门票价格制度确定；收取的服务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一致；收取的进场费参考恐龙园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8% 和 0.09%，占比较小，未对经营成果造成显著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龙控集团	恐龙园	新办公楼及练功房, 租赁面积约 5,122m ²	46.83	3.38	46.83	5.08	46.83	6.26
		老办公楼(一、二层), 租赁面积约 950 m ²	8.23	0.59	8.23	0.89	8.23	1.10
		百草苑小区, 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租赁面积 5,200 m ² , 2019年5月起租赁面积 6,874.96m ²	57.60	4.16	48.00	5.21	48.00	6.41
		停车楼, 2017-2018年租赁面积 8,200 m ² , 2019年租赁面积调整至 3,600 m ²	31.29	2.26	71.26	7.73	71.26	9.52
迪诺商管 ^{注1}	恐龙园	迪诺水镇二期19#房屋, 租赁面积约 8,683.61 m ²	173.68	12.53	172.15	18.67	141.88	18.95
		迪诺水镇6号楼1层-2号, 租赁面积约 207.12 m ²	37.46	2.70	41.27	4.48	38.79	5.18
		迪诺创意园3号楼4F-1, 租赁面积 528 m ²	16.52	1.19	-	-	-	-
环龙实业	恐龙人酒店	迪诺水镇22#、23#两幢房屋, 租赁面积约 9,748 m ²	-	-	-	-	221.61	29.60
迪诺商管 ^{注1}		迪诺水镇20#、21#、22#、23#, 租赁面积合计约 15,332.76 m ²	515.05	37.16	476.52	51.68	78.66	10.51
迪诺商管 ^{注1}	恐龙人酒店	迪诺水镇19号楼4F-2号, 租赁面积约 166 m ²	-	-	2.74	0.30	3.28	0.44
龙汤温泉	恐龙人酒店	百草苑小区, 租赁面积 240 m ²	-	-	4.00	0.43	4.00	0.53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龙城运营 ^{注2}	恐龙园文科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301室办公室 1,250 m ²	-	-	-	-	-	-
合计			886.65	63.96	871.00	94.46	662.54	88.51

注1：上表由迪诺商管作为出租方的房屋产权人为其控股股东环龙实业，后者授权迪诺商管负责房屋租赁相关事宜。

注2：根据“常政发〔2008〕184号”《关于鼓励和扶持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常新创〔2009〕13号”《关于鼓励和扶持创意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作为新办创意企业，恐龙园文科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期间向龙城运营办公用房可享受第一年房租全免的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金额分别为662.54万元、871.00万元和886.65万元，占当期租赁支出的比例分别为88.51%、94.46%和63.96%。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占各期总租赁支出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酒店等业务在迪诺水镇经营，因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向迪诺商管租赁经营用房；（2）为将有限的资金资源投入园区的开发与建设，发行人通过租赁大股东的相关房产作为办公用房、员工宿舍与仓库等辅助性用房（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实现的收入的业务包括恐龙人酒店、恐龙人俱乐部、“恐龙饰纪”商店等，上述板块各年度收入合计数分别为4,718.00万元、5,534.70万元和6,993.3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0%、9.55%和10.71%，占比较低，因此关联租赁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关联方购买二手车	-	24.00	-
向关联方出售二手车	-	29.50	-
收购恐龙人酒店股权	-	720.00	-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斯柯达推广活动	-	277.01	-
白玉兰广场多媒体互动体验项目	479.43 ^注	-	-
拆出资金	500.00	700.00	
拆入资金	-	450.00	450.00

注：恐龙园文科于上海模块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前向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上述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恐龙园酒店股权、斯柯达推广活动、白玉兰广场多媒体互动体验项目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1、收购恐龙人酒店股权

为丰富业务板块、打造一体化综合旅游服务体验，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以现金对价自环龙实业收购恐龙人酒店100%股权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如下：

(1) 2018年7月13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8]第C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恐龙人酒店100%股权基于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20.00万元。

(2) 2018年7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8年8月17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常国资〔2018〕86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龙控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环龙实业所持恐龙人酒店（原名“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评估价值720万元人民币协议转让给恐龙园。

(4) 2018年8月24日，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斯柯达推广活动

2018年6月至9月期间，上汽大众斯柯达汽车为配合科米克等车型推广，利用“侏罗纪公园2”暑期热映期间在“中华恐龙园”园区内进行落地宣传活动。本次活动由迪诺传媒主导策划及出具宣传方案。迪诺传媒作为活动总承办

方与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协调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企业具体承办该活动。其中，恐龙园负责提供活动场地和相关配套服务。

因该类业务较少，恐龙园在确定场地租赁费时，主要根据活动占用场地的面积、时间，与迪诺传媒协商确认场地租赁费和配套服务费；相关门票价格，与同期旅行社渠道分销的价格政策保持一致。

本次活动，恐龙园取得场地使用费（广告费）271.35 万元、门票收入 5.66 万元。发行人因该项目的实施形成关联销售收入合计 277.01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比例为 0.48%，对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白玉兰广场多媒体互动体验项目

2019 年 1 月，恐龙园文科与上海模块龙文化签署了《上海白玉兰广场恐龙人俱乐部多媒体互动体验项目合同》，约定由恐龙园文科为位于上海白玉兰广场的恐龙人探索体验中心互动项目提供硬件、软件、培训、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合同总价为 530.00 万元；2019 年 2 月，恐龙园文科与上海模块龙文化签署了《上海白玉兰广场恐龙人俱乐部多媒体互动体验项目合同变更协议》，变更后的合同总价为 519.40 万元。抵消后收益 479.43 万元已于合并报表时作为未实现内部损益调整。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因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公司收购后，相关资金往来信息披露追溯调整所致。

（1）恐龙人模块文旅与上海模块龙文化之间的资金拆借

上海模块龙文化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恐龙人模块文旅与北京永一格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一格”)于 2018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恐龙人模块文旅认缴 4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北京永一格认缴 6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为迅速推进上海恐龙人俱乐部的建设，恐龙人模块文旅 2018 年累计向该公司拆出资金累计 700 万元、2019 年 1 月累计向该公司拆出资金 5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2019 年 4 月，鉴于北京永一格尚未对上海模块龙文化进行出资，恐龙人模

块文旅以 0 元从北京永一格收购其 60.00 万元出资权，上海模块龙文化变更为恐龙人模块文旅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恐龙人模块文旅与上海模块龙文化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累计拆出	累计归还
2018 年	700.00	-
2019 年	500.00	713.34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模块龙文化已归还 2018 年拆借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纳入合并范围后，上海模块龙文化未归还的借款及利息不再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

（2）恐龙人酒店与龙控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恐龙人酒店原系龙控集团控股子公司环龙实业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8 月，发行人从环龙实业收购恐龙人酒店 100% 股权后，恐龙人酒店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收购恐龙人酒店之前，为满足酒店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恐龙人酒店曾向龙控集团拆入资金，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综合计算确定。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累计拆入	累计归还
2017 年	450.00	897.25
2018 年	450.00	450.00

注：2017 年累计归还金额大于累计拆入金额，系归还了前期借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恐龙人酒店已就向龙控集团拆入的资金全部清偿完毕。自 2018 年 8 月恐龙人酒店纳入合并范围之日起，恐龙人酒店与龙控集团之间不再进行资金拆借。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类款项账面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旅通商务	-	-	0.54
	小计	-	-	0.54
其他应收款	旅通商务	0.45	2.68	3.49
	迪诺商管	29.00	29.50	20.50
	龙汤温泉	-	-	1.00
	上海模块龙文化	-	701.92	-
	小计	29.45	734.10	24.99

2017年末，公司存在对旅通商务应收账款0.54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0.0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99万元、734.10万元和29.45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0.50%、68.75%和4.00%。2018年末，余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2019年4月，恐龙人模块文旅收购上海模块龙文化，对其与上海模块龙文化资金往来进行信息披露追溯调整所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余额主要是少量保证金、酒店押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付类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东方盐湖城	3.07	3.07	3.07
	迪诺商管	15.06	8.73	113.27
	新环环卫	1.50	-	-
	小计	19.63	11.79	11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6.34万元、11.79万元和19.63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1.04%、0.09%和0.11%，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对迪诺商管的物业、水电费等。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批准；

2、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批准；

3、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批准；

4、2020年4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十）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且持续进行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0SHA202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恐龙园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发行人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99,789.56	182,142,102.35	103,952,180.12
应收账款	16,702,557.89	18,327,542.85	9,799,964.50
预付款项	7,887,895.49	6,940,501.93	5,793,951.65
其他应收款	6,056,579.36	9,338,506.12	1,577,459.04
存货	25,376,082.68	24,359,337.66	15,742,995.72
其他流动资产	5,526,389.04	3,451,387.45	5,112,478.21
流动资产合计	237,949,294.02	244,559,378.36	141,979,029.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89,912,259.48	904,879,898.31	917,038,764.87
在建工程	12,734,574.47	30,009,293.73	13,848,165.24
无形资产	63,198,715.34	66,650,886.70	71,892,706.73
长期待摊费用	66,362,669.65	46,863,102.22	36,556,307.50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3,623.85	12,096,322.05	11,138,75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2,241.53	10,413,427.81	8,695,10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074,084.32	1,070,912,930.82	1,059,169,808.19
资产总计	1,391,023,378.34	1,315,472,309.18	1,201,148,837.43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79,99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06,991.00	24,856,622.49	15,941,979.13
应付账款	174,605,750.96	125,279,068.88	111,467,423.26
预收账款	48,104,939.43	46,204,012.62	35,747,740.81
应付职工薪酬	31,720,377.85	29,218,878.60	24,091,056.59
应交税费	13,330,656.43	11,027,830.04	7,742,588.01
其他应付款	21,539,042.60	16,982,570.35	15,521,265.53
其中：应付利息	91,015.27	365,237.32	390,49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9,807,758.27	433,558,982.98	445,512,05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收益	48,366,173.95	45,685,391.92	43,131,84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3,399.11	5,569,849.6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9,573.06	101,255,241.61	48,131,847.34
负债合计	442,507,331.33	534,814,224.59	493,643,900.67
股东权益：			
股本	176,1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7,741,535.19	231,262,478.59	230,998,463.49
盈余公积	48,428,856.45	39,755,787.41	33,076,293.44
未分配利润	415,079,170.34	341,906,929.70	278,430,17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7,349,561.98	777,925,195.70	707,504,936.76
少数股东权益	1,166,485.03	2,732,888.89	-
股东权益合计	948,516,047.01	780,658,084.59	707,504,936.7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91,023,378.34	1,315,472,309.18	1,201,148,837.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652,814,587.72	579,592,315.90	512,732,498.20
其中：营业收入	652,814,587.72	579,592,315.90	512,732,498.20
二、营业总成本	523,962,879.23	463,974,696.41	416,480,416.76
其中：营业成本	382,186,716.73	326,467,952.35	283,797,074.56
税金及附加	8,976,236.24	8,298,615.45	7,910,970.70
销售费用	71,071,353.64	66,101,285.32	60,592,462.03
管理费用	53,261,275.80	52,917,171.72	50,586,570.32
财务费用	8,467,296.82	10,189,671.57	13,593,339.15
其中：利息费用	9,031,169.08	10,346,361.33	13,593,232.59
利息收入	1,066,206.59	676,402.16	522,120.31
加：其他收益	6,588,264.18	7,486,069.66	4,165,08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7,644.6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746.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56,223.23	-518,977.89
三、营业利润	132,802,581.37	121,847,465.92	99,898,192.74
加：营业外收入	440,672.24	336,191.91	1,007,333.70
减：营业外支出	1,790,703.73	4,423,072.28	4,333,724.78
四、利润总额	131,452,549.88	117,760,585.55	96,571,801.66
减：所得税费用	36,323,644.06	30,957,437.72	23,368,310.73
五、净利润	95,128,905.82	86,803,147.83	73,203,49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95,309.68	87,520,258.94	73,203,490.93
少数股东损益	-1,566,403.86	-717,111.1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128,905.82	86,803,147.83	73,203,49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95,309.68	87,520,258.94	73,203,49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6,403.86	-717,111.11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3	0.44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3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130,969.08	606,769,376.01	531,259,50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402.14	14,248,552.94	7,173,65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38,371.22	621,017,928.95	538,433,15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773,349.28	140,844,405.87	101,548,45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475,492.92	168,388,348.60	140,009,85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73,435.05	42,702,464.19	51,696,03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11,162.47	59,807,602.52	59,084,92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33,439.72	411,742,821.18	352,339,2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04,931.50	209,275,107.77	186,093,88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18.00	419,351.65	49,2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6,622.49	12,700,000.00	9,260,26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2,540.49	13,119,351.65	9,309,49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80,108.73	88,258,367.39	72,062,465.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910.96	7,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2,796.40	30,756,622.49	1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78,994.17	126,214,989.88	84,762,465.5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46,453.68	-113,095,638.23	-75,452,97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00,000.00	3,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29,990,000.00	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00,000.00	237,940,000.00	2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990,000.00	240,000,0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7,907.93	20,344,190.67	13,747,02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9,056.59	4,500,000.00	11,591,19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46,964.52	264,844,190.67	355,338,221.3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6,964.52	-26,904,190.67	-120,838,22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1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311,513.30	69,275,278.87	-10,197,419.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85,479.86	87,810,200.99	98,007,620.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96,993.16	157,085,479.86	87,810,200.99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经营业务类别及经营模式较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2,732,498.20元、579,592,315.90元和652,814,587.72元。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故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各类经营业务自合同审批至收入确认的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 通过了解各类经营业务的经营模式特点，抽样检查各类业务经营合同中风险转移条款，参考同行业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标准，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复核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

③ 采用抽样方式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收款、发票、验收单等）进行了检查；

④ 对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有效性实施了 IT 审计；

⑤ 针对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按业务类别分别抽样核对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⑥ 采用抽样方式分别各类业务选取客户实施了访谈程序；选取客户对其各年度交易额、应收账款结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主要根据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性质是否具有重要性。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利润总额的5%作为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恐龙园旅行社	常州	100.00%	-	旅行社业务、旅游服务、票务代理
恐龙园设计	常州	100.00%	-	文化旅游项目的信息咨询及规划设计；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不包含建筑设计）
恐龙园文科	常州	100.00%	-	动漫设计、影视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系统集成技术开发
恐龙园文旅管理	常州	100.00%	-	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管理、技术咨询、管理咨询
恐龙人酒店	常州	100.00%	-	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管理服务
恐龙人模块文旅	常州	90.00%	-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运营管理
上海模块龙文化	上海	-	90.00%	文化活动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
湖北交旅文化	武汉	51.00%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旅游信息咨询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8年5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恐龙人模块文旅作为模块娱乐业务的经营主体。恐龙人模块文旅于设立当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6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湖北交旅文化。湖北交旅文化主要负责湖北地区业务开发，于设立当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8月，公司完成恐龙人酒店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于收购完成当月纳入合并范围。关于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中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披露。

2018年11月，恐龙人模块文旅及北京永一格分别以40%、60%的认缴出资比例设立上海模块龙文化。2019年4月，恐龙人模块文旅收购了北京永一阁的全部出资份额，完成对上海模块龙文化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于合并当月开始并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居民经济实力提升带动国内旅游行业整体发展

随着居民经济实力及物质精神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国内旅游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2019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7.12 元增长至 30,732.85 元，年复合增长率 8.79%；国内游客人数持续稳定增长，由 36.11 亿人次增加至 60.06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 10.71%。

年份	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内游客人数	
	收入金额（元）	较上年增长	人数（万人次）	较上年增长
2014	20,167.12	10.10%	361,100	10.70%
2015	21,966.19	8.92%	400,000	10.77%
2016	23,820.98	8.44%	444,000	11.00%
2017	25,973.79	9.04%	500,100	12.64%
2018	28,228.05	8.68%	553,900	10.76%
2019	30,732.85	8.87%	600,600	8.4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旅游人次增长及人均消费增加促进国内旅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4-2019 年，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由 3.03 万亿元增长至 5.7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3.56%；人均花费由 839.43 元增长至 944.70 元，人均消费合计增长 12.54%。

年份	国内旅游总花费		国内游客人均花费	
	花费（亿元）	较上年增长	花费（元）	较上年增长
2014	30,311.86	15.80%	839.43	4.61%
2015	34,195.05	12.81%	854.88	1.84%
2016	39,390.00	15.19%	887.16	3.78%
2017	45,660.77	15.92%	913.03	2.92%
2018	51,278.29	12.30%	925.77	1.39%
2019	57,250.92	11.65%	944.70	2.0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居民收入水平逐年上升，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推动国内旅游市场规模扩大，近年来国内游客人均花费亦有所增加，行业整体发展为主题乐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周边游迎来发展机遇，IP 挖掘打造文旅品牌

交通便利度提升及线上平台影响力增强为周边游提供良好发展机遇。

2014-2019 年，我国私家车数量由 12,339.36 万辆增加至 22,513.4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12.78%；高速公路里程由 11.19 万公里增加至 14.96 万公里，增幅达 33.69%。交通方式日益便利化，亲子、家庭等周边游成为周末或小长假出游的热门选项。

年份	私人汽车拥有数量		高速公路里程	
	数量（万辆）	较上年增长	里程（万公里）	较上年增长
2014	12,339.36	17.50%	11.19	7.18%
2015	14,099.10	14.26%	12.35	10.37%
2016	16,330.22	15.82%	13.10	6.07%
2017	18,515.11	13.38%	13.64	4.12%
2018	20,574.93	11.13%	14.26	4.55%
2019	22,513.40	9.42%	14.96	4.9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2018 年，在线周边游市场高速增长，在线周边游占线上旅游市场交易规模比例有所提升。据易观数据，2014-2018 年我国在线周边游市场交易规模由 69.52 亿元增长至 269.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0.34%。2016-2018 年，在线度假旅游交易规模中在线周边游比例分别为 20.7%、22.7%和 25.6%，呈现上升趋势。

年份	中国在线周边游市场交易规模	
	交易规模（亿元）	较上年增长
2014	69.52	67.48%
2015	112.74	62.17%
2016	156.78	39.06%
2017	215.14	37.22%
2018	269.70	25.36%

数据来源：易观

周边游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双重机遇。一方面，坐落于常州的“中华恐龙园”具有交通便利、特色鲜明的优势，随着线上平台及在线周边游的发展，结合多元化渠道的宣传与推广，凭借过硬的主题乐园运营实力，报告期内“中

华恐龙园”接待游客人数及客单价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公司积累了包括园区投资、开发、运营以及衍生产品开发、设计、经营等方面在内的综合性、立体化运营实力。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对内以恐龙 IP 特色运营替代单纯的大规模设备投资，打造“中华恐龙园”品牌知名度，建立恐龙主题品牌壁垒；对外输出主题乐园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等服务，以相对轻资产的模式与客户合作共赢，享受行业发展红利。

（三）多层次、模块化布局为全周期成长赋能

主题乐园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中大型主题乐园筹建阶段即需要大额固定资产及设备投入，开放运营后又需要结合设施状况及市场动向对资产持续更新，因此盈利周期往往较长。经过 20 年左右的运营，目前“中华恐龙园”作为“大模块”产品已建立良好的知名度并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近年来公司正在发展的“模块化娱乐”产品具有投入较小、组合灵活、复制性强的特点，中小模块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业图谱，有利于公司完善其产业链条。

公司首个模块产品为常州恐龙人俱乐部，以恐龙为特色主题，提供主题餐饮、密室逃脱、室内 CS、镜子迷宫等多项娱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于上海、杭州推出恐龙主题特色模块娱乐项目，各期模块娱乐收入分别为 1,618.15 万元、1,946.69 万元和 2,30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36%和 3.5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园区综合

（1）门票收入

公司的年卡收入自开卡之日起，在受益年限有效期内分摊。除了年卡收入之外，公司的门票收入在游客经闸机验证入园后，确认门票收入。

（2）其他运营收入

对于商品、食品销售，公司在相关商品已售出，游客已付款后确认收入。

对于餐饮业务，公司在餐饮服务已提供，游客已付款后确认收入。

对于场地出租业务，收取固定租金的，公司按确定的月租金每月确认；按约定的分成方式收取租金的，公司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对于寄存柜、观光车等收费游客服务，公司在相关游客服务已提供，游客已付款后确认收入。

2、创新创意服务收入

（1）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以成果提交为服务提供标志的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公司于成果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按照服务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公司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模块娱乐业务收入

公司于服务已提供、收取款项或收到凭证后确认收入。

3、旅游配套服务

（1）酒店业务收入

公司于酒店服务已提供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2）旅行社业务收入

公司于游客接受旅游综合服务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7年、2018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2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超过 10%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公司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减值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超过 10%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否则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

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

1、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材料物资、库存商品等。

2、计量方法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5%	2.375%-9.500%
机器设备	8-20 年	5%	4.750%-11.875%
其他设备	5-20 年	5%	4.750%-19.0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公司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六）借款费用

对于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

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改造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调整科目	2017-12-31/2017年
------	------------------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9,802,295.08	-2,330.58	9,799,964.50
其他应收款	1,598,454.01	-20,994.97	1,577,459.04
盈余公积	33,078,244.91	-1,951.47	33,076,293.44
未分配利润	278,451,553.91	-21,374.08	278,430,179.83
资产减值损失	568,784.74	-49,806.85	518,977.8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更改了相关科目的列式方式。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01-01 至 2018-04-30	2018-05-01 至 2019-03-31	2019-04-01 至 2019-12-31
增值税	商品、食品销售收入	17%	16%	13%
	门票收入、演出服务业务收入、餐饮收入、游乐服务收入、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动漫嘉年华游戏收入、管理咨询业务收入、旅行社业务收入、酒店业务收入	6%		
	场地出租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租金	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科普类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科普类收入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科普类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门票收入中含科普类门票收入。

根据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关于恐龙园新增“恐龙宝贝梦幻庄园”科普项目分项收费价格认证结论书》（常价证认字[2014]081号），公司原一票制全价门票调整为230元/人，调整后一票制门票中科普项目价格为178元/人，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从2014年6月28日起开始。

根据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关于调整恐龙园一票制门票中科普项目分项收费价格认定结论书》（常价认定税[2017]4号），恐龙园一票制全价门票总价格及计入一票制门票中科普项目总价格均不变，仍为2014年价格认定标准，分别为230元/人和178元/人，价格认定基准日为2016年5月30日。

根据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关于调整恐龙园一票制门票中科普项目分项收费价格认定结论书》（常价认定税[2019]2号），公司原一票制全价门票调整为260元/人，调整后一票制门票中科普项目价格为182元/人，价格认定基准日为2019年8月1日。

（2）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及子公司恐龙人酒店、恐龙园旅行社、恐龙园文科、恐龙园文旅管理、恐龙人模块文旅、恐龙园设计、湖北交旅文化、上海模块龙文化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湖北交旅文化 2019 年符合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但全年未盈利。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8.83	748.81	48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6	1.9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35.38	55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0	-408.75	-406.36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06	84.98	18.67
合计	414.12	792.38	619.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11.83	792.36	61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	2.29	0.02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098.77	7,887.93	6,701.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7.70	7,959.67	6,701.3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依次为 619.00 万元、792.36 万元和 411.83 万元，占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 8.46%、9.05%和 4.26%，对公司经营状况与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中关于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分析以及“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主要科目分析”中有关递延收入的分析。

2017年及2018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公司于2018年收购恐龙人酒店追溯调整所致。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1%	40.66%	4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4%	41.17%	40.97%
流动比率	0.66	0.56	0.32
速动比率	0.59	0.51	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8	4.71	4.29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9	38.64	58.39
存货周转率（次）	15.35	16.23	18.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76.33	21,768.01	19,772.28
利息保障倍数	14.66	12.30	8.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30	1.27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42	-0.06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平均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原值平均值；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其中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资本化部分；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2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55	0.55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0.48	0.48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0.41	0.41

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重点用于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活动，剩余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本次疫情对于文旅、酒店以及餐饮等消费行业所属企业均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作为一家提供景区运营服务、文化创意和内容产品开发的文化旅游企业，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公司自2020年1月25日起根据疫情状况和政府要求开始闭园，并于2020年3月20日恢复开园。本次疫情会造成2020年第一季度“中华恐龙园”的入园人数减少，公司已全面开展疫情的防控工作，但是仍然面临由于疫情影响带来的公司运营以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或有事项

恐龙园文科于2017年10月26日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根据该民事起诉状，恐龙园文科已按《同曦集团万尚恐龙园科技互动场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但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屡次违约，延迟支付各期应付款项。

2017年11月21日，恐龙园文科收到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的民事反诉状，请求解除《同曦集团万尚恐龙园科技互动场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支付违约金945,760元。

2019年6月14日，恐龙园文科收到（2017）苏0115民初17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价款85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以850,000元为基础，自2017年5月12日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原告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第二期款的延迟付款违约金35,870元。三、驳回反诉原告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9年7月4日，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7）苏0115民初178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同曦集团万尚恐龙科技互动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请求返还其已支付的合同价款238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诉讼事项尚在进行中。该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20,000.00元。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工程合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已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38,409.28	25,603.26	12,806.02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2019年12月31日（T日），公司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2,097.69
T+2 年	2,199.32
T+3 年	1,927.55
T+3 年以后	3,700.49
合计	9,925.05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5,281.46	12.63	57,959.23	13.04	51,273.25
营业利润	13,280.26	8.99	12,184.75	21.97	9,989.82
利润总额	13,145.25	11.63	11,776.06	21.94	9,657.18
净利润	9,512.89	9.59	8,680.31	18.58	7,32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9.53	10.48	8,752.03	19.56	7,320.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7.70	16.31	7,959.67	18.78	6,701.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84%、14.93% 和 17.5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5,016.43	99.59	57,633.66	99.44	51,089.26	99.64
其他业务	265.03	0.41	325.57	0.56	183.99	0.36
合计	65,281.46	100	57,959.23	100	51,273.2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

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临时场地租赁收入、为园区统一采购的一次性餐具销售收入等，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营业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区综合业务	52,155.44	79.89	45,052.77	77.73	40,670.24	79.32
门票业务	39,890.93	61.11	35,543.30	61.32	32,418.42	63.23
其他运营	12,264.52	18.79	9,509.48	16.41	8,251.82	16.09
创新创意服务	6,827.05	10.46	7,658.24	13.21	7,089.88	13.83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4,526.25	6.93	5,711.54	9.85	5,471.73	10.67
模块娱乐	2,300.80	3.52	1,946.69	3.36	1,618.15	3.16
旅游配套服务	6,033.94	9.24	4,922.66	8.49	3,329.13	6.49
酒店	4,911.96	7.52	3,359.87	5.80	2,927.98	5.71
旅行社业务	1,121.98	1.72	1,562.79	2.70	401.15	0.78
主营业务合计	65,016.43	99.59	57,633.66	99.44	51,089.26	99.64
其他业务	265.03	0.41	325.57	0.56	183.99	0.36
营业收入合计	65,281.46	100	57,959.23	100	51,273.25	1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园区综合业务、创新创意服务以及旅游配套服务，其中园区综合业务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9.32%、77.73% 和 79.89%。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685.98 万元、增长 13.04%，其中园区综合业务收入增加 4,382.53 万元、增长 10.78%。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322.23 万元、增长 12.63%，其中园区综合业务收入增加 7,102.67 万元、增长 15.77%。

(1) 园区综合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票业务	39,890.93	76.48	35,543.30	78.89	32,418.42	79.71
其他运营	12,264.51	23.52	9,509.48	21.11	8,251.82	20.29
合计	52,155.44	100	45,052.77	100	40,670.24	100

园区综合业务包括门票业务及其他运营业务。门票业务是园区综合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园区综合业务收入比例在 70% 以上。其他运营业务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各类服务。随着报告期内各年度入园人数增加，园区综合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1) 门票业务

单位：万元、万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门票收入①	39,890.93	35,543.30	32,418.42
门票收入增长率	12.23%	9.64%	-
入园人数②	302.90	275.33	264.33
入园人数增长率	10.01%	4.16%	-
人均门票收入①/②（元/人）	131.70	129.09	122.64
人均门票收入增长率	2.02%	5.26%	-

公司深度挖掘恐龙 IP 价值，游乐项目不断创新优化、推陈出新，保持对新老游客的新鲜度和吸引力。此外，公司与各大 OTA 平台积极合作，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有所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入园人数持续增长，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16%、10.01%。2018 年门票收入较上年增长 9.64%，一方面是入园人数增长，另一方面人均门票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5.26%。2019 年门票收入增长主要与入园人数增长有关。

报告期内，各年度人均门票收入分别为 122.64 元、129.09 元和 131.70 元，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对主要票种每年制定一次年度价格政策，规定不同票种在各类主要渠道的销售价格。节假日及特殊活动期间，可能推出特殊票种或对个别产品临时调价。2019 年，公司对门票进行整体调价，自当年 8 月 1 日起基础票种“门市散客全价票”单价由 230 元/张提高至 260 元/张。2018 年人均门票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26%，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接待了较多学生春游团，其票价较低，拉低了 2017 年整体门票均价。

2) 其他运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题商品	6,700.26	54.63	5,118.81	53.83	4,442.82	53.84
园区服务	5,564.25	45.37	4,390.67	46.17	3,809.01	46.16
其中：租金	3,305.29	26.95	2,357.63	24.79	2,004.57	24.29
餐饮	1,365.12	11.13	1,223.65	12.87	1,092.02	13.23
其他服务	893.84	7.29	809.39	8.51	712.42	8.63
合计	12,264.51	100	9,509.48	100	8,251.82	100

其他运营业务包括恐龙主题商品销售和提供各类园区服务，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及2019年，其他运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5.24%、28.97%，其中主题商品收入分别增长15.22%、30.90%，园区服务收入分别增长15.27%、26.73%。

① 主题商品

单位：万元、万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题商品收入①	6,700.26	5,118.81	4,442.82
主题商品收入增长率	30.90%	15.22%	-
入园人数②	302.90	275.33	264.33
入园人数增长率	10.01%	4.16%	-
人均商品收入①/②（元/人）	22.12	18.59	16.81
人均商品收入增长率	18.98%	10.61%	-

2018年及2019年，主题商品收入分别增长15.22%、30.90%，人均商品收入分别增长10.61%、18.98%，客单价提升是主题商品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公司将恐龙IP与周边商品深度结合，打造出恐龙特色服饰鞋包、摆件挂件、电子玩具、科普书籍、造型包装食品等一系列品类丰富、特色鲜明的产品，并通过选品管理、销售运营等多种途径增强产品对游客的吸引力。

② 园区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租金	3,305.29	40.20	2,357.63	17.61	2,004.57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餐饮	1,365.12	11.56	1,223.65	12.05	1,092.02
其他服务	893.84	10.43	809.39	13.61	712.42
合计	5,564.25	26.73	4,390.67	15.27	3,809.01

园区服务包括场地租赁、餐饮、导游、租车等，租金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占园区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2.63%、53.70%和59.40%。公司向园内合作方按收入分成或固定金额收取租金，2018年及2019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7.61%和40.20%。报告期内，餐饮收入占园区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8.67%、27.87%和24.53%，2018年及2019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2.05%和11.56%。

(2) 创新创意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4,526.25	66.30	5,711.54	74.58	5,471.73	77.18
模块娱乐	2,300.80	33.70	1,946.69	25.42	1,618.15	22.82
合计	6,827.05	100	7,658.24	100	7,089.88	100

报告期内，创新创意服务收入分别为7,089.88万元、7,658.24万元和6,827.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3%、13.21%和10.46%。

公司基于自身的品牌优势、运营经验及项目资源等，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服务，打造综合运营管理输出体系，报告期内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收入占创新创意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18%、74.58%和66.30%。模块娱乐业务系“恐龙人俱乐部”，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1,618.15万元、1,946.69万元和2,300.80万元，占创新创意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82%、25.42%和33.70%。

1)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出具概念设计成果、业务培训服务或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外派驻场人员或远程咨询的方式为旅游开发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业务。此外，由于公司在主题乐园运营方面积

累了丰富的资源，公司也会为客户提供基于方案的多媒体硬件设备和软件控制系统开发等集成服务，以及定制化演出策划及演出服务等。

报告期内，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471.73 万元、5,711.54 万元和 4,526.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9.85% 和 6.93%。由于咨询服务项目需要根据客户的所在地区及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不同的项目合同金额也相应存在一定差异，由此造成报告期内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2) 模块娱乐

随着旅游业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旅游场景、旅游产品和旅游体验提出了更加多元化的需求。景区、主题乐园作为“大模块”产品，着力于满足大多数游客相对低频次、长时间的旅行需求，对产品开发者的资金实力、品牌打造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综合性的要求。但“大模块”产品具有相对长的投资、建设、宣传和更新周期，也不易在短期实现多地复制和快速市场适配。因此，公司以“大模块”的经验与资源为基石，通过中小模块对产品进行丰富和完善。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推出常州恐龙人俱乐部和上海恐龙人俱乐部，俱乐部内有室内高尔夫、室内 CS、密室逃脱、镜子迷宫、主题派对屋、恐龙跑酷等模块娱乐项目和主题餐饮服务，面向亲子家庭、城市年轻消费者提供更具即时性、灵活性和多元化的休闲娱乐服务。报告期内，模块娱乐分别实现收入 1,618.15 万元、1,946.69 万元和 2,300.80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0.30% 和 18.19%。

(3) 旅游配套服务

1) 酒店业务

公司恐龙特色主题酒店于 2016 年末开业，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2,927.98 万元、3,359.87 万元和 4,911.96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4.75%、46.19%。恐龙人酒店位于“中华恐龙园”园区附近，景区及特色住宿相结合的配置可全面满足游客需求，提升客户体验。

2) 旅行社业务

公司提供地接、组团等配套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2.70%和 1.72%，占比较低。

3、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683.49	14.83	8,295.45	14.31	9,171.81	17.89
二季度	17,159.66	26.29	14,132.01	24.38	11,437.86	22.31
三季度	25,109.62	38.46	22,866.54	39.45	19,541.96	38.11
四季度	13,328.68	20.42	12,665.23	21.85	11,121.61	21.69
合计	65,281.46	100	57,959.23	100	51,273.25	100

公司所属主题乐园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收入波动主要受到学生假期、天气、大型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三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最高、接近 40%，一是 7 月、8 月处于暑假期间，为学生及家长游玩提供了时间便利；二是仅于夏季开放的水世界及夜公园从提升客单票价、客单园内消费均有一定促进作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8,209.03	99.97	32,634.40	99.96	28,350.97	99.90
其他业务	9.64	0.03	12.39	0.04	28.74	0.10
合计	38,218.67	100	32,646.80	100	28,379.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 以上，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2、营业成本业务构成分析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折旧摊销、维护、能源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区综合业务	29,309.21	76.69	24,877.97	76.20	21,737.14	76.59
门票业务	24,400.83	63.85	20,776.25	63.64	17,846.05	62.88
其他运营	4,908.38	12.84	4,101.72	12.56	3,891.09	13.71
创新创意服务	4,654.33	12.18	4,107.94	12.58	4,466.58	15.74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1,900.64	4.97	2,252.41	6.90	2,655.40	9.36
模块娱乐	2,753.69	7.21	1,855.53	5.68	1,811.18	6.38
旅游配套服务	4,245.50	11.11	3,648.49	11.18	2,147.25	7.57
酒店	3,245.67	8.49	2,316.87	7.10	1,814.97	6.40
旅行社业务	999.83	2.62	1,331.62	4.08	332.28	1.17
主营业务成本	38,209.03	99.97	32,634.40	99.96	28,350.97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9.64	0.03	12.39	0.04	28.74	0.10
营业成本	38,218.67	100	32,646.80	100	28,379.71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与收入业务构成相匹配，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5,281.46	57,959.23	51,273.25
减：营业成本	38,218.67	32,646.80	28,379.71
营业毛利	27,062.79	25,312.44	22,893.54
营业毛利率	41.46	43.67	44.6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65%、43.67%和41.46%，未发生重大变化。

2、分业务板块毛利率分析

（1）毛利贡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区综合业务	22,846.23	84.42	20,174.80	79.70	18,933.10	82.70
门票业务	15,490.10	57.24	14,767.04	58.34	14,572.37	63.65
其他运营	7,356.13	27.18	5,407.76	21.36	4,360.73	19.05
创新创意服务	2,172.73	8.03	3,550.29	14.03	2,623.31	11.46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2,625.61	9.70	3,459.13	13.67	2,816.34	12.30
模块娱乐	-452.88	-1.67	91.17	0.36	-193.03	-0.84
旅游配套服务	1,788.44	6.61	1,274.16	5.03	1,181.88	5.16
酒店	1,666.29	6.16	1,043.00	4.12	1,113.01	4.86
旅行社	122.15	0.45	231.16	0.91	68.87	0.30
主营业务毛利	26,807.40	99.06	24,999.26	98.76	22,738.29	99.32
其他业务	255.39	0.94	313.18	1.24	155.26	0.68
综合毛利	27,062.79	100	25,312.44	100	22,893.54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占毛利总额比例 98% 以上，是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中，园区综合业务对利润贡献最高，报告期内其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82.70%、79.70% 和 84.42%。

(2) 毛利率变化分析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园区综合业务	43.80	44.78	46.55
门票业务	38.83	41.55	44.95
其他运营	59.98	56.87	52.85
创新创意服务	31.83	46.36	37.00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58.01	60.56	51.47
模块娱乐	-19.68	4.68	-11.93
旅游配套服务	29.64	25.88	35.50
酒店业务	33.92	31.04	38.01
旅行社业务	10.89	14.79	17.17
主营业务合计	41.23	43.38	44.51
其他业务	96.36	96.19	84.38
综合毛利率	41.46	43.67	44.65

1) 园区综合业务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门票业务	67.80	38.83	73.20	41.55	76.97	44.95
其他运营	32.20	59.98	26.80	56.87	23.03	52.85
合计	100	43.80	100	44.78	100	46.55

园区综合业务毛利主要来自门票业务。报告期内，门票业务毛利占园区综合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6.97%、73.20%和67.80%。报告期内园区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门票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门票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园区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园区其他运营毛利率持续增加。一方面，公司通过IP运营、创意设计等不断打磨产品、提升商品吸引力和竞争力，从而实现了更高的主题商品销售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园内租金收入实现增长，而租赁成本相对固定，使得租赁毛利率上升。

2) 创新创意服务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120.84	58.01	97.43	60.56	107.36	51.47
模块娱乐	-20.84	-19.68	2.57	4.68	-7.36	-11.93
合计	100	31.83	100	46.36	100	37.00

创新创意服务毛利主要来自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模块娱乐业务报告期初处于培育阶段，2019年因新增上海恐龙人俱乐部门店毛利率下降。2018年创新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9.36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承接的演出项目毛利率较高；2019年创新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14.53个百分点，主要系模块娱乐板块新纳入上海恐龙人俱乐部，该门店仍处于培育阶段、尚未实现盈利。

① 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

报告期内，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47%、60.56%和58.01%。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主要系公司基于客户不同需求，为客户通常

就某一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的业务。对于出具概念设计方案、培训、集成服务等项目，公司在提交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约定期限内派驻项目团队持续提供咨询服务类型的项目，公司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差旅费等。

② 模块娱乐

2017年及2018年，模块娱乐板块系常州恐龙人俱乐部；2019年4月起，该业务板块新增上海恐龙人俱乐部。报告期内模块娱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93%、4.68%和-19.68%。2017年模块娱乐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常州恐龙人俱乐部仍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2018年及2019年该门店毛利率分别为3.55%、35.67%。2019年模块娱乐毛利率为负，主要系4月起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恐龙人俱乐部处于培育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所致。

3) 旅游配套服务

① 酒店业务

报告期内，酒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01%、31.04%和33.92%。2018年酒店业务毛利率下降6.97个百分点，主要系酒店于2017年1-10月期间仅租赁迪诺水镇22号、23号楼，自2017年11月起新增了迪诺水镇20号、21号楼租赁，因此2018年租金成本较2017年明显增加。

② 旅行社业务

报告期内，旅行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17%、14.79%和10.89%。报告期内，旅行社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比例不足2%，其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不构成重要影响。

3、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拟）上市公司对比

（1）综合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侨城A	56.58	60.35	50.25
宋城演艺	71.39	66.43	63.19
大连圣亚	61.23	66.01	59.82

华强方特	56.42	58.09	56.51
平均数	61.41	62.72	57.44
中位数	58.91	63.18	58.17
发行人	41.46	43.67	44.65

报告期内，恐龙园毛利率分别为 44.65%、43.67% 和 41.46%，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类型和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华侨城 A 以文化旅游和地产为双主业；宋城演艺主营景区演艺演出，因轻资产特点毛利率较高；大连圣亚主要经营水族馆，与主题乐园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华强方特除主题公园运营外，还经营创意设计、特种电影、数字动漫等业务。

(2) 园区业务毛利率

可比（拟）上市公司中，华侨城 A、华强方特对主题乐园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进行了单独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侨城 A-旅游综合业务	40.63	46.34	42.32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未披露	36.77	35.46
恐龙园-园区综合业务	43.80	44.78	46.55

注 1：华侨城 A 旅游综合业务毛利率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注 2：华强方特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数据来自其 2019 年 6 月预披露更新的招股书，其 2019 年主题公园运营业务毛利率未在年报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园区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55%、44.78% 和 43.80%，与华侨城 A 旅游综合业务毛利率接近，高于华强方特主题公园运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3) 门票业务毛利率

可比（拟）上市公司中，华强方特单独披露了门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强方特-门票	-	29.74	28.50
恐龙园-门票	38.83	41.55	44.95

注：华强方特 2019 年年报未披露门票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强方特。一方面，“中华恐龙园”

园区位于江苏常州，区域经济发达、交通便捷，而华强方特主题公园主要位于二、三线城市；另一方面，“中华恐龙园”作为成熟园区已平稳运营多年，而华强方特拥有数量较多的在建和新建主题乐园，尚需一定时间吸引及培育入园客流。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7,107.14	10.89	6,610.13	11.40	6,059.25	11.82
管理费用	5,326.13	8.16	5,291.72	9.13	5,058.66	9.87
财务费用	846.73	1.30	1,018.97	1.76	1,359.33	2.65
合计	13,279.99	20.34	12,920.81	22.29	12,477.24	24.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持续增长。由于收入增幅高于相关费用增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33%、22.29% 和 20.34%，呈现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业务宣传费	3,129.67	4.79	3,219.33	5.55	3,178.92	6.20
职工薪酬	2,021.00	3.10	1,826.17	3.15	1,439.57	2.81
代理服务费	1,566.04	2.40	1,256.15	2.17	1,113.48	2.17
差旅费	260.33	0.40	203.17	0.35	215.57	0.42
其他	130.10	0.20	105.31	0.18	111.71	0.22
合计	7,107.14	10.89	6,610.13	11.40	6,059.25	11.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059.25 万元、6,610.13 万元和 7,107.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2%、11.40% 和 10.89%。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与业务宣传费占收入比例降低有关。从结构来看，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宣传费、职工薪酬和代理服务费，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4.60%、95.33% 和 94.51%。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广告费及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主要为销售返利。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	4,374.17	6.70	4,198.80	7.24	3,343.92	6.52
行政办公费用	467.14	0.72	488.36	0.84	407.38	0.79
中介服务费	189.32	0.29	318.29	0.55	985.70	1.92
租赁费	163.12	0.25	142.54	0.25	187.04	0.36
折旧费	88.21	0.14	76.63	0.13	86.45	0.17
其他	44.18	0.07	67.10	0.12	48.17	0.09
合计	5,326.13	8.16	5,291.72	9.13	5,058.66	9.8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5,058.66 万元、5,291.72 万元和 5,326.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9.13%和 8.1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行政办公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903.12	1,034.64	1,359.32
减：利息收入	106.62	67.64	52.21
加：汇兑损失	-	-	0.01
手续费等支出	50.23	51.97	52.21
合计	846.73	1,018.97	1,359.33
财务费用率	1.30	1.76	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4,000.00 万元、22,999.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其中短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66.67%、78.26%和 75.00%。因平均借款金额下降及短期贷款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使得财务费用金额及财务费用率降低。

4、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间费用率与 A 股（拟）上市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华侨城 A	3.17	4.62	10.79	3.57	4.99	12.85	3.41	5.27	12.45
宋城演艺	5.57	9.06	13.95	8.95	8.51	17.43	10.76	7.00	18.14
大连圣亚	6.13	25.88	39.07	6.34	23.49	35.80	6.48	24.96	35.29
华强方特	21.46	17.02	40.14	22.56	16.44	41.20	18.69	15.31	36.87
平均数	9.08	14.14	25.99	10.36	13.36	26.82	9.83	13.14	25.69
中位数	5.85	13.04	26.51	7.65	12.47	26.61	8.62	11.16	26.71
发行人	10.89	8.16	20.34	11.40	9.13	22.29	11.82	9.87	24.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82%、11.40% 和 10.89%。可比公司中华强方特广告投入力度较大，销售费用率在 20% 左右；华侨城 A 系“旅游+地产”双主业结构，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华强方特、高于华侨城 A，与宋城演艺、大连圣亚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宋城演艺接近。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包括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递延收益摊销	432.05	235.47	224.93
直接计入的政府补助	226.78	513.14	191.58
合计	658.83	748.61	416.51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中“（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主要科目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之“（2）递延收益”。报告期内，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区政府双旦活动补贴	-	-	90.00
519常州旅游活动补贴	-	-	30.00
常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	25.00
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	25.00
新北区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	-	10.00
2017年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	416.70	-
常州创意产业基地政策奖励	-	19.00	-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38.47	15.30	-
2017年度常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	15.00	-
常州市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奖励	0.10	8.46	-
企业紧缺人才专项资金	5.00		
科普奖励	0.40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8	34.06	11.58
稳定岗位补贴	23.17	4.62	-
增值税加计抵减进项税	157.76	-	-
合计	226.78	513.14	191.58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

2017年及2018年，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2019年，投资收益-226.76万元系对上海模块龙文化并表之前享有的损益。

2、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预期信用损失/坏账损失	-36.97	-125.62	-50.91
存货跌价损失	-	-	-0.99
减值损失合计	-36.97	-125.62	-5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分别为-51.90万元、-125.62万元和-36.97万元，金额较小。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69	2.64	-
政府补助	-	0.20	84.82
其他	37.38	30.78	15.91
合计	44.07	33.62	100.73

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年及2019年，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政府补助主要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0.73万元、33.62万元和44.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0%、0.06%和0.07%，对公司盈利无明显影响。公司经营盈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9年公司无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2017年及2018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	31.61
稳定岗位补贴	-	28.9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化专项资金	-	8.00
常州市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奖励	-	6.00
常州市旅游局局感恩月活动补贴	-	5.00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	2.00
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及资金的通知	-	2.00
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2017年度活动经费	-	0.70
常州市旅游局文件2017年常州旅游商品创意大赛	-	0.60
2017年新北区先进“消费维权服务站”	0.20	
合计	0.20	84.82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66.11	406.66	379.0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23	179.39	191.05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38.67	227.27	-

对外捐赠	7.00	7.57	7.00
其他	5.97	28.08	47.35
合计	179.07	442.31	433.3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33.37万元、442.31万元和179.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5%、0.76%和0.27%，对公司盈利无重大影响。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0.63	2,634.52	2,33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1.73	461.23	-0.74
所得税费用合计	3,632.36	3,095.74	2,336.8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63	26.29	24.2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336.83万元、3,095.74万元和3,632.36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4.20%、26.29%和27.6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整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3,145.25	11,776.06	9,657.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6.31	2,944.01	2,414.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9	-	2.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2	20.47	25.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8	-0.10	-109.34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72	131.36	4.39
所得税费用	3,632.36	3,095.74	2,336.83

（八）与可比公司盈利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与 A 股（拟）上市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华侨城 A	56.58	23.89	60.35	23.46	50.25	22.01
华侨城 A-旅游综合行业	40.63	未披露	46.34	未披露	42.32	未披露
宋城演艺	71.39	52.26	66.43	39.78	63.19	35.36
大连圣亚	61.23	11.97	66.01	15.28	59.82	15.22
华强方特	56.42	15.78	58.09	17.93	56.51	19.37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未披露	未披露	36.77	未披露	35.46	未披露
平均数	61.41	25.98	62.72	24.11	57.44	22.99
中位数	58.91	19.84	63.18	20.70	58.17	20.69
发行人	41.46	14.57	43.67	14.98	44.65	14.28

注 1：华侨城 A 未披露旅游综合行业净利率。

注 2：华强方特未披露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业务 2019 年毛利率及报告期内净利率。

注 3：平均数和中位数使用华侨城 A 和华强方特公司数据进行计算，未考虑其业务分部数据。

报告期内，恐龙园毛利率及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类型和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华侨城 A 以文化旅游和地产为双主业，且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高；宋城演艺主营景区演艺演出，轻资产特点突出；大连圣亚主要经营水族馆，与主题乐园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华强方特除主题公园运营外，还经营创意设计、特种电影、数字动漫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与华侨城 A 旅游综合业务毛利率接近，净利率与大连圣亚接近。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794.93	17.11	24,455.94	18.59	14,197.90	11.82
非流动资产	115,307.41	82.89	107,091.29	81.41	105,916.98	88.18
合计	139,102.34	100.00	131,547.23	100.00	120,11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增长趋势，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8%、81.41% 和 82.89%，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39.98	74.13	18,214.21	74.48	10,395.22	73.22
应收账款	1,670.26	7.02	1,832.75	7.49	980.00	6.90
预付款项	788.79	3.31	694.05	2.84	579.40	4.08
其他应收款	605.66	2.55	933.85	3.82	157.75	1.11
存货	2,537.61	10.66	2,435.93	9.96	1,574.30	11.09
其他流动资产	552.64	2.32	345.14	1.41	511.25	3.60
合计	23,794.93	100	24,455.94	100	14,197.90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1%、91.93% 和 91.82%。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258.03 万元、增长 72.25%，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 7,818.99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9.53	0.45	89.09	0.49	123.47	1.19
银行存款	17,060.17	96.71	15,619.46	85.75	8,657.55	83.28
其他货币资金	500.28	2.84	2,505.66	13.76	1,614.20	15.53
合计	17,639.98	100	18,214.21	100	10,395.22	1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0,395.22 万元、18,214.21 万元和 17,639.98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818.99 万元、增长 75.22%，主要系 2017 年底公司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导致 2017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相对较

低所致。从结构上来看，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83.28%、85.75%和96.71%，2019年末占比明显上升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明显下降。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旅游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0.28	2,485.66	1,594.20
旅游保证金	20.00	20.00	2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60.00	-	-
合计	500.28	2,505.66	1,614.20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应收账款原值	1,844.83	1,962.23	1,037.7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58	129.47	57.76
账面价值	1,670.26	1,832.75	980.0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46%	6.60%	5.57%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7.02%	7.49%	6.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9	38.64	58.39

注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注 2：应收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00 万元、1,832.75 万元和 1,670.2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0%、7.49%和 7.02%。

1) 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原值	1,844.83	-5.98	1,962.23	89.08	1,037.76
营业收入	65,281.46	12.63	57,959.23	13.04	51,273.25
应收账款原值/ 营业收入		2.83		3.39	2.0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创新创意服务中的应收项目款。由于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园区综合业务，创新创意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3.39%和 2.83%，应收账款及其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924.47 万元、增长 89.08%，主要是兰州西部恐龙城项目、兰州水世界运管项目和郑州楚河汉界文化产业园项目形成。2019 年，部分款项收回后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下降。

2) 主要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2019-12-31	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5.80	16.03
	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79.86	15.17
	连云港伊甸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3.45	11.57
	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7.59
	三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7.05
	合计	1,059.11	57.41
2018-12-31	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52.05	23.04
	河南天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16.50	11.03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8.72	8.09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1.15	7.70
	湖北交投宜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4.50	6.85
	合计	1,112.92	56.72
2017-12-3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9.76	18.29
	河南天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1.56
	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2.00	9.83
	儋州嘉伟投资有限公司	97.43	9.39
	泗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2.60	7.00
	合计	581.79	56.06

注 1：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电商渠道支付宝到账、消费者未点击“确认收货”使得公司无法提现的金额。

注 2：上表客户如涉及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对应的应收账款原值计算了同一控制下主体的合计数。儋州嘉伟投资有限公司、儋州恒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受到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郑州市天伦主题乐园有限公司系河南天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西部恐龙水世界有限公司系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三台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项王故里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均受到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原值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比例分别为56.06%、56.72%和57.41%。2017年末，第一大应收账款系电商渠道的支付宝未提现款项形成；2018年及2019年，前五大应收款均为创新创意服务形成的应收项目款。

3) 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78.70	74.73	68.93	1,669.46	85.08	83.31	1,004.09	96.76	50.20
1-2年	271.44	14.71	27.14	263.52	13.43	26.35	13.72	1.32	1.37
2-3年	165.99	9.00	49.80	13.48	0.69	4.04	19.67	1.89	5.90
3年以上	28.70	1.56	28.70	15.77	0.80	15.77	0.28	0.03	0.28
合计	1,844.83	100	174.58	1,962.23	100	129.47	1,037.76	100	57.76

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保持稳定。2018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665.37万元，主要是兰州西部恐龙城项目、兰州水世界运管项目及郑州楚河汉界文化产业园项目形成的应收项目款；1-2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49.80万元，主要是与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导致102.00万元项目款尚未收回，诉讼进度详见本节“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2019年末，随着部分项目款项的收回，1年以内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290.76万元。对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均按照账龄及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 计提方式及金额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分为单项分析计提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两种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

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4.83	100	1,962.23	100	1,037.76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844.83	100	1,962.23	100	1,037.76	100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17 及 2018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占比	坏账金额	占比	坏账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58	100	129.47	100	57.76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74.58	100	129.47	100	57.7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7.76 万元、129.47 万元和 174.5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6.60%和 9.4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

提情况详见上文“3) 账龄结构分析”。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9.45	51.91	500.99	72.18	559.43	96.55
1-2年	194.64	24.68	192.16	27.69	19.97	3.45
2-3年	184.70	23.42	0.90	0.13	-	-
合计	788.79	100	694.05	100	579.40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计服务费、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79.40 万元、694.05 万元和 788.7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2.84%和 3.31%，占比较低。从结构来看，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1 年以上账龄预付款项占比提高，主要是预付部分创新创意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01.70	41.00	224.96	21.07	69.62	29.24
备用金	49.54	6.73	39.29	3.68	51.06	21.45
往来款	115.80	15.74	803.54	75.25	117.40	49.31
上市费用	268.87	36.54	-	-	-	-
原值合计	735.91	100	1,067.80	100	238.07	100
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130.25	17.70	133.95	12.54	80.32	33.74
账面价值	605.66	82.30	933.85	87.46	157.75	6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75 万元、933.85 万元和 60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1%、3.82%和 2.55%，占比较低。公司采用单项分析计提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损失 80.32 万元、133.95 万元和 130.25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屋租赁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829.73 万元，主要系恐龙人模块文旅对上海模块龙文化资金拆借 700 万元形成的往来款。2019 年 4 月起上海模块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年末往来款余额相应降低。

1) 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6.79	37.85	8.84	922.12	86.36	45.96	126.91	53.31	6.35
1-2 年	171.00	36.61	17.10	47.77	4.47	4.78	31.05	13.04	3.11
2-3 年	21.33	4.57	6.40	21.00	1.97	6.30	13.20	5.54	3.96
3 年以上	97.92	20.96	97.92	76.92	7.20	76.92	66.92	28.11	66.92
合计	467.04	100	130.25	1,067.80	100	133.95	238.07	100	80.32

注：其他应收款中，上市费用 268.87 万元不纳入账龄分析组合，不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2018 年末，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恐龙人模块文旅对上海模块龙文化资金拆借 700 万元形成往来款，2019 年 4 月起上海模块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2019 年末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显著下降。2019 年末，1-2 年账龄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23.24 万元，主要是上海恐龙人俱乐部的租赁押金、雨林区项目的工程担保保证金。

2) 最近一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主体名称	款项性质	原值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的比例	账龄	计提坏账
1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268.87	36.54	1 年以内	-
2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00	11.01	1-2 年	8.10
3	张国忠	往来款	64.00	8.70	3 年以上	64.00

序号	内容/主体名称	款项性质	原值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的比例	账龄	计提坏账
4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44	5.36	2年以内	3.84
5	深圳市新恒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46	4.82	1年以内	1.77
合计		-	488.77	66.42		77.71

注：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1年以内账龄原值为2.05万元，1-2年账龄原值为37.39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2019年末前五名应收对象均为非关联方，款项性质主要是工程、物业租赁等业务的押金保证金。

(5)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物资	682.70	26.90	581.53	23.87	456.42	28.99
库存商品	516.48	20.35	535.96	22.00	506.61	32.18
在产品	1,338.42	52.74	1,325.01	54.39	617.84	39.25
减：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	-	6.57	0.27	6.57	0.42
合计	2,537.61	100	2,435.93	100	1,574.3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574.30万元、2,435.93万元和2,537.61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09%、9.96%和10.66%，各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49次、16.23次、15.35次。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材料物资及在产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外购的用于园区内销售的食物、玩具、礼品等；材料物资主要为维修配件、办公材料、消耗用品等；在产品主要系尚未完工的创新创意服务项目的相关成本。2018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861.63万元、增长54.73%，主要系郑州中华恐龙园、兰州环境4D影院等项目形成在产品，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了707.17万元。2019年末，存货金额及结构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于每年末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对于库存商品，公司以可变现净值按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跌价准

备。对于其他存货，公司以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 待认证增值税	341.45	61.79	277.05	80.27	180.88	35.38
待摊房租	188.98	34.20	35.20	10.20	8.13	1.59
待摊保险	22.20	4.02	32.90	9.53	29.25	5.72
预缴所得税	-	-	-	-	292.99	57.31
合计	552.64	100	345.14	100	511.2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1.25 万元、345.14 万元和 552.6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0%、1.41%和 2.32%，占比较低。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待认证增值税、待摊房租等。2019 年末，待摊房租较上年末增加 153.78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开杭州恐龙人俱乐部使得房屋租赁相应增加。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8,991.23	85.85	90,487.99	84.50	91,703.88	86.58
在建工程	1,273.46	1.10	3,000.93	2.80	1,384.82	1.31
无形资产	6,319.87	5.48	6,665.09	6.22	7,189.27	6.79
长摊待摊费用	6,636.27	5.76	4,686.31	4.38	3,655.63	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36	1.11	1,209.63	1.13	1,113.88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22	0.69	1,041.34	0.97	869.51	0.82
合计	115,307.41	100	107,091.29	100	105,916.98	1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2%、95.10%和 97.09%。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174.31 万元、8,216.1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11%、7.67%。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与固定资产变化有

关。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6,660.97	57.24	50,925.47	56.28	52,487.25	57.24
机器设备	35,832.69	36.20	35,481.15	39.21	36,101.14	39.37
运输设备	1,399.37	1.41	85.63	0.09	104.00	0.11
其他设备	5,098.20	5.15	3,995.75	4.42	3,011.48	3.28
合计	98,991.23	100	90,487.99	100	91,703.88	1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1,703.88 万元、90,487.99 万元和 98,991.23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58%、84.50%和 85.85%，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8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及构成与上年末基本一致。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503.24 万元、增长 9.40%，主要系雨林区改造项目完工转固所致。报告期内，各年度因在建工程转固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782.89 万元、5,058.55 万元和 14,296.20 万元。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9,021.56	32,360.59	56,660.97
机器设备	60,425.21	24,592.53	35,832.69
运输设备	1,807.77	408.40	1,399.37
其他设备	15,850.17	10,751.97	5,098.20
合计	167,104.70	68,113.48	98,991.23
项目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9,489.91	28,564.44	50,925.47

机器设备	57,204.97	21,723.83	35,481.15
运输设备	407.35	321.73	85.63
其他设备	13,855.85	9,860.09	3,995.75
合计	150,958.08	60,470.09	90,487.99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7,497.66	25,010.41	52,487.25
机器设备	56,375.13	20,273.99	36,101.14
运输设备	581.35	477.35	104.00
其他设备	13,938.26	10,926.77	3,011.48
合计	148,392.39	56,688.52	91,70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提足折旧而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253.08 万元、8,860.23 万元和 9,627.68 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512.90 万元、443.01 万元和 481.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雨林区改造项目	-	2,141.18	551.17
水世界滑道工程	-	26.49	-
穿越侏罗纪改造项目	-	-	22.65
机器恐龙及超感体验项目	706.38	706.38	676.34
通天塔改良项目	242.90	-	-
杭州恐龙人俱乐部项目	72.21	-	-
恐龙探索营地项目	47.65	-	-
中华恐龙园脱口秀	-	42.86	-
库克苏克魔幻剧场项目	-	-	79.85
疯狂恐龙人区项目	-	-	14.51
零星工程	204.32	84.02	40.29
合计	1,273.46	3,000.93	1,384.82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1,384.82 万元、3,000.93 万元和

1,273.46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2.80%和1.10%，占比较低。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机器恐龙及超感体验项目须经科技部验收，因此2019年末仍未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雨林区改造项目	351.61	199.56	-	-	551.17
水世界改造项目	331.22	4,312.23	4,643.46	-	-
峡谷区 4D 影片制作	157.39	633.40	-	790.79	-
机器恐龙及超感体验项目	130.60	545.74	-	-	676.34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28.47	14.52	-	142.99	-
儿童区 4D 影院项目	56.08	-	-	56.08	-
穿越侏罗纪改造项目	33.14	-	-	10.49	22.65
老大门办公楼改造项目	-	134.23	-	134.23	-
库克苏克魔幻剧场项目	-	79.85	-	-	79.85
疯狂恐龙人区项目	-	14.51	-	-	14.51
零星工程	51.86	143.57	139.43	15.70	40.29
合计	1,240.37	6,077.60	4,782.89	1,150.27	1,384.82

2017年，公司主要投入的在建工程为水世界改造项目，截至年末项目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完工的项目中，金额较大的是机器恐龙及超感体验项目和雨林区改造项目。

2018年，公司在建工程新增额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雨林区改造项目	551.17	1,590.01	-	-	2,141.18
机器恐龙及超感体验项目	676.34	30.04	-	-	706.38
库克苏克魔幻剧场项目	79.85	242.91	-	322.77	-

工程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穿越侏罗纪改造项目	22.65	82.41	-	105.06	-
疯狂恐龙人区项目	14.51	3,785.72	3,800.22	-	-
恐龙人酒店二期项目	-	1,794.15	-	1,794.15	-
巡游花车项目	-	733.17	733.17	-	-
特价舞台大修项目	-	521.63	521.63	-	-
中华恐龙园脱口秀	-	42.86	-	-	42.86
水世界滑道工程	-	26.49	-	-	26.49
零星工程	40.29	88.50	3.53	41.24	84.02
合计	1,384.82	8,937.88	5,058.55	2,263.22	3,000.93

2018年，公司主要投入的在建工程包括疯狂恐龙人区项目、酒店二期项目和雨林区改造项目，其中疯狂恐龙人区项目年末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18年末，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是雨林区改造项目。

2019年，公司在建工程新增额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雨林区改造项目	2,141.18	11,864.97	14,006.15	-	-
机器恐龙及超感体验项目	706.38	-	-	-	706.38
中华恐龙园脱口秀	42.86	519.47	106.87	455.46	-
水世界滑道工程	26.49	96.57	123.05	-	-
魔术表演剧场项目	-	1,117.78	-	1,117.78	-
上海模块龙文化装修项目	-	982.63	-	982.63	-
员工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	317.01	-	317.01	-
通天塔改良项目	-	242.90	-	-	242.90
布朗大街改造	-	241.82	-	241.82	-
酒店装修项目	-	156.51	-	156.51	-
园区休息室改造	-	120.83	-	120.83	-
竞技场改造	-	124.71	-	124.71	-

工程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员工食堂改造项目	-	83.65	-	83.65	-
演艺部办公楼装修项目	-	94.56	-	94.56	-
冒险港 B 港 VR 体验馆项目	-	85.23	60.12	25.11	-
杭州恐龙人俱乐部项目	-	72.21	-	-	72.21
恐龙探索营地	-	47.65	-	-	47.65
零星工程	84.02	269.72	-	149.42	204.32
合计	3,000.93	16,438.23	14,296.20	3,869.50	1,273.46

2019 年，公司主要投入的在建工程包括雨林区改造项目、魔术表演剧场项目、上海模块龙文化装修项目等，截至年末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尚未完工的项目中，金额较大的是机器恐龙及超感体验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的情形。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841.16	92.43	6,118.54	91.80	6,395.92	88.96
软件	476.94	7.55	544.17	8.16	789.47	10.98
商标使用权	1.77	0.03	2.38	0.04	3.88	0.05
合计	6,319.87	100	6,665.09	100	7,189.27	1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9.27 万元、6,665.09 万元和 6,319.87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9%、6.22% 和 5.48%，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280 号”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没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653.36	2,812.20	5,841.16
软件使用权	1,021.06	544.12	476.9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	33.93	32.16	1.77
合计	9,708.35	3,388.48	6,319.8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改造及节目编创支出	3,378.91	50.92	1,424.01	30.39	1,393.01	38.1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257.36	49.08	3,262.30	69.61	2,262.62	61.89
合计	6,636.27	100	4,686.31	100	3,655.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55.63 万元、4,686.31 万元和 6,636.27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5%、4.38% 和 5.76%，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改造及节目编创支出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形成。

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030.68 万元、增长 28.19%，主要是酒店二期项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794.15 万元，使得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相应增加。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949.96 万元、增长 41.61%，主要是魔术表演剧场、上海模块龙文化装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使得装修改造及节目编创支出相应增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88 万元、1,209.63 万元和 1,285.3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1.13% 和 1.11%，占比较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4.83	76.21	269.99	67.50	142.32	35.58
递延收益	4,836.62	1,209.15	4,568.54	1,142.13	4,313.18	1,078.30
合计	5,141.45	1,285.36	4,838.53	1,209.63	4,455.50	1,113.88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69.51 万元、1,041.34 万元和 801.22 万元，均为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损失	-	-125.62	-50.91
存货跌价损失	-	-	-0.99
合计	-	-125.62	-51.90

2019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43.10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6.13
合计	-36.97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为形成收益 6.13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海模块龙文化自 2019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恐龙人模块文旅向上海模块龙文化拆借的资金合并抵消后，其他应收款原值较上年末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主要科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5,980.78	81.31	43,355.90	81.07	44,551.21	90.25
非流动负债	8,269.96	18.69	10,125.52	18.93	4,813.18	9.75
合计	44,250.73	100	53,481.42	100	49,364.39	100

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在 80% 以上。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117.03 万元、增长 8.34%，其中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5,312.34 万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9,230.69 万元、下降 17.26%，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了 7,375.12 万元。

1、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0	16.68	17,999.00	41.51	16,000.00	35.91
应付票据	1,050.70	2.92	2,485.66	5.73	1,594.20	3.58
应付账款	17,460.58	48.53	12,527.91	28.90	11,146.74	25.02
预收账款	4,810.49	13.37	4,620.40	10.66	3,574.77	8.02
应付职工薪酬	3,172.04	8.82	2,921.89	6.74	2,409.11	5.41
应交税费	1,333.07	3.70	1,102.78	2.54	774.26	1.74
其他应付款	2,153.90	5.99	1,698.26	3.92	1,552.13	3.4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	-	7,500.00	16.83
合计	35,980.78	100	43,355.90	100	44,551.21	1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6%、81.07% 和 78.57%。2017 年末，因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16.83%。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375.12 万元、下降 17.01%，主要是因为公

司年末还款导致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6,000.00 万元、17,999.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91%、41.51%和 16.68%。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保证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短期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和利息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利息费用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市新北支行	3,000.00	2019-12-20	2020-12-19	4.35%	4.35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市新北支行	3,000.00	2019-12-25	2020-12-24	4.35%	2.54

注：上表“利息费用”系期末贷款金额对应的部分。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594.20 万元、2,485.66 万元和 1,050.7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8%、5.73%和 2.9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913.21	5.23	1,066.72	8.51	873.12	7.83
工程、设备款	14,473.83	82.89	9,723.72	77.62	8,839.73	79.30
其他	2,073.54	11.88	1,737.47	13.87	1,433.89	12.86
合计	17,460.58	100	12,527.91	100	11,146.7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46.74 万元、12,527.91 万元和 17,460.5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02%、28.90%和 48.53%。2019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往年有所上升，一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二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后流动负债金额下降。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

加了 1,381.16 万元、增长 12.39%，主要是酒店二期项目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及地铁宣传广告费。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4,932.67 万元、增长 39.37%，主要是雨林区项目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1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9.98	11.91
2	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8.11	8.64
3	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3.99	7.93
4	上海合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63.21	4.94
5	江苏恒卓建设有限公司	503.88	2.89
合计		6,339.17	36.31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款	2,848.65	59.22	2,857.28	61.84	1,990.68	55.69
门票款	1,585.49	32.96	1,249.90	27.05	1,363.74	38.15
其他	376.35	7.82	513.22	11.11	220.35	6.16
合计	4,810.49	100	4,620.40	100	3,574.77	1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创新创意服务的项目预收款和园区业务预售门票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574.77 万元、4,620.40 万元和 4,810.49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2%、10.66%和 13.37%。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045.63 万元、增长 29.25%，主要是郑州中华恐龙园设计项目、天津中华恐龙园概念设计项目形成的预收项目款。2019 年末，预收款项变动主要系预收门票款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3,161.76	99.68	2,911.86	99.66	2,402.13	99.7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8	0.32	10.03	0.34	6.98	0.29
合计	3,172.04	100	2,921.89	100	2,409.1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409.11 万元、2,921.89 万元和 3,172.04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1%、6.74% 和 8.82%。其中，短期薪酬占比均在 99% 以上。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512.78 万元、增长 21.29%，主要是因为当期员工人数增加，2018 年末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长 26.44% 所致。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36	0.10	-	-	71.95	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	0.29	0.76	0.07	4.43	0.57
企业所得税	797.13	59.80	593.85	53.85	295.70	38.19
个人所得税	299.65	22.48	302.38	27.42	194.34	25.10
房产税	119.09	8.93	99.01	8.98	96.58	12.47
土地使用税	49.90	3.74	49.90	4.52	49.90	6.44
教育费附加	2.76	0.21	0.52	0.05	5.57	0.72
印花税	3.64	0.27	4.77	0.43	1.96	0.25
其他地方基金	55.68	4.18	51.59	4.68	53.84	6.95
合计	1,333.07	100	1,102.78	100	774.2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74.26 万元、1,102.78 万元和 1,333.0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4%、2.54% 和 3.7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费用	1,151.57	53.46	1,029.63	60.63	931.99	60.05
押金保证金	511.01	23.72	430.04	25.32	283.18	18.24
往来款	482.22	22.39	202.07	11.90	297.91	19.19
应付利息	9.10	0.42	36.52	2.15	39.05	2.52
合计	2,153.90	100	1,698.26	100	1,552.1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552.13 万元、1,698.26 万元和 2,153.9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8%、3.92%和 5.99%。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6.13 万元、增长 9.41%，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 146.85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455.65 万元、增长 26.83%，主要是往来款和预计费用增加所致。

预计费用系公司计提的返利。为促进门票销售，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合作方根据票种及门票销售数量制定了阶梯式返利政策。公司于每月末按估算比例预提返利费，计入其他应付款中的预计费用，并确认销售费用中的代理服务费，年末再根据各合作方实际的门票销售种类和数量按约定的返利政策计算实际返利金额并对上述科目进行调整。报告期内，期末预计费用与当期门票收入的增幅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2017-12-31/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预计费用	1,151.57	11.84	1,029.63	10.48	931.99
门票收入	39,890.93	12.23	35,543.30	9.64	32,418.42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00.00	24.18	5,000.00	49.38	500.00	10.39
递延收益	4,836.62	58.48	4,568.54	45.12	4,313.18	8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34	17.33	556.98	5.50	-	-
合计	8,269.96	100	10,125.52	100	4,813.18	1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813.18 万元、10,125.52 万元和 8,269.9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变动主要与长期借款余额变动有关。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39%、49.38%和 24.1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担保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和利息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利息费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19-4-26	2023-12-1	4.75%	65.97

注：上表“利息费用”系期末贷款金额对应的部分，且未扣减该部分贷款利息对应的资本化金额。

2017 年，公司不存在资本化利息。2018 年及 2019 年，资本化利息金额分别为 7.26 万元和 55.25 万元，均为上述交通银行“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建项目”专项借款资本化利息。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313.18 万元、4,568.54 万元和 4,836.62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9.61%、45.12%和 58.48%。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2017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它收益	2017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冒险恐龙山项目	831.43	-	69.05	762.38	与资产相关
冒险港、梦幻庄园贷款贴息	738.71	-	42.21	696.50	与资产相关
提级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422.53	-	26.55	395.98	与资产相关
仿真机器人、超感体验项目	789.00	-	-	789.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动漫艺术周项目引导资金	169.01	-	10.62	158.3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6 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它收益	2017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66.67	-	5.00	61.67	与资产相关
契税兑现奖励	65.44	-	2.70	62.74	与资产相关
互动体验智慧升级项目	500.00	96.03	13.59	582.43	与资产相关
一体化电商平台智慧升级项目	160.00	20.00	13.03	166.97	与资产相关
文科融合恐龙复活计划	150.00	-	-	150.00	与资产相关
公共智能车辆云系统研发项目	165.00	15.00	-	180.00	与资产相关
儿童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64.71	-	3.73	60.98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建设	23.51	-	2.94	20.57	与资产相关
恐龙人可复制模块娱乐产品创新项目	15.00	15.00	-	30.00	与资产相关
景区内外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提升项目	15.00	-	0.38	14.63	与资产相关
“恐龙人”文化品牌创新拓展项目	160.00	-	4.05	155.95	与资产相关
《恐龙宝贝》主题乐园 IP 产业链项目	31.07	-	31.07	-	与收益相关
创新跨界融合舞台剧《疯狂恐龙人》	-	25.00	-	2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67.09	171.03	224.93	4,313.18	-

2018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它收益	2018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冒险恐龙山项目	762.38	-	66.35	696.03	与资产相关
冒险港、梦幻庄园贷款贴息	696.50	-	42.21	654.29	与资产相关
提级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395.98	-	26.55	369.44	与资产相关
仿真机器人、超感体验项目	789.00	-	-	789.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动漫艺术周项目引导资金	158.39	-	10.62	147.78	与资产相关
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61.67	-	5.00	56.67	与资产相关
契税兑现奖励	62.74	-	2.70	60.04	与资产相关
互动体验智慧升级项目	582.43	-	29.92	552.51	与资产相关
一体化电商平台智慧	166.97	-	18.59	148.3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 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它收益	2018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升级项目					
文科融合恐龙复活计划	150.00	-	-	150.00	与资产相关
公共智能车辆云系统研发项目	180.00	-	-	180.00	与资产相关
儿童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60.98	-	3.73	57.24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建设	20.57	-	2.94	17.63	与资产相关
恐龙人可复制模块娱乐产品创新项目	30.00	-	-	30.00	与资产相关
景区内外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提升项目	14.63	-	0.75	13.88	与资产相关
“恐龙人”文化品牌创新拓展项目	155.95	-	8.00	147.95	与资产相关
创新跨界融合舞台剧《疯狂恐龙人》	25.00	15.00	-	4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96.00	-	296.00	与资产相关
魔幻剧场项目	-	10.00	0.09	9.91	与资产相关
4D 影片《翼龙骑士》	-	30.00	6.17	23.83	与资产相关
水世界厕所改造补贴	-	1.82	0.06	1.76	与资产相关
智慧旅游及水公园改造补贴奖励	-	8.00	0.38	7.62	与资产相关
电商平台补贴	-	10.0	0.69	9.31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120.00	10.71	109.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13.18	490.82	235.47	4,568.54	-

2019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它收益	2019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冒险恐龙山项目	696.03	-	55.50	640.53	与资产相关
冒险港、梦幻庄园贷款贴息	654.29	-	42.21	612.07	与资产相关
提级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369.44	-	26.54	342.89	与资产相关
仿真机器人、超感体验项目	789.00	-	-	789.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动漫艺术周项目引导资金	147.78	-	10.62	137.16	与资产相关
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56.67	-	5.00	51.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8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它收益	2019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契税兑现奖励	60.04	-	2.70	57.33	与资产相关
互动体验智慧升级项目	552.51	-	29.90	522.61	与资产相关
一体化电商平台智慧升级项目	148.37	5.00	19.50	133.87	与资产相关
文科融合恐龙复活计划	150.00	-	-	150.00	与资产相关
公共智能车辆云系统研发项目	180.00	-	86.09	93.91	与资产相关
儿童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57.24	-	3.73	53.51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建设	17.63	-	2.94	14.69	与资产相关
恐龙人可复制模块娱乐产品创新项目	30.00	-	5.50	24.50	与资产相关
景区内外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提升项目	13.88	-	0.75	13.13	与资产相关
“恐龙人”文化品牌创新拓展项目	147.95	-	7.98	139.97	与资产相关
创新跨界融合舞台剧《疯狂恐龙人》	40.00	1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6.00	-	8.69	287.31	与资产相关
魔幻剧场项目	9.91	-	1.04	8.87	与资产相关
4D影片《翼龙骑士》	23.83	-	6.35	17.47	与资产相关
水世界厕所改造补贴	1.76	-	0.09	1.67	与资产相关
智慧旅游及水公园改造补贴奖励	7.62	-	0.41	7.21	与资产相关
电商平台补贴	9.31	-	1.20	8.1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9.29	-	30.71	78.57	与资产相关
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项目	-	10.00	2.03	7.97	与资产相关
疯狂恐龙人区提级拓展项目	-	297.38	27.61	269.77	与资产相关
儿童区魔术剧场项目	-	50.00	0.88	49.12	与资产相关
园区厕所改造项目	-	127.75	2.90	124.84	与资产相关
探秘侏罗纪项目（雨林区）	-	200.00	1.14	198.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68.54	700.13	432.05	4,836.62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0元、556.98万元和1,433.34万

元，2018年末及2019年末占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50%、17.33%，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733.36	1,433.34	2,227.94	556.98	-	-
合计	5,733.36	1,433.34	2,227.94	556.98	-	-

3、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7,610.00	16,500.00	16,500.00
资本公积	30,774.15	23,126.25	23,099.85
盈余公积	4,842.89	3,975.58	3,307.63
未分配利润	41,507.92	34,190.69	27,843.0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4,734.96	77,792.52	70,750.49
少数股东权益	116.65	273.29	-
合计	94,851.60	78,065.81	70,750.49

(1) 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加，系每年计提盈余公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均以当期净利润10%的比例计提盈余公积，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0.19%和21.82%。

(2)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恐龙人模块文旅	10.00%	-9.39	84.93
湖北交旅文化	49.00%	126.03	188.36
合计	-	116.65	273.29

2017年末，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2018年末及2019年末，恐龙人模块

文旅 10.00% 少数股权、湖北交旅文化 49.00% 少数股东股权分别合计形成少数股东权益 273.29 万元、116.65 万元。

（三）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66	0.56	0.32
速动比率（倍）	0.59	0.51	0.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1%	40.66%	4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4%	41.17%	40.97%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76.33	21,768.01	19,772.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66	12.30	8.10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其中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资本化部分；

注 2：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2、0.56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51 和 0.59，呈现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主题乐园以运营长期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风险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 8.10 倍、12.30 倍和 14.66 倍，现金流量可以较好覆盖有息负债利息成本，且偿付能力有所提升。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偿债指标与 A 股（拟）上市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单位：%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华侨城 A	1.49	0.56	74.98	1.62	0.51	73.77	1.62	0.60	69.89
宋城演艺	3.82	3.81	10.49	2.51	2.50	10.43	1.83	1.83	14.59
大连圣亚	0.48	0.48	60.67	0.42	0.42	56.01	0.69	0.68	44.88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华强方特	0.26	0.20	51.31	0.50	0.40	47.73	0.53	0.46	48.19
平均数	1.51	1.26	49.36	1.26	0.96	46.99	1.17	0.89	44.39
中位数	0.99	0.52	55.99	1.06	0.47	51.87	1.15	0.64	46.53
发行人	0.66	0.59	31.81	0.56	0.51	40.66	0.32	0.28	41.10

注1：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招股书及年报。

注2：上表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与可比公司业务类型和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接近大连圣亚与华强方特，资产负债率高于宋城演艺、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华侨城 A 以文化旅游和地产为双主业，受地产业务影响其流动比率显著高于发行人，扣除存货后其速动比率与发行人速动比率水平接近。宋城演艺采用输出演艺演出服务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因此短期偿债指标均明显高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发行人。

综合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及偿债能力与业务特征匹配，偿债能力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9	38.64	58.39
存货周转率	15.35	16.23	18.49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46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创新创意服务项目存在一定周期，由此形成部分应收项目款及在产品，整体来看资产周转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 A 股（拟）上市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总资 产周 转率	应收 账款 周转 率	存货 周转 率	总资 产周 转率	应收 账款 周转 率	存货 周转 率	总资 产周 转率
华侨城 A	156.66	68.02	0.18	100.15	39.71	0.19	85.79	42.68	0.23
宋城演艺	68.75	19.67	0.24	60.75	20.39	0.33	152.27	56.05	0.37
大连圣亚	51.24	19.87	0.16	115.05	39.10	0.24	138.98	55.85	0.32
华强方特	20.76	9.05	0.26	18.99	7.96	0.23	22.14	9.63	0.22
平均数	74.35	29.15	0.21	73.74	26.79	0.25	99.79	41.05	0.28
中位数	60.00	19.77	0.21	80.45	29.75	0.23	112.39	49.26	0.27
发行人	34.29	15.35	0.48	38.64	16.23	0.46	58.39	18.49	0.42

因业务构成和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华侨城 A 以文化旅游和地产为双主业，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宋城演艺采用输出演艺演出服务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其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均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相对较高。发行人主题乐园经营模式与大连圣亚接近，应收账款、存货余额相对较低，但因创新创意服务项目形成应收项目款及在产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低于大连圣亚。

十二、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中华恐龙园”园区内原有游乐项目的更新改造和新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固定资产-本期购置	1,655.47	1,352.80	248.75
无形资产-本期购置	59.78	105.80	309.69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16,438.23	8,937.88	6,077.60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3,998.09	2,309.90	1,301.79
合计	22,151.57	12,706.37	7,937.84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投资。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99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8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485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2020年4月23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0.49	20,927.51	18,60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4.65	-11,309.56	-7,54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70	-2,690.42	-12,083.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15	6,927.53	-1,019.74

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2018年及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2.46%、9.48%。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园区内工程类支出，2018年及2019年投资活动净支出现金流分别较上年增长49.89%、10.5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整体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可基本覆盖其他活动的现金支出需求，公司资金周转较为稳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13.10	60,676.94	53,125.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4	1,424.86	717.37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3.84	62,101.79	53,84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77.33	14,084.44	10,15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47.55	16,838.83	14,00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7.34	4,270.25	5,169.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1.12	5,980.76	5,9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3.34	41,174.28	35,2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0.49	20,927.51	18,609.3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各期经营活动均产生现金净流入，2018年及2019年流入资金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2.46%、9.48%，保持持续增长。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3,125.95万元、60,676.94万元和67,813.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3.61%、104.69%和103.88%。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程度较高。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154.85万元、14,084.44万元和15,177.33万元。2018年及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增长38.70%、7.76%。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4,702.02	82.48	4,675.78	78.18	4,406.91	74.59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851.90	14.94	1,016.29	16.99	1,045.48	17.69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50.23	0.88	51.97	0.87	52.17	0.88
营业外支出	12.97	0.23	35.65	0.60	23.82	0.40

其他应收、付款净额	-	-	91.07	1.52	55.92	0.95
经营活动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0	0.42	110.00	1.84	324.20	5.49
履约保函	60.00	1.05	-	-	-	-
合计	5,701.12	100	5,980.76	100	5,908.49	100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908.49 万元、5,980.76 万元和 5,701.12 万元，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付现支出合计占比在 90% 以上。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	41.94	4.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66	1,270.00	92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25	1,311.94	93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8.01	8,825.84	7,206.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9	72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28	3,075.66	1,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7.90	12,621.50	8,47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4.65	-11,309.56	-7,545.30

因“中华恐龙园”园区内新增项目的建设和原有项目的更新改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整体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92 万元、41.94 万元和 7.59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是一些报废资产的处置。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146.03	15.77
建筑工程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5.66	100	1,270.00	100	780.00	84.23
合计	2,375.66	100	1,270.00	100	926.03	100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26.03 万元、1,270.00 万元和 2,375.66 万元，主要是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承兑汇票保证金。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06.25 万元、8,825.84 万元和 14,008.01 万元，2019 年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雨林区工程款支出。

4、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8 年，公司支付 720.00 万元对价收购恐龙人酒店 100% 股权。

2019 年，公司以 0 对价收购上海模块龙文化 60% 股权并实现对其并表核算，购买日上海模块龙文化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9 万元，由此形成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而产生的现金流入 16.39 万元。

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借款	500.00	55.79	700.00	22.76	-	-
建筑工程承兑汇票保证金	396.28	44.21	2,375.66	77.24	1,270.00	100
合计	896.28	100	3,075.66	100	1,270.00	100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建筑工程承兑票汇保证金和关联方借款。其中，关联方借款均为恐龙人模块文旅于上海模块龙文化并表日之前对其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0.00	34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	22,999.00	2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	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0.00	23,794.00	23,4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999.00	24,000.00	3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70.79	2,034.42	1,374.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91	450.00	1,15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4.70	26,484.42	35,53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70	-2,690.42	-12,083.8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3.82万元、-2,690.42万元和-8,974.70万元。除2019年公司对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获得8,880万元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实现融资需求。

1、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相关的现金收支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3,000.00万元、22,999.00万元和18,000.00万元，是公司主要的筹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3,000.00万元、24,000.00万元和32,999.00万元。

2、收到及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2018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恐龙人酒店向龙控集团拆入的资金。2019年，公司不存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关联方还款、IPO费用和非公开发行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还关联方借款	-	450.00	880.00
IPO费用	268.87	-	279.12
非公开发行费用	116.04	-	-
合计	384.91	450.00	1,159.1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 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为抓住文旅市场发展的机遇，应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挑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12,411.10	12,411.10
2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	15,265.58	15,265.58
3	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	12,442.00	12,442.00
4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130.00	6,130.00
5	恐龙IP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	5,430.00	5,43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	5,500.00
合计		57,178.68	57,178.68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57,178.6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7,178.68万元。募集资金最终金额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有明显的强化作用，将大大增强“中华恐龙园”对游客的吸引力，同时提高公司的创意创新开发能力。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对主营业务的贡献
1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增强恐龙科普属性，丰富科普内容，提升科普研学体验质量
2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	丰富夜间游产品和演艺产品
3	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	丰富园区实景化、科技化产品项目内容
4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增强公司产品创意、创新开发能力
5	恐龙 IP 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	充实恐龙园 IP 形象，提升 IP 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既能丰富园区产品数量，提升园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园区吸引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园区综合业务带来增量效益；又能提升公司创新创意开发的能力，加强了公司将内容创新、环境艺术、声光技术、影视动漫、机械平台、信息通信等技术整合运用于文旅行业的能力，提高公司创新创意服务的效益。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为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分年使用计划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12 个月	12,381.10	30.00	-	12,411.10
2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	23 个月	6,544.99	8,720.59	-	15,265.58
3	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	36 个月	2,078.30	7,302.20	3,061.50	12,44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分年使用计划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					
4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个月	144.00	3,907.00	2,079.00	6,130.00
5	恐龙IP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	32个月	1,630.00	3,200.00	600.00	5,43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500.00	-	-	5,500.00
合计		-	28,278.39	23,159.79	5,740.50	57,178.6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用地权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文号	项目用地权证
1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常新行审内备[2019]661号	201932041100001278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80号
2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	常新行审内备[2019]663号	201932041100001280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80号
3	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	常新行审内备[2019]665号	201932041100001281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80号
4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常新行审内备[2020]315号	202032041100000498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80号
5	恐龙IP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	常新行审内备[2019]662号	201932041100001279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和“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为在公司自有土地上的改建或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恐龙IP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及工程施工，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上述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手续。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恐龙IP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强化了恐龙园科普旅游的属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开拓了园区夜间旅游的业务，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提升了游乐项目的服务质量，为游客带来更好的游玩体验；“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创新体系；“恐龙 IP 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持续增强市场影响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恐龙馆改造（含主馆及动感仓改造）、科普研学课程体验和科普研学信息化系统。其中，恐龙馆改造是针对园区内的中华恐龙馆进行改造升级，科普研学课程体验以及科普研学信息化系统，则是结合恐龙科普这一主题在整个恐龙园景区进行的活动或课程，以及技术及信息的升级。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恐龙馆改造

恐龙馆改造将对恐龙园园区内的中国地质博物馆分馆——中华恐龙馆进行改造升级。本次的改造将对整体展陈线索和功能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引入动感影院项目，打造沉浸感强的恐龙科普体验项目，使参观者的参与性、互动性更强，科普效果更好。

（2）科普研学课程体验

科普研学课程体验是围绕恐龙知识的科普系列课程，采用五大课程（恐龙馆基本课程、等候区互动课程、童子军拓展课程、研学游团队课程和雨林区体验课程）结合其他课程的模式进行。除 5+N 的课程模式之外，本部分还将配合科普主题建设“恐龙科普体验营”，涵盖恐龙科学实验室及室外拓展、研学课程、帐篷露营等几大功能。本部分意在围绕恐龙文化主题，因地制宜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恐龙科普活动，提升游客游玩质量，营造更浓厚的科普氛围，强化园区的科普属性。

（3）科普研学信息化系统

科普研学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恐龙馆全息游览体验系统和科普信息化系统两个单项的投资建设。恐龙馆全息游览体验系统是基于 AR 显示、空间定位以及 NFC 技术开发的一套全息展示系统，将安装在恐龙馆内各类展项中，游客通过佩戴 AR 眼镜参与游览，感受与众不同的未来体验。科普信息化系统则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研学基地可视化管控平台和研学基地小程序，一方面便于监控人员对基地内的实时情况进行全面的掌握，另一方面满足游客实时信息查阅和线路攻略，游中的导览、导航、导游、导购全需求以及游后的体验分享。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响应政策号召，积极推进科普研学基地建设

《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大力推动特色科技馆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及企事业单位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专题科技馆。……建设完善流动科普设施。加大流动科普设施配发力度和服务范围，提升流动科普设施展教资源的开发能力与水平，实现巡回展览展品和教育活动的专题化和特色化，丰富内容形式，增强展教效果。”

“中华恐龙馆”是“中华恐龙园”的开山之作，恐龙园将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在支持推进科普体系创新升级、搭建培训和服务平台等方面力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战略重视恐龙科普主线的必然选择

与传统的主题公园有着明显的不同，“中华恐龙园”与恐龙科普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一馆一园的开发模式表明了中华恐龙馆的重要地位。互联网、AI以及VR等各项技术的发展，为恐龙馆及恐龙科普研学在展示、互动和体验等方面带来了巨大的改进空间。科普研学的强化将为恐龙园带来区别于传统主题公园的差异化产品和全新的形象标签。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开辟科普旅游市场新的发展方向

科普旅游是“科普”和“旅游”结合产生的一种旅游新业态，目前开展科普旅游的场所主要是各种科技场馆，如科技馆、科技博物馆、气象馆、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场馆及景区，将博物馆和游乐园有机结合的科普主题公园在我国实属罕见。恐龙园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使旅游与科普有机结合，为科普旅游这一新兴旅游业态开辟了新的道路。

(2) 完整、成熟的技术和策划创意储备

本建设项目在技术上主要应用到了VR、AR、NFC、5D和全息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在文化创意上则需要应用到各类游玩项目设计、科普研学课程设计等各个领域。恐龙园始终坚持文科融合的发展方向，长期持续的创意开发为本项目的落地储备了大量的基础素材，项目团队具备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创意储备。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整体概算为12,411.10万元人民币，主要投向包括恐龙馆改造、恐龙知识科普系列课程研发和恐龙科普体验营建设、恐龙馆全息游览体验系统和研学基地信息化系统的投资建设等。具体内容和投资概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建设部分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小计
恐龙馆改造	前期费用	250.00	6,038.10
	恐龙馆主馆改造	2,925.00	
	动感仓	2,513.10	
	其他配套	350.00	
科普研学课程体验	课程研发费	800.00	2,673.00

建设部分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小计
	研学课程项目景观改造	500.00	
	恐龙科普体验营	1,373.00	
科普研学信息化系统	恐龙馆全息游览体验系统	2,150.00	3,700.00
	研学基地信息化系统	1,550.00	
合计			12,411.10

6、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中华恐龙园恐龙科普研学基地建设项目从项目施工建设至交付运营，项目建设期约为 12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工作												
施工及设备安装												
试运营												

7、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产生少量废水、固废以及噪声。本项目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后定期清运；安装橡胶减震垫、消声器等减少噪声。2019 年 11 月 7 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32041100001278。

（二）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

1、项目概况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包含两个部分，分别为“迪那索湖水秀”和“鲁乐回家”。

（1）迪那索湖水秀

恐龙园计划依托 12,000 平米的迪那索湖，打造常态化的恐龙主题水秀表演。水秀演出将远古神话、恐龙元素、水火元素融为一体，通过场景特效、大型舞台机械、娱乐互动进行演艺包装，讲述了一个冒险家拯救恐龙王国的感人故事。单场水秀表演时长为 30 分钟，分为日场和夜场，乐园营业时间内不间断

轮候演出。

(2) 鲁乐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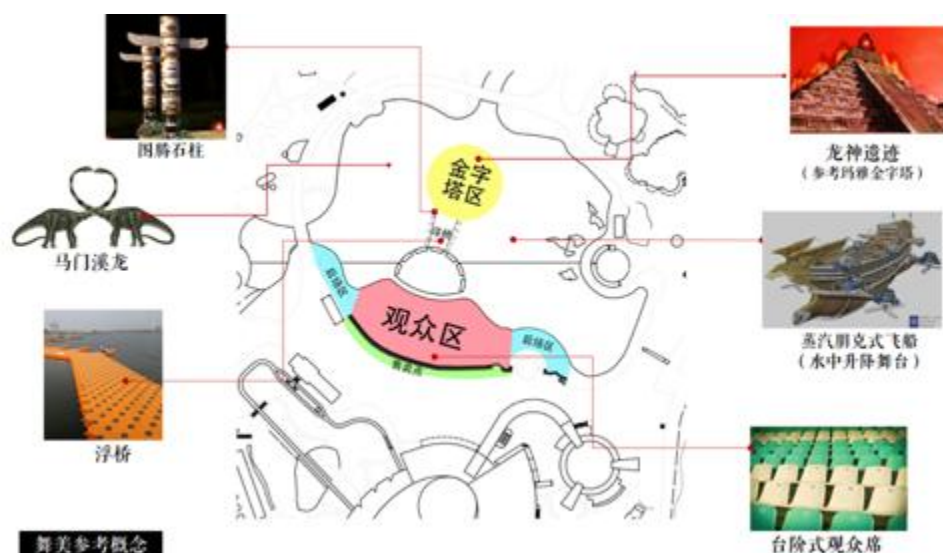
恐龙园计划在鲁布拉剧场处新建部分剧场设施，用于《鲁乐回家》剧目的表演。该剧目讲述的是小海龟鲁乐在寻找家乡的旅途中成长的故事。鲁乐回家项目的运营模式分为白天和夜间两种：在白天，持入园门票的游客可以从园内入口进入剧场观看节目；在夜间，鲁乐回家关闭园内入口，开放园外入口，对仅想观看剧目的游客单独收费。

2、项目建设内容

(1) 迪那索湖水秀

项目将在迪那索湖边搭建舞台，配备水秀表演所需设备，设置类似“罗马角斗场”的阶梯式观众席，确保每一位游客都有良好的视觉体验。同时，利用观众区背面建筑设置一条商业街区，将主题商业（衍生品售卖，餐饮），主题游乐项目（嘉年华模式）融入其中，并解决部分演出后场空间。

为提升整场表演的综合观演效果，水秀的演艺规划中将运用包括水上飞行、水上摩托艇、水炮、水幕投影、灯光投影、飞机特技、杂技、水上升降等多种手段。



迪那索湖水秀演艺区域模拟平面示意图

(2) 鲁乐回家

项目为原址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4,200 m²，底层建筑面积为 2,880 m²，绿

化面积为415 m²，可容纳观众座位数超过700个，剧场外设置游客等候区和鲁乐回家主题景观。其中游客等候区可直接对接园外游客。

在剧目创作编排方面，将充分运用数字投影，全息技术，3D 威亚等科技手段，为游客带来全新的视觉盛宴。演出运用手段包括水幕投影、全息投影、威压、偶类舞美道具、泡泡机、鼓风机、LED 屏、柔术杂技等。



鲁乐回家部分剧场建设平面规划示意图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响应国家打造夜游精品政策号召，为园区创造全新游乐体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国外旅游景区在夜间文旅经济方面已有较多成功的案例，“中华恐龙园”作为华东知名旅游景点和主题公园，在探索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方面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力争打造出若干项精品示范项目。

(2) 符合恐龙园发展战略，助力园区发展规划

中华恐龙园夜间精品旅游体验项目在园区综合业务基础上，增添了演艺编创，实现了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融合。本项目既是公司在夜游产品上的创新，也是园区长期发展规划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有利于园区整体协调发展。

(3) 满足游客夜间需求，在时间维度为恐龙园带来增量客户

本项目有效地满足了各类消费者对乐园的夜间需求，迪那索湖水秀和鲁乐回家的运营将增强整个景区的夜游体验感，为景区带来时间轴上的新爆点；同时，夜游项目将颠覆原有的夜游动线，为恐龙园的中心广场区域吸引和聚集大量的人流，延长游客在园区的停留时间，并显著提高广场的利用率，同时拉动广场周围售卖消费，触发商品消费。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夜间旅游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夜间游已经成为旅游目的地夜间消费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夜间旅游市场数据报告 2019》的数据显示，2019 年春节期间国内夜间总体消费金额、笔数分别达全日消费量的 28.5%、25.7%，其中，游客消费占比近三成。携程、驴妈妈等旅游平台的夜游产品的订单也都在稳步增长。随着人们对于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夜间经济将成为消费升级的重要领域，有望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常州地处江南，气候温暖，夜间消费市场可以贯穿整年。常州属于经济发达的二线城市，周边的长三角辐射区域经济发达、交通便利，有利于常州夜间消费市场的发展。

(2) 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在空间维度节省成本

迪那索湖与毗邻的中华恐龙馆一起构成了整个园区的核心地带，游客的游览动线中会多次经过该区域。迪那索湖天然的水景观以及超大的占地面积，对于承载新的游乐项目，提高园区单位坪效，有着巨大的潜力。本次项目的规划建设实现了对园区资源的充分合理利用，大大降低了项目开发成本，在不增加用地指标的基础上，有效增加了园区经营面积。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5,265.58 万元，其中迪那索湖水秀投资额为 10,264.08 万元，鲁乐回家投资额为 5,001.50 万元。具体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迪那索湖水秀	鲁乐回家	金额
前期费用	1,453.00	50.00	1,503.00
工程建设	2,041.08	2,525.00	4,566.08

项目内容	迪那索湖水秀	鲁乐回家	金额
设备采购、安装及办公家具、道具采购	6,770.00	2,426.50	9,196.50
合计	10,264.08	5,001.50	15,265.58

6、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迪那索湖水秀

迪那索湖水秀从项目前期立项至交付运营总共约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立项									
项目设计									
项目招投标									
土建工程及机械安装									
设备调试、整合排练									
阶段 \ 时间 (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项目立项									
项目设计									
项目招投标									
土建工程及机械安装									
设备调试、整合排练									

(2) 鲁乐回家

鲁乐回家从项目前期立项至交付运营总共约 23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立项												
新建剧场设计及招标												
土建工程及机械施工												
剧场内部装修												
排练整合												
阶段 \ 时间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立项												
新建剧场设计及招标												
土建工程及机械施工												
剧场内部装修												
排练整合												

7、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产生少量废水、固废以及噪声。本项目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后定期清运；安装橡胶减震垫、消声器等减少噪声。2019年11月7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41100001280。

（三）中华恐龙园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

1、项目概况

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位于“中华恐龙园”南部。项目运用了VR、AR、5D、全息技术等科技手段，设计了一系列新奇有趣的游玩项目。游客将作为项目的亲身参与者，进入到恐龙基因研究基地的场景之中，近距离地接触高仿真可互动的恐龙。“沉浸式体验”的设计理念，将进一步提升游客的游玩体验。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场景规模约10,650平方米，系在原“恐龙基因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对基地进行拓展延伸，完整展现出恐龙研究基地的全貌。根据游玩主线的不同，项目将分为多个主题功能区域，不同主题区域将融入对应的恐龙科普知识，既增强了项目的可玩性，又实现了寓教于乐。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园区需要升级改造保持对游客的吸引力

不断创新和持续投入是主题公园的两大主要特点，这两大特点都决定了主题公园需要定期更新设施，推陈出新，才能保持自身的活力和对游客的吸引力。“中华恐龙园”自开园营业以来，一直保持稳定且较高频次的园区升级改造，以提升游客消费体验，满足客群消费需求。本次沉浸式体验项目的投入，

将进一步提升恐龙园对游客的持续吸引力。

(2) 完善乐园产品结构，增强竞争力

本项目利用沉浸式体验的模式，紧紧围绕恐龙主题，让游客以参观者的身份在恐龙研究基地探索，让游客产生身临其境之感。丰富的游乐体验项目会给游客带来全新的感受，提高恐龙整体园区的产品竞争力和吸客能力，避免游客被同质化乐园分流。此外，沉浸式场景体验项目将重塑客户的对恐龙园的游园体验，提高游园满意度，为园区带来显著的增量客户。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丰富的项目经验，助力沉浸式体验项目落地

过去几年，恐龙园完成了多个新建及改建项目，每次新项目的推出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游客的普遍认可。这不仅让恐龙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也为项目提供了切实的判断依据和合理预期，对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充分利用空间，提升园区坪效

本次项目的规划建设是在原“恐龙基因研究中心”基础上实施的改扩建，其中既包括利用现有建筑设施的部分，也有新建的游乐设施部分。本项目实施后，将对现有空间充分整合利用，有效提升园区坪效。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整体概算为 12,442 万元人民币，具体投向包括设计、土建、景观园艺和游乐设备。具体内容和投资概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一	前期费用	650.00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	6,999.00
三	基础配套设施	2,523.00
四	设备费	2,270.00
	合计	12,442.00

6、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中华恐龙园沉浸式体验项目从项目施工建设至交付运营，项目建设期约为36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工作												
施工周期												
安装调试												
试运营												
阶段 \ 时间（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前期工作												
施工周期												
安装调试												
试运营												
阶段 \ 时间（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项目前期工作												
施工周期												
安装调试												
试运营												

7、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产生少量废水、固废以及噪声。本项目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后定期清运；安装橡胶减震垫、消声器等减少噪声。2019年11月7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41100001281。

（四）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共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研发平台建设、专项技术研发投入和模块娱乐互动体验专项研发。

（1）研发平台建设

具体指为规划中的智慧乐园、混合现实和仿生机器人实验室完成设备购置和基础装饰，以使其具备研发和实验条件。

（2）专项技术研发投入

具体指为“智能化 AI 超级景区”、“混合现实超级游乐”和“智能仿生技术”这三大技术规划方向确立应用研发专项，并且提供研发专项资金。

（3）模块娱乐互动体验专项研发

具体指为多个娱乐互动体验模块提供更新开发，具体涵盖文科类、运动娱乐类和无动力类等多项内容。有关项目成果将用于娱乐互动体验模块的储备和实际应用。

2、项目建设内容

（1）研发平台建设

“研发平台”是指由创意技术研发中心依照其技术规划（方向）投资建设独立基础实验室的总称。基础实验室系指为创意技术研发提供软硬件条件保障的研发空间，其配备有专业的研发设备、软件和其他与项目实验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单个基础实验室可以独立承担一个或多个应用研发项目，同时也可以联合外部合作（研发）单位展开联合研发合作。本次部分募投资金将用于智慧乐园、混合现实和仿生机器人实验室的设备购置和基础装饰。

（2）专项技术研发投入

专项技术研发投入是指依托本项目建设的基础实验室开展相关应用研发领域的专项研发费用以及为相关研发成果配套的专利、注册、资质及著作权申请的费用。在研发形式上，各研究方向上配备的研发费用可以被用于基础实验室的自主技术开发和内容创意制作，也可以被用于联合研发行为。本次部分募投资金将用于“智能化 AI 超级景区”、“混合现实超级游乐”和“智能仿生技术”这三大技术方向的应用研发专项。

（3）模块娱乐应用项目研发

模块娱乐系恐龙园的创新型项目，是基于连锁运营的商业模式，以迷你乐园为基本形态，内嵌多元组合的娱乐模块而形成的创新业务。本次部分募投资

金将用于多个娱乐互动体验模块的更新开发，具体涵盖文科类、运动娱乐类和无动力类等多项内容。有关项目成果将用于娱乐互动体验模块的储备和实际应用。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响应政策号召，积极打造文科融合核心竞争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中明确指出，“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引导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

文科融合是恐龙园的既定战略发展方向，与产业融合政策有着高度的默契，本项目的实施既响应了政策号召，也是恐龙园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

(2) 积极应对补短板和产品升级的市场需要

随着我国的旅游业近年来的迅速发展，旅游产品设计日趋精细化、特色化、主题化。加强体验设计和引进先进应用技术对基础设施进行迭代更新成为国内许多景区补短板的必然选择。目前，5G商用、景区智慧管理和智能仿生机器人等技术在文旅行业的应用逐步成熟，旅游产品升级的需求变得更为急迫。恐龙园需要加强对文旅行业中的高科技相关应用的研发，更好地面对市场竞争。

(3) 产品创新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模块娱乐项目是恐龙园综合研究了国内外各类青龄娱乐体验项目而全新研发的一种文旅产品模式。其本质是将各种游乐项目小型化后改造成可以随意组合的“模块”，同时再将不同的模块组合成适应城市商业地产承载能力的室内迷你主题公园，并且赋予其更多的社交属性。如果不能将模块娱乐内的项目保持一定的更新频率，很容易让消费者产生倦怠感，从而影响消费体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恐龙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完善产品创新体系。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丰富的产学研经验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基础

恐龙园是“江苏省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并曾与中科院合作建立“中科

院科学与艺术融合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的最终成果成功落地在“中华恐龙园”；同时恐龙园在相关技术储备和应用研发上也保持持续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科院科学艺术融合技术研究中心的成功运作，以及文化创意公司在自主应用研发领域的持续运作和丰富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展开提供了良好的运作基础。

（2）项目所需技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项目中的产学研研究对象：AI 人工智能、混合现实技术和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在国内文旅行业应用并非首创，相关技术发展趋势良好，本项目在技术可行性上并不具有实质性障碍或瓶颈。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金额共计人民币 6,130 万元，主要募投方向包括：研发平台建设、专项技术研发投入以及模块娱乐互动体验专项研发。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基本投向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
研发平台建设	智慧乐园研发实验室	1,115.00
	混合现实游乐研发实验室	525.00
	仿生机器人研究实验室	1,455.00
	基础实验室装饰投入	240.00
专项技术研发投入	专项技术研发费	650.00
	各项专利、注册、资质及著作权等费用	80.00
模块娱乐互动体验专项研发	设计施工	1,240.00
	研发设备	725.00
	信息系统	50.00
	多媒体系统	50.00
合计		6,130.00

6、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中，专项技术研发投入无需建设实施，具体实施分为研发平台建设和模块娱乐互动体验专项研发两部分，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研发平台建设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前期											
实验室局部改造及装饰											
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调试											

（2）模块娱乐互动体验专项研发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工作												
施工周期												
安装调试												
试运营												

7、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产生少量废水以及固废。本项目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后定期清运。2020年6月8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1100000498。

（五）恐龙 IP 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恐龙园品牌建设、传播及经营的复合型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恐龙园将对其自主 IP 形象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和提升。同时，公司还将围绕 IP 形象制作并发行一部新的动画电影，以及开发和销售更具品牌特色的文创周边商品。

2、项目建设内容

恐龙 IP 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总共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IP 形象更新设计、动画电影制作及传播、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和文创产品运营。

（1）IP 形象更新设计

以恐龙园自主 IP 系列形象（包括动漫系列和非动漫系列）为基础，结合视觉审美流行趋势以及内容制作和衍生品开发设计及运营的相关需要，对 IP 形象进行更新提升。其中，本次 IP 形象更新将既包括角色和造型的调整，也包括延展应用的调整及更新（诸如授权图案素材等）。

（2）动画电影制作及传播

创作新的以恐龙为主题的动画电影，该电影将采用全 3D 制作，主要面向电影院线和互联网发行市场。公司将整合国内外精英级策划、编导和制作团队，力求在本项目制作水平上达到国内 3D 儿童动画电影的一流水准。

（3）文创产品开发设计

围绕 IP（包括动漫系列和非动漫系列）进行高质量的文创产品设计与开发。其中文创产品主要指由恐龙园自主开发和销售的周边衍生品，产品与恐龙园自主 IP 形象高度契合。本次衍生品开发设计将涵盖从文创产品策划创意、设计到样品开发的全过程。

（4）文创产品运营

文创产品运营是指恐龙园根据文创产品销售计划进行产品委托生产、产品推广及销售。恐龙园力争通过本次文创产品运营，打造出符合自身特色的文创产品运营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商品经营规模。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文旅融合时代下，持续打造恐龙 IP 的需要

在文旅融合的大背景下，旅游企业通过对文化资源的挖掘促进本体旅游业务的发展将成为一种“常态”。在实现文旅深度融合的众多路径中，IP 打造是被行业印证行之有效的选项之一，且具有独占性，较难被模仿。

恐龙园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文旅融合的发展思路，深挖恐龙文化，在自主 IP（尤其是动漫系列 IP）的打造上不断的探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伴随着国内文化市场 IP 打造的模式和资源条件逐步走向成熟，IP 变现能力逐步增强，恐龙园持续打造 IP 的优势将逐渐凸显出来。

（2）自有 IP 更新提升的需要

自 2000 年“中华恐龙园”开园以来，其动漫系列自主 IP 从最早的仅适用于平面印刷的卡通造型到第三、四代适用于 flash 网络动画和电视动画的动漫造型，再到第五、六代 3D 技术下的立体动漫形象，一共出现过六代。

第一代 2000-2006 版	第二代 2007 年
	
第三代 2008-2009 年	第四代 2010-2011 年
	
第五代 2012-2013 年	第六代 2013-2014 年
	

恐龙园动漫系列 IP（恐龙宝贝）造型演进示意图

同时，在 IP 原创制作上，恐龙园自 2007 年投拍创作《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1》电视动画系列剧开始，陆续投拍创作了多部恐龙题材的电视动画、电影和微电影作品。

自 2014 年恐龙园对动漫作品投入减少，动漫形象更新放缓，结合文创应用需要和时代审美趋势的变化，恐龙园需要对相关 IP 进行更新提升。

（3）对儿童客群进行品牌忠诚度培育的需要

动漫 IP 打造对恐龙园自主品牌打造和少儿客群忠诚度培养都有较好的效果。一方面恐龙园可以利用 IP 丰富的内容承载力，让受众群体从孩童时期直到为人父母都可以深入地了解恐龙文化以及恐龙园品牌；另一方面有效利用 IP 特有的改编创作空间和传播特性，引领社交平台的自发性传播，可以充分扩大受众群体的覆盖范围，降低媒体宣传的成本。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独特的恐龙题材和科普基因是打造恐龙 IP 的稀缺性资源

“中华恐龙园”是国内著名的有规模的以恐龙题材和恐龙文化为主题的公园，也是国内著名的融合了科普教育和游乐的旅游地。恐龙园拥有中国系列恐龙化石最为集中的专题博物馆，以此为核心建立的主题公园在场景、形象和名称等都具有不可复制性和明显的品牌辨识度，在国内主题公园中独树一帜。相较于国内其他文旅集团挖掘和打造恐龙 IP，恐龙园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稀缺性资源。

(2) 产业链运作经验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

恐龙园很早就已经涉足动漫内容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图书、游戏等衍生品的开发和授权，积累了一定的动漫资源和市场运作经验。在衍生品方面，恐龙园在产品研发、代工制作、渠道拓展和推广促销等方面也有一定的资源积累。恐龙园已初步建立了融入文化创意的园区建设、商品运营和文化演艺的产业链，并以良性循环和扩张的方式不断升级。IP 全产业链运营的经验，将助力本次项目的成功实施。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430.00 万元，主要投向包括 IP 形象更新设计、动画电影制作及传播、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和文创产品运营。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具体细项	小计
IP 形象更新设计	IP 更新	100.00
动画电影制作及传播	侏罗纪大冒险	4,800.00
	其他推广内容	100.00
文创产品开发设计	团队建设费	30.00
	商品设计开发费	100.00
文创产品运营	铺货资金	300.00
合计		5,430.00

6、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恐龙 IP 提升及文创开发项目共需时 3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文创产品开发设计												
IP 形象更新设计												
电影制作												
电影宣传发行												
阶段 \ 时间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文创产品开发设计												
IP 形象更新设计												
电影制作												
电影宣传发行												
阶段 \ 时间 (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文创产品开发设计												
IP 形象更新设计												
电影制作												
电影宣传发行												

7、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产生少量废水以及固废。本项目将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后定期清运。2019年11月7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41100001279。

(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运营管理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的经营模式需要大规模流动资金

不断创新和持续投入是主题公园的两大主要特点，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入增长较快，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方面的压力。园区持续的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

(2) 公司业务扩展需要流动资金保障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继续提升。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扩展，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为保障公司日常业务正常经营发展，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必要且合理的。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入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该项流动资金，保障该募集流动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734.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8 元。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预期将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2)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的流动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能够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并增加净利润水平。

5、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流动资金的补充，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以恐龙 IP 为核心，丰富公司主题文化创新经营模式，提升公司文化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经营发展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专注成就专业，创新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文化、科技、创意”的相互融合，不断提升和深化在文化旅游产业的创意开发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大力发展以“中华恐龙园”景区运营业务为代表的传统型业务、以品牌轻资产扩张、周边业务和新娱乐业务等业务为代表的创新型业务和以股权投资、产业链布局式投资为代表的投资型业务，努力实现公司在投资、市场、研发、技术、运营和品牌端的聚合化发展，成就百年品牌和百年企业。

2、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恐龙主题核心文化要素，不断丰富其主题内涵、产品形式和业务类别，不断提升“中华恐龙园”的品牌价值，巩固“中华恐龙园”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市场拓展、策划设计、科普教培、文科集成、演艺经纪、商品美食、工程实施和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聚合创新与实践，不断创造多元营利的产品，运作多元赢利的业务，争当多元盈利的企业，锻造多元应力的团队，追求成为中国最专业的“文化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管理者”和“中国模块娱乐产业的倡导者、开拓者和践行者”。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规划

（1）“中华恐龙园”景区运营业务

景区运营业务是公司发展的基石。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优管、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恐龙”主题为核心，积极寻求经营思路 and 经营方式的转变，加快转型升级和品质提升，实现市场创效再突破。景区运营业务将从“产品创新”向“模式创新”转变，由“景点门票”模式升级为“度假休闲”模式，形成产品组合一体化，不断放大综合效益。

（2）创新创意服务

1) 委托管理、顾问咨询等轻资产业务

公司将基于过去二十年发展积累的优质渠道资源、管理经验和品牌优势，大力发展以委托管理、顾问咨询、品牌授权等为代表的轻资产扩张业务。轻资产扩张业务的开展，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重资产运行的路径，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赢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有一定基础、发展潜力的各地旅游资源，积极开展轻资产扩张和市场创效业务，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和拓展速率，强化提升项目甄别度、合作命中率和团队战斗力，形成多种业务整合发展、齐头并进态势，实现业务突破。

2) 规划设计、文化科技等周边业务

目前，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恐龙园设计、恐龙园文科，面向文化旅游行业提供规划设计、文化科技等专业服务，并已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三年，恐龙园设计将重点提高外部市场业务获取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专业资质申报，加强品牌宣传及行业领域知名度拓展，有效统筹常州、深圳、上海三地协同运作，实现业绩再提升。恐龙园文科将进一步聚焦核心竞争力，强化系统集成能力，加快装饰装修相关资质的获取，不断加大外部品牌拓展力度，加强产品落地转化能力，实现创效提升。大力发展规划设计、文化科技等周边业务是公司向文化旅游产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角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获利能力。

3) 新娱乐版块业务

公司是中国模块娱乐产业的倡导者和开拓者，将进一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业务特长和资源禀赋，以投资、市场、研发、技术、运营和保障端的不断融合、互为支撑为驱动，快速投入形成新娱乐版块业务。未来三年，公司将力争实现游动式模块和阵地式模块在产品、团队和市场创效环节的打通，有效建立形成新娱乐版块业务的“多重收益”商业模式。同时，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等行业相关平台优势，加快行业渗透以及资源获取，不断拓展品牌知名度及投拓落地能力，确保发展战略的实现。

2、市场营销措施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在主题公园经营上公司根据自身商业模式及市场

环境，已经建立起了多元化的营销模式，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青年潮尚”和“亲子家庭”并重的市场策略，积极研判市场，优化门票政策，稳固成熟市场，拓展外围市场，深化平台战略合作，持续加大渠道拓展力度和品牌落地影响。公司将紧扣当下研学政策利好和博物馆热潮，打造特色化、定制化产品，激发研学及度假需求，充分发挥研学产品在旅游体验端的延展性，使其成为园区消费突破的全新增增长点。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强化趣周边自主平台的建设运营能力，提高在现有渠道中的占比，积极扩展周边度假游产品整合供给，实现多元休闲度假产品盈利。

3、人才队伍建设

服务性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做到技能精益求精，服务细致入微，员工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拔的用人机制，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服务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致力于建设自身的企业文化，明确企业目标、宗旨和核心价值观。企业文化作为一种以加强企业管理、强化企业凝聚力为核心的文化，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要求员工将企业文化精神根植于自己的工作中，作为共同的行动指南，全面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5、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合理有效地安排资金使用，协调处理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良好的盈利水平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利益，并确保公司的长期融资能力。同时，公司上市后形成了较完善的融资平台，有助于分阶段、低成本的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报告期内为经营发展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有序进行园区改扩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根据主题公园的投资规律和特点，就预留的区域和空间分期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创新更新。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完成“疯狂恐龙人区”、“恐龙基因研究中心”等项目的建设，提升园区对游客的吸引力。

2、开发恐龙科普研学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恐龙主题优势，把握恐龙主题元素的神秘性和独特性，顺应市场需求，打造了“恐龙实验室”、“恐龙大师课”、“夜宿恐龙馆”、“爱护环境、保护地球——研学夏令营”、“《恐龙探险家》雨林研学课程”等特色科普研学活动，进一步挖掘“科普+游乐”领域的细分市场。

3、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树立良好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对游客休憩区、卫生间、智慧景区等配套服务设施进行升级，并持续优化员工的服务礼仪、技能和规范，从人性化、智慧化、演艺化等方面全面提高恐龙园服务管理水平。

4、打磨专业团队，提升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锤炼创新创意专业团队，通过上下游交流、技术设施升级等措施，提高团队专业素质，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创新创意业务发展。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措施

1、资金保障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募投项目，完成园区改造、创新研发等项目，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

为确保发展计划的实现，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类专业队伍的引进与培养。采取措施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高团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提升团队整体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

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推动公司人力资源开发计划顺利实现。

3、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

公司将在组织结构上完善决策、监督、约束、执行及控制机制，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增加企业运营的透明度，学习借鉴国内外同行先进的管理理念，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扎实推动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有序实现。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信息披露方式、保密措施、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证券法务部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证券法务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6、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

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个会计年度至少须采取一次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利分配的条件等约定，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于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的其他股东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中信旅游、紫金文化、红星美凯龙、杜拜投资、嘉辰投资、孟庆有、杜勇毅、王广宇、牛大明、巫厚贵、王天寿、胡柳、廖伟耀、隋志毅、殷亮、唐红、余庆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公司未能与股东张娜取得联系，因此股东张娜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娜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 0.0006%。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通过业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沈波、许晓音、陈辉、虞炳、王孝红、王琪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

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中信旅游、杜拜投资（含杜勇毅）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公司股价，维护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特制订《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 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况，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具体而言：

1)启动条件及程序：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的计划。

(3)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票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止

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控股股东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① 公司有权冻结控股股东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

②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 如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停止发放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同时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 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承诺函

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情况,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本公司自愿回购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控股股东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1) 公司有权冻结控股股东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如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控股股东承诺函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况，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企业将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本企业将启动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企业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股票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企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企业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4) 本企业通过增持股份，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5) 本企业若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况，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

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2)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股票，则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3) 本人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50%。

(4) 本人若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 强化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

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公司以恐龙文化创意为核心，通过对“中华恐龙园”园区的开发运营，为消费者带来科普教育、文化感悟及娱乐消费于一体的综合游乐体验；凭借多年“中华恐龙园”运营管理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公司已将业务延伸至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为客户提供文化创意策划、景区规划设计以及景区管理咨询等多元化的整体服务方案。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发挥公司品牌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在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运营、销售等各方面进行成本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然而，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承诺

龙控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将严格执行《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 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诺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

(1)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 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公司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

未能履行，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4)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5)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7)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

5)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如有）；

6) 发行人有权直接扣除本公司自发行人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公司承诺事项；

7) 发行人有权直接按本公司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延期锁定；

8)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

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中信旅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杜勇毅和杜拜投资承诺如下：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本人部分；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5) 如本单位/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 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
- 5)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 6) 发行人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发行人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承诺事项;
- 7) 发行人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延期锁定(如有);
- 8)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 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其他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2)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遵循定价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因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中信旅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杜勇毅和杜拜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2）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遵循定价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企业/本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门票销售框架合同

在门票销售方面，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均为年度框架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并现行有效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驴妈妈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2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3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4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苏州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5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6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二）策划设计与咨询管理合同

1、2017年3月，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恐龙园文科签订《兰州西部恐龙园 GAMERIDE 项目协议书》，约定由恐龙园文科提供 GAMERIDE 项目的设计、策划、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金额暂定1,800万元，待合同项目施工图完成后，双方确定最终价款。

2019年12月，甘肃文旅与恐龙园文科签订《兰州西部恐龙园 GAMERIDE 项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进行变更。

2、2020年5月，商丘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与恐龙园文科签订《商丘恐龙世界设备供货与安装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恐龙园文科为商丘恐龙世

界项目提供整体装修、设备软硬件供应及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1,687 万元，其中设备供货与安装款为 1,552 万元，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款为 135 万元。

2020 年 6 月，商丘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与恐龙园文科签订《商丘恐龙世界设备供货与安装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款付款方式以及恐龙世界运营软件系统功能内容进行变更。

（三）施工合同

1、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华恐龙园雨林区环境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中华恐龙园雨林区环境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58 日历天，合同金额为 4,155.07 万元。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华恐龙园雨林区环境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就工程款付款方式、竣工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补充及变更。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华恐龙园雨林区环境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增补合同》，双方约定就增补工程内容、竣工工期、增补工程款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补充；增补工程价款为 840 万元，具体以实际审定数额为准。

2、2018 年 10 月，公司与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项目施工工程，合同工期为 192 日历天，合同金额为 3,321.70 万元。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增补合同》，双方约定就增补工程内容、竣工工期、增补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补充；增补工程价款为 830 万元，具体以实际审计数额为准。

（四）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并现行有效的主要采购合同如

下：

1、2018年1月，恐龙园文科与上海合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恐龙园 Tram Tour (Bus-Ride) 软硬件设备系统销售和工程安装项目合同》，约定恐龙园文科向上海合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Tram Tour (Bus-Ride) 软硬件设备系统，并由其进行设计、生产、工程安装与调试，合同总价共计 3,850 万元。

2018年6月，恐龙园文科与上海合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恐龙园 Tram Tour (Bus-Ride) 软硬件设备系统销售和工程安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中税率及合同总价款进行变更，合同总价变更为 3,820.68 万元。

2、2018年4月，恐龙园设计与深圳凹凸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恐龙园设计委托深圳凹凸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郑州中华恐龙园”项目提供规划、单体设计及环艺景观设计，设计服务费共计 786 万元。

3、2017年10月，恐龙园文科与上海合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兰州轨道设计硬件设备系统销售和工程安装合同》，约定恐龙园文科向上海合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轨道设计系统设备，并委托其进行工程安装与调试，合同总价共计 778 万元。

（五）租赁合同

1、2018年8月，上海模块龙文化与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场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模块龙文化向其租赁上海市虹口区上海白玉兰广场商场 L1 楼层 L1-12-1&2 商铺，租赁面积 1,68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共 8 年，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租金支付模式为月基本租金或月营业额 7% 抽成（两者取其高）。

2、2017年11月，恐龙人酒店与迪诺商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恐龙人酒店向其租赁常州市新北区迪诺水镇 22#、23#房屋，租赁面积 9,748 平方米，租赁期限共 5 年，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租金合计 2,668.52 万元。

3、2015年11月，公司与迪诺商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其租赁迪诺水镇 19#楼房屋，租赁面积为 9,87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租金结算按提成租金的方式。

2018年1月，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从2018年1月1日起，租赁面积调整为8,683.61平方米，租金结算调整为固定租金的方式，后续租金合计1,728.29万元。

4、2019年10月，恐龙人模块文旅与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恐龙人模块文旅向其租赁杭州城西银泰城3层025号、065号、066号和4层039、039B号商铺，租赁面积2,438.0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3年，从2019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若2023年恐龙人模块文旅税前营业额达到1,500万，租期延续至2027年10月29日。租金标准按固定租金或税前营业额10%抽成（两者取其高）。

2020年1月1日，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恐龙人模块文旅、恐龙人模块文旅杭州分公司签署《主体变更协议》，约定承租方主体发生变更，恐龙人模块文旅将其在原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一并概括转移至恐龙人模块文旅杭州分公司，原租赁合同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六）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署并现行有效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方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押物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19.12.20-2020.12.19	3,000.00	最高额保证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无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19.12.25-2020.12.24	3,000.00	最高额保证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无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8.11.17-2023.12.31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注：2019年1月24日，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债权限额为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年6月，因葛兰担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七）其他重大合同

中国地质博物馆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巨型山东龙等标本委托保管协议》、《巨型山东龙等标本使用及展示协议》以及《中国地质博物馆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抵销备忘录》，中国地质博物馆委托发行人代为保管原馆藏化石展品，公司有权在合作期限内使用化石展品进行展示展览和科普教育推广活动。根据上述协议，中国地质博物馆每年向公司支付标本保管费 10 万元，公司每年向中国地质博物馆支付标本使用及展示费 60 万元（每三年递增 5%），为双方合作便利之需要，约定双方相应费用抵销后，公司应每年向中国地质博物馆支付 50 万元，合作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重大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6 日，恐龙园文科向南京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及违约金；2017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后变更反诉请求，请求解除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恐龙园文科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238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2019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7]苏 0115 民初 17886 号），判决如下：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恐龙园文科支付价款 850,000 元并承担违约金，同时支付合同第二期款项延迟付款违约金；并驳回南京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9 年 7 月 4 日，南通同曦儿童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项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恐龙园文科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且经司法鉴定认为恐龙园文科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硬软件质量问题，一审法院支持恐龙园文科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因恐龙园文科履行合同所采购设备及安装服务由第三方提供，若本次诉讼请求最终未得到法院支持，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控集团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30日，龙控集团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香树湾酒店归还借款本金7,296万元及利息1,782.16万元（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要求香树湾酒店从2017年10月1日按7,236万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时止，从2017年10月24日起按60万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时止；请求判令香树湾酒店支付代垫费用3.72万元。2017年11月13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龙控集团与香树湾酒店达成调解协议。

2017年12月1日，龙控集团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月25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香树湾酒店所有的不动产、固定资产及存货作价7,497.10万元，交付龙控集团以抵偿债务。后因香树湾酒店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2018年12月4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裁定由该法院再审。2019年1月8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原民事调解书侵害香树湾酒店其他两位股东合法权益，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香树湾酒店对于龙控集团的借款及垫付款不存在异议，龙控集团所享有的

债权真实合法有效。龙控集团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龙控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 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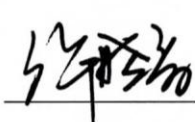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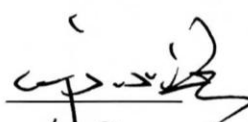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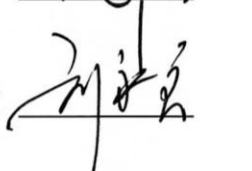
许晓音 

印小强 

宗俊 


王普查 


黄震方 

刘永宝 

全体监事签字：

唐华亮 

王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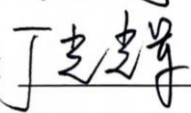
王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辉 

虞炳 

王孝红 

丁光辉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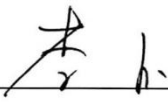
唐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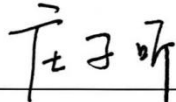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9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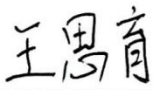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庄子昕

项目协办人：


王思育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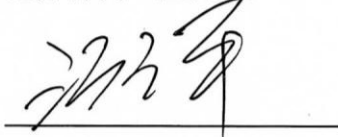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潘 岩 平



孟 奥 旗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立新




吴晓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亚东


赵永顺


张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立新 吴晓蕊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请投资者在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4:30 在如下地点查阅：

(一) 发行人：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联系人：丁光辉

联系电话：0519-85527810

传真号码：0519-8560869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人员：王思育

联系电话：010-60838286

传真号码：010-60833083